

青岛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人 士民

出版: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准印证:青岛市内部资料内登字001号

邮编: 266001

2018年10月15日出版 电话: 0532—82883531 地址: 青岛市沂水路11号

印刷:青岛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2018

第四号

目 录

				六届	人目	已代	表力	七会	常	务	委	员 순	第	+-	一次		,	. \
青山		第	十分	,	人目	民代	表力	ト会	常	务	委	员会	余第	+-	一次	·····	Ì	()
青山	* '	人	民化	七表		会常					'				说明		`)
青山						····· 于提			····	青.	岛	···· 市燃	**气	管	理条	例	ì)
关- ⁻						内议		列 (修	订.	草	案)	>	的	审议	人意见	` ل)
1	修正	案	(重	草案) 》	⟨ ∌	台于	提订	青审	可议	し废	止	<青	岛	市资	t 法规 Y 源 综 说 明		.)
	• •								**							管理 议案	`)
·· 关- 1	利用	若 < 案	干房 自	见定 市 案	》	等十噪声《关	件书告管于书	也方 理規 是请	性规定审	法 !> 以	· 规等废	内 け ナ 上 <	义案九件青	·地 岛市	方性	综合生法源说		
' '		·			大会议	会常		委员		_	•	北 省	È 2()16	年 F	市级 •••••	`)
	于青					上半			-						,	刘执 行)
2	2018	3年	上当	半年		民经		印社	会	发	展	计划	訓执	行	情涉)
关- 关-	于青于青	岛岛	市 2 红 £	2017 马经	7年	_	y 高新	政 <i>决</i> 区)	·算 20	草 17	案年	的封财	报告	· ·· 上算	••••	•••••	()
•	• > 0	- / 4																_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四号

10月15日出版

出版: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准印证:青岛市内部资料内登字001号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四号

10月15日出版

出版: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准印证:青岛市内部资料内登字001号

关于青岛前湾保税港区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的说明	
	()
关于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
关于青岛前湾保税港区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关于青岛市2017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的审计工作报告 () () 关于青岛市 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Ī
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青岛市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	
报告》《关于青岛市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	
	()
关于我市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情况的报告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	
)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我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残疾人保障	.)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	
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贯彻	
,)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城乡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贯彻实施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永健辞职	. /
	()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	
会议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١.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9月5日上午在八大关会议厅举 行,会期3天。共召开全体会议三 次, 分三组审议了相关议题。会议 应到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42人, 因事请假7人,实到35人。市人 大常委会主任宋远方主持第一、三 次全体会议,副主任张锡君主持第 二次全体会议,副主任邹川宁、张 大勇、刘圣珍和秘书长杨鹏鸣出席 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王 鲁明, 市政府副市长张德平、朱培 吉, 市中级法院院长李方民、副院 长王雷, 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建新、 副检察长胡泉玉, 市监察委员会副 主任王锦妹, 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 宋俊文, 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 各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 部分 省、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机 关列席人员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 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孙炜作的关于《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审议了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组成人员认为,我市的燃

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高中地高市地次青青性法规的决定。等于规定》等于规定。等于规定是保护,是是保护,是是保护,是是保护,是是保护,是是保护,是是保护,也是强力的决定。 发挥,也是保护,也是强力的。 一文 革 人 发挥 女 发挥 女 发挥 女 发挥 女 发挥 女 发 发 发 有 关 决 定 下 发 举 者 的 大 常 委 会 批 准 后, 发 看 杀 决 看 不 资 流。

三、会议听取审议了市发展改 革委主任李刚作的关于青岛市 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局长周安作的关于青岛市 2018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组成 人员认为, 今年以来, 市政府积极 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不断加强预算 执行管理,在新旧动能转换、优化 营商环境、双招双引等方面采取了 一系列重大工作举措, 重点支出得 到有效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 积极成效, 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总 体是好的。组成人员建议,全市各 级各部门要深刻学习中央和省、市 委对下半年经济工作的研判部署, 以落实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 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六 稳"为目标和重点,强化问题导 向,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强力推进 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积极研究应 对外贸易新形势,推动多层次资本 市场建设,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和社 会事业工作,加强预算执行、预算 决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加 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着力解决当 前经济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任务。

四、会议听取审议了市财政局 局长周安作的关于青岛市 2017 年 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市审计 局局长侯杰作的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市人大财经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钧作的关于青 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批准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 议。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财 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和省、市委工作要求, 落实市十六 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精神, 统筹运 用财政政策,依法加强预算管理, 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支出结构 不断优化,基层保障能力不断增 强, 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全 年预算。审计机关依法开展审计监 督,工作深入细致扎实,查找了突 出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组成人 员对决算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市人 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表示

五、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副 秘书长张新竹作的关于我市优化经 济发展软环境情况的报告。组成人 员认为, 近年来市政府以深化"放 管服"改革为抓手,持续推进全市 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持续降低制 度性交易成本,增加创新型服务, 有力推动我市经济发展软环境整体 逐步向好, 但也存在一些亟需解决 的突出问题。组成人员建议,要进 一步克服"官本位"等错误思想, 完善体制机制、深化政府职能转 变、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金融 创新、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努力营 造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期的经 济发展软环境。

六、会议听取审议了市卫生计 生委主任杨锡祥作的关于我市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组 成人员认为,新一轮医改启动以 来,我市相继展开医药卫生领域关

七、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 委会副主任、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 会主任委员邹川宁作的市人大常委 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残 疾人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 告。组成人员认为, 残疾人保障条 例自2016年9月实施以来,为维 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 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社 会生活提供了法治保障, 我市残疾 人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但 贯彻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薄弱 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组成人员 建议, 要从深入开展《条例》和相 关政策的宣传,全面落实对残疾人 权利的保障,努力促进残疾人教育 事业的发展,积极创造适合残疾人 就业的岗位,持续推动城乡无障碍 环境的建设等方面入手, 进一步推 进《条例》的贯彻实施,提高我市

残疾人保障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八、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 委会副主任、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 会主任委员张大勇作的市人大常委 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城 乡规划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 告。组成人员认为, 城乡规划条例 自2011年7月施行以来,市政府 及相关部门和各区市积极推进城乡 规划各项工作的开展, 城乡规划建 设和管理成效显著,为促进我市经 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 重要作用。但也存在议事机构机制 不健全、违法建设依然突出等问 题。组成人员建议, 要坚持高标准 定位,提高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水 平;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历史城区 保护更新; 搞好镇村规划, 大力推 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大监督力 度,切实做好违法建设的整治,进 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一步加大《条例》的贯彻实施力 度,切实推动我市城乡规划建设和 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九、会议分别听取了市政府副 市长朱培吉、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 宋俊文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 明,拟任命人员与组成人员见面并 作了供职发言。会议审议并表决任 命张元升为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张 建刚为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表决通 过了市政府和青岛海事法院的有关 免职事项,为有关任命人员颁发了 任命书,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还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青岛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 永健辞职请求的决定。

十、会议书面印发了青岛市第 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

出席人员(35人):

宋远方 张锡君 邹川宁 张大勇 刘圣珍 杨鹏鸣 于乐美 王 岐 王新生 于宏伟 王均坦 王建辉 司书国 曲知正 刘旭东 刘瑞华 杨 湧 李中华 李从国 张少蕙 张传波 张华国 张桂芹 林 萍 周 钧 胡义瑛 胡辛 俞旭宗 袁国彬 高愈琛 隋志强 董和平 蓝海华 鲍洪义 赫旭

全程请假人员(7人)

王为达 王永健 仇维宏 孔令华 刘青华 勇 昕 陈 蒋 第一次全体会议请假人员(7人)

王为达 王永健 仇维宏 孔令华 刘青华 陈 勇 蒋 昕

第二次全体会议请假人员(8人)

王为达 王永健 仇维宏 孔令华 刘青华 张华国 陈 勇 蒋 昕

第三次全体会议请假人员(9人)

王为达 王永健 王建辉 仇维宏 孔令华 刘青华 张华国陈 勇 蒋 昕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青岛市燃气管理条 例(修订草案)》

二、审议《〈青岛市环境噪声 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 正案(草案)》

三、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 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 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四、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青岛 市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 决算草案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六、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青岛 市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七、听取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员 会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 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八、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残疾 人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审议市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城乡 规划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书面印发青岛市第十六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 资格终止的报告

十四、审议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组成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五、审议人事任免案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田庆盈、沈健、蒋昕因工作变动调 离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田庆盈、沈健、蒋昕 的青岛市人大代表资格终止。按照法律规定,沈健担任的青岛市第十六届 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蒋昕担任的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委员、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527名。现予公告。

2018年9月7日

关于《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6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孙 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对《青岛市 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作如 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燃气设施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 施和公用事业,能否保障安全、稳 定、保证质量地供应燃气直接关系 人民群众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为 了加强燃气管理,我市1995年出 台了《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以 下简称《条例》),并于2003年修 订。《条例》施行以来,对于保障 燃气供应、保证供气安全起到了积 极的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燃气 事业的发展。但近年来, 涉及燃气 管理的制度、体制、气源、技术出 现了许多新情况,产生了许多新问 题。如人工煤气退出日常燃气供应 市场,相应的燃气燃烧器具管理方 式发生了变化; 瓶装液化气市场不 规范, 违规充装、经营、运输等问 题仍然存在:天然气管网之间互相

支撑能力弱,气源短缺和冬季用气峰值需求压力大,需要加强供应应急储备;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需要加强保护等。因此,需要通过修订《条例》,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规范,提高监管服务保障能力。

二、工作过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 制定计划,市城市管理局在调查研 究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修订 草案送审稿)》。市政府法制办在 审查修改过程中, 书面征求了区 (市) 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的意见 和建议,通过青岛政务网、青岛市 政府法制网、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网 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并 征求了市政协、相关专家、基层立 法联系点的意见。8月8日,经市 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 讨论通过, 形成了现提请审议的 《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 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修订草案)》将原《条例》七章三十八条调整为八章四十六条,将原"第四章燃气燃烧器具管理""第五章安全管理"调整为"第四章燃气使用管理""第五章设施保护""第六章监督检查与应急处置"。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

- (三) 第三章经营与服务管理。 由于燃气是特殊物品, 国家和省保 留了燃气经营许可(第十四条)。 在燃气供应过程中,保证稳定供气 是基本要求。但也不可避免会有例 外情况发生,从而影响生产生活, 为此,《条例(修订草案)》第十 八条规定了发生特定情况, 燃气经 营者应当提前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 气用户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 情况。针对燃气经营者违法经营、 无序竞争, 服务行为不规范、服务 质量不高、燃气运输管理不规范等 现象,第二十条规定了瓶装燃气供 应实行统一配送制度, 使瓶装燃气 从充装到收回始终处在专业经营单 位的监管之下。另外, 使用燃气作 为能源的汽车不断增多,燃气车辆 加气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当 加强,为此,第二十一条对该类经 营单位的设施存放、生产环境、生 产条件、禁止行为等做了规定。
- (四)第四章使用管理。针对 燃气用户缺乏安全用气知识,较多 发生随意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 气设施,不及时更换到期或者非安 全型燃气器具造成伤亡事故等问 题,《条例(修订草案)》规定了 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 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应当办理相 关手续,由燃气经营者负责实产者 者监督指导用户实施(第二十应检查 定期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的禁 定期对用户燃气以及使用燃气的禁 (第二十四条),以及使用燃气容。 止性行为(第二十五条)等内容。

 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查明的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燃气经营者。

(六) 第六章监督检查和应急 处置。针对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 理机制不健全, 职责分工与配合不 够明确, 权责"错位"或者"缺 位"等问题,《条例(修订草案)》 第三十三条规定了燃气行政主管部 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职责。第三十 五条规定了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消 防机构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 制,以尽快处置事故隐患。第三十 六条明确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 生产管理, 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另外,《条例(修订草案)》 还结合上位法有关规定及本次修 改,对相关处罚内容进行对应修订 和衔接。

对《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青政字〔2018〕51号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该草案已于2018年8月8日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 长 孟凡利 2018年8月17日

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 规划、建设、经营与服务、使用、 设施保护、监督检查及应急处置等 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燃气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燃气管理坚持统筹规划、保障 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 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全市燃气工作,具体工作由市 燃气管理机构承担。区(市)燃气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 定,负责燃气行政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燃 气设施建设、维护的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 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燃气管理 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

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监督 检查工作。

第五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 其他有关部门、燃气经营者应当加 强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 传,提高公众燃气安全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燃气安全公益性宣传。

第六条 支持燃气经营者投保 燃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燃气 用户投保燃气意外保险。

第七条 发现燃气事故隐患, 应当主动避险并立即向燃气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 报告。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管理

第八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会同规划、城乡建设、国土资 源房管等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燃气 专业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 织实施。

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即 墨区和各县级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全市燃气专业规划,组织编制 本区域燃气专业规划,报市燃气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 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业 规划。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根据燃气 专业规划编制经营区域内燃气设施 建设计划。

第十条 需要使用燃气的住宅、工业园区或者其他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燃气专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管道燃气设施。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

需要依附于道路(含公路)敷设的燃气管道,应当与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同步建设。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并遵守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项目竣工 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 收,并按照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 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 燃气工程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市、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的,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

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燃气应急储备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按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规模和期限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变更燃气许可。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 燃气用户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燃气。

燃气经营者应当与用户签订供 用气合同,建立用户档案和台账, 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并适时调整。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燃气价格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 准的确定,应当选择有资质的第三 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向社会 公示。

燃气用户因燃气收费、服务等

争议事项向燃气经营者查询的,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管道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或者关闭燃气供应站的,应当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保障其供气范围内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实 施下列行为:

- (一) 拒绝向燃气管网覆盖范 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供气;
-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许可证;
-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 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 经审批停业或者歇业;
-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 所储存燃气;

-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 定的产品或者服务;
- (七) 未经批准为非自有气瓶 充装燃气;
- (八)销售未获得经营许可的 单位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 使用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液化石 油气;
-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 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从事瓶装液化石油 气经营的,应当建立气瓶登记、管 理制度,对气瓶充装、运输、配 送、检测进行全过程记录和管理。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实行统一配送制度,气瓶运输应当符合危险货物运输有关规定。配送人员应当负责气瓶的安装,检查燃气系统变接气密性,并记录存档。用户要求自行安装的,用户应当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从事燃气车辆加气经营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存放槽车或者储气瓶组,并在规定场地内对车用气瓶加气。

遇有雷暴天气、火灾、燃气泄 漏等情形,应当停止燃气车辆加气 作业。

第四章 燃气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燃气用户应当使 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设备,遵 守安全用气规则。需要改变管道燃 气用途或者扩大用气范围的,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者办理手续。

燃气用户或者相关责任单位需 要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室内管道燃 气设施的,应当向燃气经营者提出 申请,由燃气经营者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燃气用户初次使用燃气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对用户进行安全使用燃气指导,协助用户确认燃气使用场所的安全条件。认为用户不具有安全使用燃气条件的,有权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居民用户每年不少于一次、非居民用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频次,进行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

居(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 企业等应当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燃 气定期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进行定期燃气安全 检查应当提前三日告知用户入户检 查时间、人员及方式。安全检查人 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工 作证。

-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设施, 盗用燃气、毁损燃气设施;
- (二) 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 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 从事装饰、装修活动危 及室内燃气设施;

- (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 燃气燃烧器具;
- (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气瓶;
- (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 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
- (七) 加热、摔、砸气瓶或者 倒卧使用气瓶;
 - (八)擅自处置气瓶残液;
- (九)擅自改换气瓶检验标志 和漆色;
- (十)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 所使用、储存燃气;
- (十一) 改变管道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住宅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应当包括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

燃气非居民用户安装使用燃气 报警控制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 准、规范。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

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 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及时更 换老化、损坏、淘汰的燃气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 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 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 第二十八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国土资源房管、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确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按照以下要求确定:
- (一)低压、中压燃气管道及 地下附属设施的外壁两侧 1.5 米范 围内的区域;
- (二)次高压燃气管道及地下 附属设施的外壁两侧3米范围内的 区域;
- (三) 高压燃气管道及地下附属设施的外壁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 (四)调压装置、计量装置等 地上附属设施围墙或者围护栅栏外 1米范围内的区域。

沿河(海)、跨河(海)、穿河 (海)、穿堤的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 护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第二十九条 燃气设施安全控制范围按照以下要求划定:
- (一) 低压、中压燃气管道的 外壁两侧 1.5 米至 5 米范围内的 区域:

- (二)次高压燃气管道的外壁 两侧3米至30米范围内的区域;
- (三) 高压燃气管道的外壁两侧 5 米至 50 米范围内的区域;
- (四) 燃气场站围墙外 50 米范 围内的区域。
- 第三十条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涉及燃气设施的 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 工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者书面查询 施工范围内燃气设施相关情况,或 者将相关燃气设施地下管线资料送 燃气经营者确认。燃气经营者应当 在三日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 燃气设施资料。

因施工损坏有关燃气设施的,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 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及时 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并承担有关损 失和抢修费用。对因地下燃气设施 现状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的损 坏,有关损失和抢修费用由责任方 承担。

第三十二条 燃气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以燃气管道 连接燃气燃烧器具软管的阀门为 界,阀门之后的燃气设施、燃气燃 烧器具及燃气泄漏报警、自动切断 装置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阀门和阀门之前的燃气设施由燃气 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

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的计量装置前(含计量装置、调压设施)的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者负责维护、更新;计量装置后的燃气设施,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应急处置

第三十三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燃气的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燃气经营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履行用户安全检查责任,监督燃气 经营服务质量,受理燃气经营、使 用投诉举报。

公安、交通、质量监督、安全 生产监管、市场监督或者相关行业 (系统)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或者 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燃气安全隐患 的,应当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立 即依法处理,或者移交燃气行政主 管部门、消防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发现 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书 面提出整改要求;用户不按照要求 整改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对燃气设施损坏、燃气泄漏等 危及公共安全的用气安全隐患,用 户应当立即整改;用户不按照要求 整改的,燃气经营者应当采取暂时 停止供气措施。

第三十五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 计分析制度。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机构 等应当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 制,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立即 处理。

第三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装

备、器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抢 险抢修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 制度。燃气经营者接到事故隐患报 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并同 时报告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故 抢险抢修预案,并报燃气行政主管 部门和消防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燃气安全事故由 市、相关区(市)人民政府组织相 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 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第十五条规 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变更燃 气许可证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安全控制范围内,不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爆破、动用明火、开挖深基坑作业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对单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燃气经营者不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其他行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四十二条 对盗用燃气、毁 损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执法部门 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后,可以将行政处罚信息记入公共 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在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范围内的,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天然气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的船舶运输和码头装卸,燃气作为发电、工业生产原料、切割气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五条 燃气设施是指人

工煤气生产设施、燃气储配站、门 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非 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 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 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 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 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

居民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 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 器具。

>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月日起施行。

关于《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 审 议 意 见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 作要点安排, 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一 次会议将审议《青岛市燃气管理条 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 例(修订草案)》),为做好审议 工作,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和城 建环资工作室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 究,广泛听取了各方面对《条例 (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建议, 并赴外地先进城市学习立法经验。 8月上旬,先后与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质监 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工商 局、市交通运输委等行政管理部门 进行了座谈; 到市北区召开了区人 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街道办事 处、用气单位、居民代表等参加的 座谈会;召集泰能、新奥等8家燃 气经营单位进行座谈, 听取意见建 议。同时还书面征求了各区(市) 人大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 见建议。

8月23日,城建环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

一、关于适用范围

《条例(修订草案)》第八章 附则第四十五条对市政燃气设通之。 等四十五条对的规定。通信。 等四十五条例,《条例主通的规定。通信。 等四十五条则,《条例主通。 等四十五,以及不知,《各例主义》。 等四十五,以及不知,《各种之人》。 等一个,《不知,《不知,《不知,《不知,》。 使用等相关以结合,,进时,不知,是一个。 域使用燃气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进 行补充完善,使法规对上述设施的 规定更加符合全域燃气行业发展和 管理的需求。

二、关于部门职责

建立统一、高效、便民、权责 对等的燃气管理体制是立法首要解 决的问题。《条例(修订草案)》 第四条明确了市、区(市)镇街三 级管理体制,但对其他相关行政管 理部门的职责规定的不够明确。 《条例 (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 执法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依法履行 职责也仅作原则性规定。由于部门 职责交叉,多头管理,审批、建 设、管理、执法常常出现缺位、错 位、越位现象, 且目前市内三区尚 未设立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容易导 致职责不清。建议进一步明确市燃 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 理部门、各区(市)、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燃气经营者、燃气用 户等各层级之间的权利和责任,实 现职责划分的无缝衔接。鉴于《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颁布后省、市 机构改革正在实施中,建议根据我 市机构改革方案中相关部门职责与 机构名称的调整一并进行修改。

三、关于燃气安全

燃气安全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 成部分,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 安危。《条例(修订草案)》从燃 气管理的规划与建设、经营与服 务、器具安装与维修、应急处理和 监督管理各环节保障燃气行业的安 全作了规定。近年来我市燃气闪爆 事故时有发生,对公共安全带来危 害。调研中发现,事故发生主要是 由使用气瓶用户燃气设备、灶具、 软管连接点漏气和管道燃气用户随 意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 等问题造成的。为此建议:一是根 据相关安全技术规定,在燃气工程 项目建设环节中增加安全风险评估 的内容,对各类气瓶质量、充装、 运输、存放、回收、报废和随意安 装、改装、拆除环节等增加管控措 施; 二是参考危险化学品管理规 定,增加相关安全评估措施,以有 效预防、减少燃气突发性公共安全 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 全,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增加相关 燃气用户要主动配合做好安全检查 的规定。

四、关于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 更新范围

《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以燃气居民用户的燃气度进生接燃气燃烧器具软管的燃烧器具软管的燃烧器,如果,如果有一个设施的发营者负责维护。《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住宅小区内如果担分。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承担分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九 条和第二十五条对燃气经营者、燃 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作出了罚 止性规定,但该禁止性规定与罚则 不对等。为进一步发挥法规的照相 关法律法规对上述禁止性规定增加 罚则。

六、其他修改建议

- 1. 建议《条例(修订草案)》 第八条第二款"崂山区、城阳区、 黄岛区、即墨区和各县级市"职责 与第四条第一款的"区(市)"的 职责相统一。
- 2.《条例(修订草案)》第十 九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得实施下 列行为: ……(七)未经批准为非 自有气瓶充装燃气",建议此款规 定与国家、省法规的规定相一致。
- 3.《条例(修订草案)》第三 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燃气设施损 坏、燃气泄漏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用 气安全隐患,用户应当立即整改; 用户不按照要求整改的,燃气整整 者应当采取暂时停止供气措施", 鉴于单户停气在实际操作中很难实 现,建议补充其他可行性的规定。

关于《〈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 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 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的说明

——2018年9月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万振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一、清理工作基本情况

 新旧动能转换战略实施,部署年内要全面完成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淘汰落后制度"产能",促进创业创新。

为做好本次清理工作,按照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的要求

和年度立法计划, 市政府法制办制 发了专门的清理工作方案进行了全 面安排, 在重点梳理涉及生态文明 建设和新旧动能转换 (包括放管服 改革、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 面的地方情况外, 还对涉及军民融 合、"一带一路"及中国一上海合 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产权保护、 商事制度改革等方面的事项,一并 进行了梳理和分析。经与各有关部 门商定,形成了清理草案,经公开 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政协和各区 市各部门及政府立法联系点的意 见,呈送各位市长审阅。涉及的地 方性法规部分,8月8日,经市十 六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 论通过, 形成了现提请审议的 《〈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 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 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 法规的议案》。

二、关于《青岛市环境噪声管 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 修改

根据国家新制定或者修改的法 律、行政法规,对我市地方性法规 进行对应性修改,对涉及生态文理 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禁止性条款、强 制性措施、处罚条款等,能够详尽 的,根据实际进行对应性补充、修 改完善;对难以详尽的,增加导引 性条款进行有机衔接,达到整体上的完整性。对涉及新旧动能转换的完整性。对涉及新旧动能有规定者修改原有规定者修改原有规定者的法律法规部分不变,取消或调整部分收费事项;对应修改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和管理措施。

- (二) 关于青岛市森林防火条 例、青岛市无居民海岛管理条例、青岛市河道管理条例。根据国外条例》,对森林防火条例》,对森林防火条例》,对森林防火条例》,对森林防火条例。根据国人投资,是一个人。 高火险期及相关按照国关措海岛,大个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等的编制和运用,以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开发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运用,根据对应性修改相关措施和处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补充、修改相关禁止性行为和法律责任。

(三) 关于青岛市海洋环境保 护规定、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 由于《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出台较早,为了保护胶州湾的环境 和资源,2014年又对胶州湾保护 进行专项立法,《青岛市海洋环境 保护规定》中涉及的胶州湾保护内 容,大部分已被《青岛市胶州湾保 护条例》涵盖,且要求更加严格。 因此,对这两部法规进行了衔接处 理, 删去了《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 规定》中的胶州湾保护专章,在总 则中作了衔接要求:"《青岛市胶州 湾保护条例》对胶州湾保护有特别 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 护法》等进行了对应性修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删除了不符合法定许可条件中的规划调控内容,对培训方式和收费进行了调整,并删去了先证后照等规定。

(五) 关于青岛市城市节约用 水管理条例、青岛市档案管理条 例、青岛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青 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 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青岛市气象 灾害防御条例、青岛市价格条例、 青岛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根据 "放管服"改革精神,调整水费收 取计价方式, 删去档案收费、义务 植树以资代劳费,调整建筑废弃物 不备案擅自处置的处罚,将民办教 育收费标准备案改为公示,继续优 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删去实行政 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服务申领的服 务价格登记证,调整养老机构的有 关排污费、监测服务费以及固定电 话和宽带互联网费用资费方案。

此外,对《青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需要根据上位修订情况及我市实际进行全值修订不纳入本次清理范围。《方性况入本介育条例》等地方上教育条例和有了较上,在少规定的体制有了较大常委会法制和方式,在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在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在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资。

三、关于废止《青岛市资源综

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 法规

- (三) 关于青岛市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若干规 定、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 (四) 关于青岛市道路货物运 输行业管理条例、青岛市水路运输 行业管理条例。近年来, 道路货物 运输、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发生了重 大变化, 国家、省制定了《道路运 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 例》等,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 常务会议决定今年年底前实现货车 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 合一",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 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 在水 路运输行业方面, 国家、省制定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 路运输管理规定》《山东省水路交 通条例》等。鉴于国家、省的相关 规定更加全面、具体,《条例》已 没有保留或者修改的必要,建议予 以废止。
- (五) 关于青岛市民营科技企业条例、青岛市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我市 2011 年制定的《青岛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树立了

四、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 区划调整及机构改革等涉及地方性 法规调整的,在《修正案(草 案)》中进行统一规定

近年来,国家、省对多项行政 事业性收费进行了调整,清理中确 认有部分地方性法规涉及到上述行 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在实际工作中 已按上级要求改革到位,考虑出 受的单一性,建议暂不对相关法(草 策)》中作原则性规定,"涉及行 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等与国家、省取消或者调整事项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 我市部分法规适用范围 的表述中涉及即墨(市),由于即 墨市改区后,即墨区部分权限调整 有过渡期,直接修改相关法规与调 整期的规定不符,同时,考虑到下 半年机构改革对现行法规中已明确 的管理体制会带来一定的变化, 而 修改法规尚来不及,故《修正案 (草案)》建议就此暂作统一规定, "涉及区划调整的,有关地方性法 规尚未修改或者废止前, 有关地方 性法规规定职责,按照现行区划确 定的机构承担; 部分职责涉及区划 调整前后不同权限的, 按照有关职 责调整文件的规定执行。因机构改 革调整机构职能的, 在相关地方性 法规修改前,按照调整后职能履行 相关职责。"

对议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 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青政字 [2018] 52号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已于2018年8月8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 长 孟凡利 2018年8月19日

《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

(草案)

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拟对《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

- (一) 将第三条修改为: "本规 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 污染的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二)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按照 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编制 求了。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保护 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
- (三) 删去第十条中的"并缴 纳环境噪声污染费"。
-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对 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 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市)人

民政府依法给予奖励。"

- (五)将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超标准排放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将第二项修改为:"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六)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违反第六条规定,不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的,由 环境保护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查处。"
- (七) 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
- (八)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 反第八条规定,拒绝环境保护部门 或者其他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 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 其他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 条:"违反环境噪声有关规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 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 (十) 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 十三条第一项。

二、青岛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 条例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用水单位用水超过计划,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超计划部分的加价水费。"

三、**青岛市档案管理条例** 删去第三十四条。

四、青岛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 (一) 删去第十二条。
- (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单位不按照规定时间报送或者未据实报送本单位适龄公民人数的,由义务植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青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一)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 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 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

规定执行。"

- (二)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市、区(市) 人民政府应当为气度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高大污染燃度,并根据大高大污染燃度,并根据大高大污染燃度,逐步扩大。在禁燃区,营量、燃料等。在禁燃度,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限度,应当在规定,应当在规定的,应为是人。"
- (三)将第十二条与第十三条 合并作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禁 止开采含放射性物质和砷等有毒有 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 "禁止进口、销售、使用不符 合规定的煤燃料、石油焦,鼓励燃 用优质煤炭、洁净型煤或者其他清 洁燃料。
-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辖区空 气质量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原 煤、型煤及其他煤燃料质量标准, 规定标准的实施期限和范围并向社 会公布。"
- (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居民在生活中燃用原煤。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 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 施,防止大气污染。"

-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 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 (六) 删去第十七条,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 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七)将第十八条修改为:"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不得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 (八)将第十九条修改为:"锅炉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 (九)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 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 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经批 准在室内烧烤经营的,应当有消烟 除尘设施。"
- (十)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 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 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 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十一)第三十条修改为:"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 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的区域。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 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 以处罚。"

(十三)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六、青岛市生活饮用水源环境 保护条例

(一) 将第十条第一项修改为: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 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 污量"。

-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将第二款修改为:"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将第四项修改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四)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相关区(市)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五)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对依法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 处罚。"
- (七) 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 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七、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演练。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及其职责;
- "(二)森林火灾的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 "(三)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机 制和措施;
- "(四)资金、物资和技术等保障措施;
 - "(五)灾后处置。"

(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本市的森林防火期为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中二月一日至五月十日为高火险期。市文化等情况,提前或者推迟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区 (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防火 高火险区。必要时,市、区(市) 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 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并对特定区域 实行封闭管理;对可能引起森林火 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当地区(市)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当地林业、园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市、区(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 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 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 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 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市、区(市) 林业、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 "违反森林防火有关规定,依照国 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应当处罚 的,由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依法 予以处罚。"
- (七) 删去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八、青岛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督管理。
- "商品流通、环境保护、市场 监督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畜禽屠宰的相关管理工作。
-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 当协助做好本地区的畜禽屠宰管理 工作。"
- (二) 将第六条修改为:"市人 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商品流 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保 护环境、方便流通、相对集中的原 则,制定畜禽屠宰厂设置规划应当符合 省生猪屠宰厂设置规划要求。"
- (三)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 修改为:"畜禽屠宰厂应当符合下

列动物防疫条件:

-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 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 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畜牧 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 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 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 设备;
- "(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 技术人员;
- "(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 "(六) 具备国务院畜牧兽医主 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 "兴办畜禽屠宰厂,应当向市、区 (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畜牧 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厂址等事项。"
-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 修改为:"畜禽屠宰厂应当依法登 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 开业。"

-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 "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制度。
- "生猪定点屠宰厂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 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 条件:
-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 屠宰技术人员;
-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 质检验人员;
-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 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 无害化处理设施;
- "(七)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生猪定点屠宰厂由市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好产的条件进行的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 生猪定点屠宰厂名单及时向社会公 布,并按照规定报省人民政府

备案。"

- (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畜禽检疫有关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 "违反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动物定点屠宰种类,增加适用定点屠宰的畜禽种类。
- "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畜禽 的,不适用本条例。"
- (十) 删去第八条、第十条、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 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九、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 治条例
 - (一)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条第

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二) 将第八条修改为: "禁止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不得拆除、改装、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行驶的机动车不得排放黑烟 等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要 求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到指定的 环保检验机构进行环保检验。"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对

未达到山东省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 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购机 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对未达到山东省执行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省外登记的在用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机动车环保检验 报告。禁止使用转让、转借、伪 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

(七)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纯电动机动车免于环保检验。拖拉机排气污染防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九) 删去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题目,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题目, 本条例不再分章。删去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 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四条。

十、青岛市无居民海岛管理 条例

- (一)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无居民海岛是指不作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岛屿、岩礁。
- "无居民海岛名录由市海洋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国家确定和发布的标准名称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公布。
- "市和沿海区(市)人民政府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需要设置海 岛名称标志的无居民海岛设置海岛 名称标志。
- "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海岛 名称标志。"
-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的书籍区(市)的组织沿海区(市)的组织沿海区(市)组织和利用全国海岛的保护规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利用活制或及及居民产式,可利用无居民产式,可利用无居民产式,可利用无居民产品的活动。或是护规划要求。
- "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涉及保密的内容除外。"
-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期于时间,进行科学论证,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无居民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环境污染,不得破坏

- 历史遗迹、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和 海岸、海底地形地貌,避免造成海 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
- "确定拟进行经营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时,应当考虑无居民海岛的利用现状,优先利用已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 "未经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 为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维持 现状。"
-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海洋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海岛保护专项规 划和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 规划,具体确定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保护标准、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禁止 在无居民海岛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碑、领海基点标志、观测台站、通讯导航和军事设施;
- "(二)擅自采石、挖海砂、采 伐林木;
- "(三)擅自进行生产、建设、 旅游等开发利用活动;
- "(四)烧山、烧荒、垦荒、 炸鱼;
- "(五)弃置或者向周边海域 倾倒固体废物,排放未按照规定处 理的废水;
- "(六) 捕猎、采拾鸟蛋、损毁 鸟巢;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增加一款。增加一款。增加一款。增加一款。"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殖活动,不得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的,产生产性养殖活动的保护,产生编制可利用无居民海岛防治,产生编制中确定相应的污染的措施。"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禁止开发具有珍稀物种和作为候鸟迁徙地的无居民海岛。禁止将外来物种引入无居民海岛。

"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市、区(市)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九)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从

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 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 依法办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 批准手续,按规定缴纳使用金。"

(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 条,修改为:"利用无居民海岛从 事旅游、娱乐、工业等经营性活动 或者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意向者的,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的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护定; 平竞争的方式作出许可决定。 直接审批方式作出许可决定。

"无居民海岛经营性利用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五十年。"

"利用无居民海岛的项目按照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由上级政府或 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按照 规定报批。

"经许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项目,涉及土地和海域使用、林木采 伐以及建设等活动,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应当到有关部门办理 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与第三 十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 为:"未办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 审查批准手续,在无居民海岛擅自 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海洋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 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严 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 的活动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无权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和用无居民海岛而批准,超越批准权限批准及利用无居民海岛,或者违民海岛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依法给予处分。"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 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十一、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一)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条第

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对 胶州湾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 规定执行。"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跨区(市)河流的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跨区(市)河流水质达标。"

(三)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 二条,修改为:"环保、海洋、渔 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查批准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组织对 建设项目影响海洋环境和生态的程 度进行评估论证,根据评估论证结 果提出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意见, 并监督实施。"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 条:"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 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 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 市环保部门备案。

"市环保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 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 置情况通报海洋、海事、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

"在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区域以外新建排污口的,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

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 条:"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 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 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 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 条:"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 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 性废水。

"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 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 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 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 条:"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 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 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 海域。"

(九)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

条:"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 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 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 条:"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

"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 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一) 排放法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 "(二)违反法律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 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 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将第五十条修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十四) 删去第十七条、删去 第六章及其全部条文。

十二、青岛市河道管理条例

(一)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护堤护岸林除外)、设置行洪障碍物"。将第五项中增加"泥土"。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围垦湖泊、河流"。

(二)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 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禁止利用堤防和河床顺河铺 设排污管道。"
- (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增加"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将第四项、第五项修改为:"(四)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 "(五)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禁止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边施、水文监测和通信照明等设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河道生价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 (五)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建设单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 扩建、改建排污口应当取得河道主 管机关同意,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 评价。"
- (六)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

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 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 通报。"

- (七)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 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 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 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设置拦河渔具、圈养禽畜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 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 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 动的;
-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 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 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 和其他设施的;
-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

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 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 考古发掘的;

- "(六)围垦湖泊、河流的;
-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 木的:
- "(八) 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 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 建、改建排污口的。
- "存在第 (一) 项、第 (六) 项情形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由河道 主管机关组织清除, 所需费用由违 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存在第 (二) 项、第(七) 项情形的,处 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存在第(三)项、第 (八) 项情形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存在第(四) 项、第(五)项情形的,处以一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作业机 具,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 (八)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违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 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外,可以并处警告、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占或者损毁堤防、 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 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 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 设施的:
-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和 供水工程或者设施安全保护区内打 井、钻探、爆破、挖筑养殖池 (塘)、采砂、采石、取土等,危害 堤防和供水工程或者设施安全的;
-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 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 位正常工作的。"
- (九) 删去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十三、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 训管理条例

- (一) 将第八条修改为:"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 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 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 (二) 将第九条修改为:"需从 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

向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 法人登记证件及复印件:
- "(三)诚信经营服务承诺书、 安全管理、收费管理等制度;
- "(四)内部机构设置及经营管理服务人员名册;
- "(五)教学车辆具体数量、型号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证明资料。"
- (三)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 二款。
- (四)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价格管 理有关规定,有关收费应当明码标 价,并出具税务发票。"
- (五)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培训经营者应当建立预收费培训、 计时培训计时收费或者先培训后付 费的收费方式,供培训学员自主 选择。
- "已完成培训内容、培训学时 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学 员,自愿再次参加同一培训经营者 的培训的,培训经营者收取的培训 费用不得超过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 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学员中途 退学的,应当收取的培训费按照实

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标准核收。

- "学员再次培训费用、退学核 收费用由培训经营者和学员在培训 协议中约定。"
- (六)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培训经营者应当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培训教学工作,并将聘用或者解聘教练员的名单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七)将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从事教学活动时,随身携带执教证件"。
- (八)将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对教练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九)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明码标价有关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十四、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条例

- (一) 第九条第二款增加: "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建筑废 弃物。"
- (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报送备案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备案手续或者限期改正;逾期不

补办或者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 并处一万元罚款。"

(三)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资源化利用随意处置建筑废弃物的,由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

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 "公办幼儿园收费按照政府核定的 标准执行;享受政府补助的民办幼 儿园收费标准按照政府指导价执 行;其他民办幼儿园和早期教育指 导机构根据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向 社会公示后执行。"

十六、青岛市气象灾害防御 条例

- (一)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 "大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 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 建设,应当统筹考虑雷电灾害 风险。"
- (二)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 (三)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气象主管机构"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十七、青岛市价格条例

删去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五项。

十八、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

- (一)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海水淡化项目以及其他海水利用项目产生的浓盐水应当离岸达标排放至海水交换良好的海域或者进行稀释后近岸排放。对浓盐水进行稀释后向胶州湾海域排放的,稀释后的盐度不得超过胶州湾海水盐度。"
- (二)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 "对主要污染物排入胶州湾总量超 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 海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暂停审批 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新建或者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电镀、电解、酿造、炼油、制革、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 (四)增加两款作为第四十一 条第二款、第三款:"禁止直接向 胶州湾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 "流入胶州湾的河流,河道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除外);已建的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排放。"
-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 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

- "(一)向胶州湾海域排放法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 "(二)违反法律规定向胶州 湾海域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 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 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 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 删去第六十九条。
- (七)将第七十条中的"由环保部门、建设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由环保部门、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 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 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向胶州湾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由环保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保部门 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 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 环保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关闭。"

(九)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十九、青岛市养老服务促进 条例

- (一) 将第四十条第三款修改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 (二)将第四十一条中的"固 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按照规定 的住宅用户价格执行",修改为

"鼓励电信企业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提供优惠的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资费方案。"

有关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等与国家、省取消或者调整事项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有关条文修改前后对照稿

一、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

修改前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和各县级市、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的城区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疗养区、风景名胜区。

在上述区域内, 执行国家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机动 车辆允许噪声》标准和本规定。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包括技术改造、房地产开发和饮食娱乐、加工、维修服务等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程序的要求到环境保护部门履行审批手续,按照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投入使用的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设施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

修改后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 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包括技术改造、房地产开发和饮食娱乐、加工、维修服务等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投入使用的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设施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

修改后

第十条 凡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环境噪声污染事项,并缴纳环境噪声污染费。

第十条 凡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环境噪声污染事项。

第十一条 市和县级市、区 人民政府对在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分别给予二万元以下和二千元以 下的奖励,并予以表彰。奖金从 排污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对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市)人民政府依法给予奖励。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 部门责令改正,根据不同情节, 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 (一)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 设施,致使环境噪声超标准排放 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 (二)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三)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 室内使用的音响器材造成环境噪 声污染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 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 部门责令改正,根据不同情节, 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 (一)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 设施,致使环境噪声超标准排放 的,处以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 (二)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三)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 室内使用的音响器材造成环境噪 声污染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 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第六条规 定,不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的,由环境保护的 门责令停止建设、使用或限期恢 复原状,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 罚款。

前款规定的责令停业、搬迁 或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第十条规 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 排污费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根据 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 万元以下罚款。

修改后

第二十八条 违反第六条规定,不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查处。

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七条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或关闭。

前款规定的责令停业、搬迁或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三十条 违反第八条规定,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性对场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他构构作假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行使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 令改正,根据不同情节予以处罚:
- (一)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 行 驶的机动车未安装有效的消声器, 噪声排放超过标准的, 处以一百 元罚款;
- (二) 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 条规定, 使用声响装置的, 处以 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 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 (四)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 在室外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可 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 罚款;
- (五)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 在室外使用音响设备的,给予警 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 (六)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 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噪声的,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 罚款。

修改后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 令改正,根据不同情节予以处罚:
- (一) 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 条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以 二百元以下罚款;
- (二)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 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 在室外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可 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 罚款;
- (四)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 在室外使用音响设备的,给予警 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 (五)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 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噪声的,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 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环境噪声 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 以处罚。

二、青岛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用水超 第十二条 用水单位用水超 过计划,必须按下列规定缴纳超 过计划,按照相关规定缴纳超计 计划部分的加价水费: 划部分的加价水费。 (一) 月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 之十以内(含百分之十)的,按 现行水价二倍缴纳; (二) 月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 之二十(含百分之二十)以内的, 按现行水价三至五倍缴纳; (三) 月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 之二十的, 按现行水价六至十倍 缴纳。 用水单位应当与市节水办或 区(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 《超计划用水收取加价水费协议 书》,按规定时间缴纳加价水费。 加价水费由市节水办或区 (市) 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取。

三、青岛市档案管理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四条 档案馆向社会 提供档案或咨询服务,可按有关 规定收取费用。	删去

四、青岛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因特 删夫 殊情况不能直接参加义务植树劳 动,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 按照规定缴纳以资代劳费。以资 代劳费必须专项用于义务植树。 以资代劳费的缴纳和使用管理办 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 关规定的, 由义务植树行政主管 规定,单位不按照规定时间报送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或者未据实报送本单位适龄公民 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人数的, 由义务植树行政主管部 (一) 单位未完成下达的义务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植树任务,又不缴纳义务植树以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资代劳费的,按照应当缴纳以资 代劳费的二至三倍处以罚款;

(二)单位不按规定时间报送本单位适龄公民人数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未据实报送本单位适龄公民人数的,按照少报人数应缴纳以资代劳费的二至三倍处以罚款。

五、青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 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大 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 用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 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 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以下简称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城市集中 供热设施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二 条的规定使用燃料。其他燃烧设 施限期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 用清洁能源。

第十二条 禁止燃用硫份、 灰份高于规定标准的煤燃料(包括原煤、煤矸石、粉煤、煤泥、 型煤、煤焦炭等,下同)、燃料油。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烟尘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 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

已建脱硫、除尘装置并且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燃用的煤燃料和燃料油可以不受本条第一款的限制。

第十三条 禁止生产、销售 硫份高于规定标准的型煤。

修改后

第十一条 市污染燃 (市) 禁善 (下) 禁善 (下) 禁 (下) 禁 (下) 等 (下)

第十二条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物质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禁止进口、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煤燃料、石油焦,鼓励燃用优质煤炭、洁净型煤或者其他清洁燃料。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辖区空 气质量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制定 原煤、型煤及其他煤燃料质量标 准,规定标准的实施期限和范围 并向社会公布。

修改前 第十四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居民在生活中燃用原煤。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居民生活以外的茶水炉、大小灶、窑炉、取暖火炉等和零点七兆瓦(一吨/小时)以下的锅炉燃用煤燃料。

禁止向城市建成区内的居民销售原煤和向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用户销售煤燃料。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 禁止居民在生活中燃用原煤。鼓 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 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 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 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 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 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 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十七条 对二十四点五兆 五 1 四点五兆 八 1 四点五兆 (三十五吨/ 小时) 以上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及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规装置,及时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及供准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数据。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大海上 一
第十八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单机容量低于十四兆瓦(二十吨/小时)的燃煤锅炉。	第十八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不得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第十九条 新建、扩建、更换、改建锅炉(窑炉)的,必须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锅炉不符合环境 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 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经营。经批准在室内烧烤经营的,应当有消烟除尘设施。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 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 烤食品提供场地。经批准在室内 烧烤经营的,应当有消烟除尘 设施。

第二十九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饮食业经营、单位内部食堂、食品加工经营等有油烟排放的,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禁止在城市居民区内利用非独立居民住宅从事产生油烟、商品民住宅从事产生油烟、商者等及恶臭气体、粉尘的商条型,和饮食经营、加工活动。本条例公布前已开办的,必须按规定标准的,格控制污染,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限期关闭。

第三十条 机动车排气应当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不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必须采取措施,达到规定的标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修改后

第二十九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三十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 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 机械的区域。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

修改前	修改后
	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营业的自动,然为有者。 发动机为人,有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在禁燃区内违 反规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 者没收燃烧设施。	删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个 一种	删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经营,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年 一	删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进行处罚。	删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 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下罚款,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青岛市生活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小々	ᇼ	<u> </u>	
修	臤	刮り	

第十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造纸、制革、电镀、炼油、农药等生产项目以及产生含汞、铬、镉、砷、铅、镍、氰化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和设施;
- (二) 向与生活饮用水源相连 的水体、沟渠内倾倒生活垃圾、 粪便等废弃物;
- (三) 存放、填埋、倾倒化学 危险品和危险废物, 未经批准或 者虽经批准但未采取有效的防溢、 防漏、防扩散措施运输化学危险 品的;
- (四)设立污染生活饮用水源的废物回收、加工场所;
- (五) 非更新采伐水源涵养 林、护岸林等植被;
- (六)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 (七) 使用炸药、毒品捕杀水生动物。

修改后

- 第十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 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 项目增加排污量;
- (二)向与生活饮用水源相连的水体、沟渠内倾倒生活垃圾、 粪便等废弃物;
- (三) 存放、填埋、倾倒化学 危险品和危险废物, 未经批准或 者虽经批准但未采取有效的防溢、 防漏、防扩散措施运输化学危险 品的:
- (四)设立污染生活饮用水源的废物回收、加工场所;
- (五) 非更新采伐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植被;
- (六)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 (七) 使用炸药、毒品捕杀水生动物。

- 第十一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 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 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外,禁止下列 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向水 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 违反规定使用农药、 化肥;
- (三)倾倒、填埋、贮存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 (四)设置屠宰场。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旅游区(点)的管理者必须建立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设置清洁卫生设施,保持环境卫生。

- 第十二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 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 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外, 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 (二)运输剧毒物品;
- (三) 从事畜牧业,从事种植业使用农药、化肥;
- (四)在生活饮用水源水域内 从事水产养殖业(为改善水质进 行养殖除外);
- (五) 在生活饮用水源水域内 洗涤物品、游泳、行驶机动船、 从事水上体育娱乐活动以及从事 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修改后

- 第十一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 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 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外,禁止下列 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 违反规定使用农药、 化肥;
- (三)倾倒、填埋、贮存工业 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 (四)设置屠宰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 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 染饮用水水体。

- 第十二条 在生活饮用水地 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 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外, 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运输剧毒物品;
- (三) 从事畜牧业,从事种植业使用农药、化肥;
- (四) 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五)在生活饮用水源水域内 洗涤物品、游泳、行驶机动船、 从事水上体育娱乐活动以及从事 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第十四条 对在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危害水源的项目,应 当按照规划限期迁移或者关闭。

对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用 地和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危害 水源项目搬迁用地及居民的易地 安置用地,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 门应当优先予以安排。

修改后

第十四条 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相关区(市)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用 地和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危害 水源项目搬迁用地及居民的易地 安置用地,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 门应当优先予以安排。

第十五条 对依法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 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门为之门,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市以上,可以处以一万元元,可以是一万元,则,是反本条例第一条,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删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 十条(一)项、第十一条(一) 项、第十二条(一)项规定的, 由市、区(市)人民政府按国务 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产停业或者 关闭。	删去
第二十二条 违 表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表 等 的 要 的 要 的 要 的 要 的 要 的 要 的 要 的 要 的 要 的	删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二)、(五)、(六)、(七)项、第十一条(二)项、第十二条(二)项、第十三条(七)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删去

七、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市、区(市)人 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森林火灾扑 救预案,并每年组织演练。	第十一条 市、区(市)人 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森林火灾应 急预案,并每年组织演练。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一)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指挥 机构及其职责; (二)森林火灾的预警、监测、

修改前	修改后
	信息报告和处理; (三)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措施; (四)资金、物资和技术等保障措施; (五)灾后处置。
第十八条 本年 五五 可或期人况称称年至 府前火防五五 可或期人况称称年至 一月一月,高(化区域可以为一十一为市天本险,情的以在区域,有一为市大人。民,林林实,有一为市大人。时间,从一个时间,如时间,如时间,如时间,如时间,如时间,如时间,如时间,如时间,如时间,如	第一年 医

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森林防火期,除区(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一、二级森林火险区内从事下列行为(居民点除外):

- (一) 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 物料、火烧防火隔离带等;
- (二) 吸烟、烤火、野炊、在 非指定区域焚烧丧葬祭奠物品、 燃放烟花爆竹等;
- (三)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在三级森林火险区,除经批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防火期内从事前款第一项所列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森林高火险期,一、二级森林火险区内严禁 一切野外用火。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森林防火行政 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森林防火监督 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 以配合。

修改前	修改后
	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三十条 违反森林防火有 关规定,依照国务院《森林防火 条例》应当处罚的,由林业、园 林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非法 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八以备的八级产管部门马以并处 大贵令赔偿损失,可以并为 告,并责令赔偿损失,可罚款; 内面、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配置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
第一条 走一条 大	删去

八、青岛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修改前

第四条 市、区(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畜禽屠宰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畜牧兽医以及其他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 职责,负责与其相关的畜禽屠宰 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 当协助做好本地区的畜禽屠宰管 理工作。

第八条 设立畜禽屠宰厂, 应当向区(市)商品流通行政主 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规 划选址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

修改后

第四条 市、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督管理。

商品流通、环境保护、市场 监督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负责畜禽屠宰的相关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 当协助做好本地区的畜禽屠宰管 理工作。

删去

第九条 畜禽屠宰厂应当具 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 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
-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 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屠 宰、冷藏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
-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 屠宰加工人员;
- (四)有经考试合格取得资格 证的专职或者兼职的肉品品质检 验人员;
- (五)有必要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消毒药品和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处理设施;
- (六)有畜禽以及畜禽产品无 害化处理设施;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修改后

第八条 畜禽屠宰厂应当符 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 (一) 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 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 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 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 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 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 设备;
- (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 技术人员:
- (五) 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 (六) 具备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第九条 兴办畜禽屠宰厂, 应当向市、区(市)畜牧兽医主 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厂址等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条 畜禽居 等	删去
第十一条 畜禽屠宰厂应当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 册,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畜禽屠宰厂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十日到区(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条 畜禽屠宰厂应当依 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 方可开业。
第十二条 本条例施名例施名条例施名条例施名条例施名条例施名。 本条例施名的 网络名 医 医 医 不符合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畜禽屠宰必须由依法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的屠宰厂实施,但农村地区个人对自养畜禽自宰自食的除外。	删去
	第集生件(符; (间宰(技四)人)备要)处生居部(大)的生物,是有害人人有员有,有消的病施取屠划境门经见书案制屠屠人,不不为人有,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修改前	修改后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商品流通行政 商品流通行理 商品流政管理 高美信 高美丽有关高离产品的 大高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删去
第二十十 的 是	删去

修改后

门办理登记手续的,责令改正, 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五)畜禽屠宰不符合国家规 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责 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按照规 定吊销畜禽屠宰许可证;
- (六) 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对屠宰的畜禽进行检验或者检测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规定吊销畜禽屠宰许可证;
- (七) 将未经检验、检测或者 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出厂销售的,没收畜禽产品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的 罚款;
- (八) 对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责令限期处理,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九)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 定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染疫、病死、 死因不明的畜禽和经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以及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畜禽检疫 有关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 构按照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处理。

违反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 疫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务院《生 猪屠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

修改前	修改后
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删去
第储疫物的、格测质责千条 保储疫物的、格别质素工品由疫储会检、股票的人类的 不是一个一定的人,一定的人,一定的人,一定的人,一定的人,一定的人,一定的人,一定的人,	删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 第 一条 表	删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明示屠宰厂名称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销售压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由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由证)、禁用药物检测证明的,由以下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修改后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明示屠宰厂名称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销售后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后证)、禁用药物检测证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决定增加适用于本条例的畜禽种类,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 根据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动物 定点屠宰种类,增加适用定点屠 宰的畜禽种类。

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畜禽的,不适用本条例。

九、青岛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删去
第二条 在本市登记的在用机动车以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外地号牌机动车的排气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登记的在用机动车以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内设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污染的外地号牌机动车的排气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章 排气污染的预防与治理	删去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保证机动车排气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不得拆除、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第十一条 对在本市登记和市登实行和在本市登实机动车机动车机动在机动在机动在机动在的制度。由其位为有相应资质的期位进行排气定的,对位为有位进行机动车,污染期位,并在测点的,并在规定的,并在规定的,并在规定的进行排气复检。

修改后

第八条 禁止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 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 正常运行,不得拆除、改装、闲 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行驶的机动车不得排放黑烟 等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

第十一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到指定的环保检验机构进行环保检验。
第十四条 外地转入本市的机动车,应当进行排气检测。对不符合本市机动车注册登记执行的排放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对未达到山东省山东省 对未达到山东省 的国际股性机动车排气,如机动车,对机动车,对机动车,对外,不可以有到,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十六条 外部 并不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门传输相关信息; (五)实行维修服务承诺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并出具竣工出厂合格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日常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监督检查	删去
第十七条 对在机标保产品 对在机标保险的格环保护的 人名 电电子 人名 电子 人名 电电子 人名 电阻	删去
第十八条 机动车环保分类管 机动车环保分管 机动车环保护 机动车环境保护 电声 地	删 去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九条 在本市登记和外地委托本市代检的在用机动车,不符合制造当时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予发放环保分类合格标志。未取得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的,不得上路行驶。	删去
	第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禁止使用转让、转借、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删去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排气检测单位未取得合法资质擅自进行检测或者在检测中不符合规范、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
第二十五条 在用热 在用机动车来 在用机动车 推气 对 在用机 定 管 按 生 有 方 政 主 管 的 , 对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六条 在用机动车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进入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管制限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每辆机动车处二百元罚款。	删 去
第二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分类合格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删去
第二十八条 在用机动车无环保分类合格标志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机动车行驶证,通知当事人提供标志或者补办手续,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在当事人提供标志或者补办手续后,应当及时发还机动车行驶证。	删 去
第二十九条 在机动车排气监督抽测中,发现在用机动车排气监督抽测中,发现在用机动车排气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逾期未取得维修合格证明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每辆机动车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条 对在本市登记和 对在本市 登记,行 教 在本市 在本市 在本市 在 机 动 车 行 松 如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删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 其他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机构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删 去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等行政保护等行政共工作人员有下人员有下人员有人员政共工作级行政机主是实现,对主义。 对主题 为一个 对一个 对一个 对一个 对一个 对一个 对一个 对一个 对一个 对一个 对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污不 的标注 合期企严 合依 机销违使车污不 的标注 合期企严 合依 机销违使车汽不 的标注 合期企严 合依 机销违使车流 一种	修政后
检测、检验、维修服务或者添加 车用燃料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删去
第三十五条 拖拉机排气污染防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纯电动机动车 免于环保检验。拖拉机排气污染 防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青岛市无居民海岛管理条例

修改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无居民 海岛是指不作为常住户口所在地 的岛屿、岩礁。

无居民海岛名录由市海洋行 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民政等行 政管理部门根据已批准的标准名 称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公布。

修改后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无居民 海岛是指不作为常住户口所在地 的岛屿、岩礁。

无居民海岛名录由市海洋主 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国家确 定和发布的标准名称编制,报市 人民政府公布。

市和沿海区(市)人民政府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需要设置 海岛名称标志的无居民海岛设置 海岛名称标志。

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海岛名称标志。

无居民海岛的功能和保护与 利用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涉 及保密的内容除外。

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 利用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涉 及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八条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 利用规划应当包括无居民海岛的 资源与环境特征,资源与环境评价,保护与利用的具体类别以及 相应的保护方案、利用规划等 内容。

规划可利用类无居民海岛, 应当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的利用活 动或者方式,并严格限制经营性 利用无居民海岛。

对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利用的 无居民海岛,应当在规划中明确 禁止经营性利用的期限。

修改后

确定拟进行经营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时,应当考虑无居民海岛的利用现状,优先利用已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未经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 为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应当维 持现状。

第九条 海洋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根据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 规划,具体确定无居民海岛自然 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保护标准、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海岛保护专项规划和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具体确定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保护标准、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禁止在无居民海岛 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碑、领海基点标志、观测台站、通讯导航和军事设施;
 - (二) 挖礁、取土;
- (三)烧山、烧荒、垦荒、 炸鱼;
- (四) 将污染物、废弃物运入 岛内及其周围海域存放、处置:
- (五)捕猎、采拾鸟蛋、损毁 鸟巢;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修改后

第十条 禁止在无居民海岛 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碑、领海基点标志、观测台站、通讯导航和军事设施;
- (二)擅自采石、挖海砂、采 伐林木;
- (三)擅自进行生产、建设、 旅游等开发利用活动;
- (四)烧山、烧荒、垦荒、 炸鱼:
- (五)弃置或者向周边海域倾 倒固体废物,排放未按照规定处 理的废水;
- (六)捕猎、采拾鸟蛋、损毁 鸟巢: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禁止利用或者依托无居民海岛从事筑池养殖活动。

本条例施行前已批准的筑池 养殖项目,期满后不再批准续展 期限,养殖设施和构筑物由原批 准机关拆除。 第十一条 禁止利用或者依 托无居民海岛从事筑池养殖活动。 本条例施行前已批准的筑池养殖 项目,期满后不再批准续展期限, 养殖设施和构筑物由原批准机关 拆除。

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不得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已经存在生产性养殖活动的,后坚护在编制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中确定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二条 禁止在无居民海岛建设居民住宅和进行房地产开发。

经许可利用无居民海岛需要 在无居民海岛暂住的,应当到当 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在无居民海岛上暂住的人员不得 以任何理由干涉他人登岛。

第十四条 禁止开发具有珍稀物种和作为候鸟迁徙地的无居民海岛,禁止擅自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或者将外来物种引入无居民海岛。

第十七条 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无居民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环境污染,不得破坏历围海域系境,生态环境和实力,海底地形地貌。

确定拟进行经营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时,应当考虑无居民海岛的利用现状,优先利用已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禁止开发具有珍稀物种和作为候鸟迁徙地的无居民海岛。禁止将外来物种引入无居民海岛。

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 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 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 岛所在市、区(市)人民政府海 洋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手续,按规定缴纳使用金。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八条 教学、科研、防 删去 灾减灾等非经营性利用无居民海 岛的,应当向市海洋行政管理部 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 材料: (一) 申请个人身份证明或者 申请单位资格证明; (二) 利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 (三)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表); (四)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 方案。 前款 (四) 项规定的保护与 利用方案,应当包括水土保持、 水资源保护、动植物保护、废弃 物的收集与处置、地形地貌和岸 线保护等内容。 第十九条 市海洋行政管理 删去 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将有 关材料分送规划、国土资源、林 业、海事等部门和有关单位以及 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 各有关单位应当在十五日内提出 书面意见。市海洋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 审批。 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市海 洋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意见之日起 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 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 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利用无居民海岛 从事旅游、娱乐等经营性活动的, 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其他公 平竞争的方式取得经营权。

无居民海岛经营性利用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五十年。

修改后

第十八条 利用无居民海岛 从事旅游、娱乐、工业等经营管性 活动或者有两个及时通过招标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诉的方式作出交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居民海岛等公平竞性开发利用无式作出海岛可决定。

无居民海岛经营性利用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五十年。

第二十一条 对无居民海岛的重大利用项目,市海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可利用 无居民海岛,应当经沿海查门审查,应当经沿海查门审查,证书注主管部门审查,并注主管部门批准,并提本方门批准,并是证报告、开发利用具体方门,由海洋主管部门和专家审查,提出审查完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利用无居民海岛的项目按照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由上级政府 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 按照规定报批。

经许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项目,涉及土地和海域使用、林木 采伐以及建设等活动,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到有关部门 办理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二条 利用无居民海 删去 岛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需由上级政府或者有关行政管理 部门批准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经许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项 目, 涉及土地和海域使用、林木 采伐以及建设等活动,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到有关部门 办理审批手续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海洋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对海岛保护负有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 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 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法 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由本级人民 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 第二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十 条 (二)、(三)、(四)、(五)项 定, 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 所列行为的, 由海洋行政管理部 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 样本或者烧山、烧荒、垦荒、炸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鱼或者捕猎、采拾鸟蛋、损毁鸟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五千 巢的, 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利用 无居民海岛从事非经营性活动的, 由海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第三十条 未经许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由海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

修改后

第二十七条 未办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手续,在无居民海岛擅自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一条 无权批准开发 利用无居民海岛而批准,超越批准权限批准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或者违反海岛保护规划批准开发 利用无居民海岛的,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在本市管辖海域内 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 旅游、科学研究以及其他活动, 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 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 守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管辖海域内 从事后,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跨区(市)入海 河流实行行政区界上下游水体断 面水质交接责任制,纳入区(市)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具 体事宜由市环保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跨区(市)河流 的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采 取措施,确保跨区(市)河流水 质达标。
第十七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海洋与渔业、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制定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删去
第二十三条 市海洋与渔业部门核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组织对建设项目影响海洋环境和生态的程度进行评估论证,根据评估论证结果提出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意见,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二条 环保、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查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组织对建设项目影响海洋环境和生态的程度进行评估论证,根据评估论证结果提出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意见,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入海排污口位 图

修改前	修改后
	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
	第二十九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第三十二条 临海建设造船 厂、修船厂,应当设置与其性质、 规模相适应并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的残油、废油、含油废水、工业 废水、工业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 设施以及拦油、收油、消油设施。	第三十三条 临海建设造船 海美性质、 您 当设置与其性质、 您 当设 有 方 在 方 在 方 在 方 在 方 在 方 在 方 在 方 在 方 在 方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五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三十六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 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 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第三人名 电	第四十条 海数制织险急演、汽车交流,组风应急演、汽车、海数制织险急演、汽车、海数制织险急演、海数制织险急,组为海依发现,是查配织地管,等为海依急故事的,组当主有境,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六章 胶州湾保护特别规定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七条 胶州湾海域环 境保护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 规定的,适用本规定的其他规定。	删去
第三十八条 市海洋与渔业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沿海区(市)人民政府按照严于相应海洋功能区规定的标准拟定胶州湾海域环境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删去
第三十九条 严格保护胶州 湾内的岸线。禁止一切破坏和擅 自改变岸线的行为。	删去
第四十条 建立并余 建立并 度。 建立并制度。 建立 制度。 建立 制度。 建立 制度。 地方 。 建立 制度。 地方 。 全主 是 制 指 是 主 制 指 应 是 整 的 总 量 控 制 的 总 量 控 制 的 总 量 控 制 液 的 产 染 物 排 放 数 量 的 主 要 的 的 点 是 的 的 主 要 的 的 点 是 的 点 是 的 是 的	删去
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胶州湾沿岸新建或者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电解、制革、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拆船等项目。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禁止直接水。 特四十二条 禁止直接水。 特放不。 推放一次,排放后, 有一级 A 标(), , , , , , , , , , , , , , , , , , ,	删去
第四十三条 流入胶州湾的河流的河道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除外);已建的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排放,超过规定标准排放的,由环保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治理。	删去
第四十四条 市和有关区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流入胶州湾 的河流进行综合整治,使其水质 达到在水功能区水质标准。	删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 放地 大人	第四十二条 违反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修改前	修改后
	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 违反法律规定排控制的, (二) 违反标准、总量量控制的, (或者之,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 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应当 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十二、青岛市河道管理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房屋(因河道管理、水文监测、供水等需要建设房屋除外)、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一)建设房屋(因河道管理、水文监测、供水等需要建设房屋除外)、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 (二) 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和树木(护堤护岸林除外)、设置行洪障碍物;
- (三)设置拦河渔具、圈养 禽畜;
 - (四) 开挖窨井、垦堤种植;
- (五)倾倒、堆放、填埋矿 渣、石渣、煤灰、垃圾;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禁止行为。

禁止利用堤防和河床顺河铺设排污管道。

第二十四条 在堤防和护堤 地禁止放牧、开渠、葬坟、存放 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 以及开展集市贸易。

第二十六条 在堤防和护堤 地以及供水工程或者设施安全保 护区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 下列活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 的管理权限,报经河道主管机关 批准:

- (一) 采砂、采石、取土、 取水:
 - (二)爆破、钻探;
 - (三) 挖筑养殖池 (塘);
- (四) 存放物料、设备、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修改后

- (二)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 (护堤护岸林除外)、设置行洪障碍物;
- (三)设置拦河渔具、圈养 禽畜;
 - (四) 开挖窖井、垦堤种植;
- (五)倾倒、堆放、填埋矿 渣、石渣、泥土、煤灰、垃圾;
 - (六) 围垦湖泊、河流;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禁止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禁止利用堤防和河床顺河铺设排污管道。

- 第二十六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以及供水工程或者设施安全保护区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管理权限,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 (一) 采砂、采石、取土、淘 金、取水、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二)爆破、钻探;
 - (三) 挖筑养殖池 (塘);
- (四)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五)考古发掘。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当经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 从其规定。

修改后

(五)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当经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禁止侵占或者 毁坏堤防、护岸、涵闸、泵站等 水工程及其通讯、照明、监测等 设施。

因规划建设需要迁移水工程 及其设施的,应当按照建设标准 先建后拆,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 承担。 第二十七条 禁止侵占或者毁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因规划建设需要迁移水工程 及其设施的,应当按照建设标准 先建后拆,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 承担。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 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 人于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污口应当取得河道主管机关同意,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十一条 河道主管机关 应当按照河道水功能区对水质的 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 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 护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 制或者禁止排污意见。

修改后

第三十一条 河道主管机关 应当按照河道水功能区对水质的 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 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 护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 制或者禁止排污意见。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数的水质未达到的水质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大质的要求的,或者水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政策的,并向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通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河道主 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 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 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设置拦河渔具、圈养禽畜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前	放晒进活 家准物 道围石鱼 放设行 木 同扩
	存在第 (一) 项、第 (六) 项情形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由河道主管机关组织清除,所需费
	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存在第(二)项、第(七)项情形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存在第(三)

修改前	修改后
	项、第(八)项情形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存在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作业机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持条 使 单位 废 河 相 机 是 单位 废 河 市 的 以 是 , 是 是 的 以 是 , 是 , 是 是 的 以 是 , 是 是 的 , 以 是 是 , 是 是 的 , 以 是 是 , 是 是 的 , 以 是 是 ,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第有关损处罚,理罪(闸设地施二或探采和)间面的位条河行,万理国;:、损险所河等 水井塘堤的 河正常为其称一当中》追者建建和及 保保统工者 作道友的违描以治民定事毁物,量信 区区养等设 河管和罚任的,万理国;:、损险照 和内殖,施 道理规主、可元处治构 护毁、明 供打池危安 上单规主、可元处治构 护毁、明 供打池危安 上单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五项规定的, 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取力, 限期清除障碍物或者采取上为, 限期清除障碍物或者采以上为 无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 所需 贵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删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堤防和护堤地放牧、存放物料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删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 基大三条 人名	删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 表例第 表第一项条 第一项规则 为一次 第一项规则 为一次 为一次 为一年 , 一年	删去

修改前	修改后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 款第二项至五项规定的,由河道 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 复原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 山河道主管机关组织恢复原状, 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 承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污口,未报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由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

十三、青岛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 以事机动车有机动车 驾驶员车机动车机 为年生 当符 人名	第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修改前 修改后 安装培训计时系统、安全防护装 置的教学车辆: (五) 有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 具备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人车 隔离设施、行人安全通道、消防 设施设备等安全条件的教学场地; (六) 有适应培训业务需要的 教学设施、设备。 第九条 需从事机动车驾驶 第九条 需从事机动车驾驶 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当地道路 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当地道路 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 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 下列资料: 下列资料: (一)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 (一)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 (二) 申请人单位证明、身份 请书: (二) 法人登记证件及复 证明及复印件; (三)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及复 印件: 印件; (三) 诚信经营服务承诺书、 (四) 教学场地使用证明及复 安全管理、收费管理等制度; (四) 内部机构设置及经营管 印件; (五) 教学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理服务人员名册; (六)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五) 教学车辆具体数量、型 (七) 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 号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职称证明; 证明资料。 (八)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 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 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 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 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被许可人颁 的,应当在十日内向被许可人颁 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被许可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市场需求、培训能力确定本市教 学车辆数量。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以下简称培训经营者)的教学车辆应当与自身培训能力、教学场地条件相适应。

教学车辆应当取得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牌证 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车辆 营运证,并按照规定统一车身颜 色、喷涂单位名称和监督电话。

教学车辆增加、报废、更新或者变更使用性质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培训经营者应当与参加培训的学员签订书面培训的学员签订书面培训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协议示范文本。

培训经营者为学员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报名的费用、时间安排等事项,应当在协议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培训经营者应 当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的培训收费 规定。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 并出具税务发票。

修改后

第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以下简称培训经营者)的教学车辆应当与自身培训能力、教学场地条件相适应。

教学车辆应当取得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牌证 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车辆 营运证,并按照规定统一车身颜 色、喷涂单位名称和监督电话。

教学车辆增加、报废、更新 或者变更使用性质的,应当在十 五日内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 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培训经营者应当与参加培训的学员签订书面培训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协议示范文本。

第二十四条 培训经营者应 当遵守国家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有关收费应当明码标价,并出具 税务发票。

第二十五条 学员中途退学的,培训经营者应当按照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标准扣除培训费用后,办理退费手续。

已完成培训内容、培训学时 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学 员,自愿再次参加同一培训经营 者的培训的,培训经营者收取的 培训费用不得超过实际培训学时 和相应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

退费标准、学员再次培训费 用由培训经营者和学员在培训协 议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培训经营者应 当聘用取得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 培训教学工作,并将聘用或者解 聘教练员的名单在十五日内报道 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教练员应当按 照核定的准教类别从事教学工作, 并遵守下列执教规范:

- (一)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 训记录;
- (二) 从事教学活动时, 随身携带教练员证;
- (三) 从事场地驾驶培训应当 随车或者现场执教, 从事道路驾 驶培训应当随车执教;

修改后

第二十五条 培训经营者应 当建立预收费培训、计时培训计 时收费或者先培训后付费的收费 方式,供培训学员自主选择。

学员再次培训费用、退学核 收费用由培训经营者和学员在培 训协议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培训经营者应 当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 培训教学工作,并将聘用或者解 聘教练员的名单报道路运输管理 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教练员应当按 照核定的准教类别从事教学工作, 并遵守下列执教规范:

- (一) 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 (二) 从事教学活动时, 随身 携带执教证件;
- (三) 从事场地驾驶培训应当 随车或者现场执教, 从事道路驾 驶培训应当随车执教;

- (四) 教学车辆运行中,不得允许非教练员乘坐副驾驶位置;
- (五) 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 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
- (六)不得协助学员采取不正当手段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范。

第四十六条 教练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稽查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罚款;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对教练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吊销 教练员证的,报请有关机关依法 吊销该教练员证件。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 条例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之一的,由 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经营者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路线或者 时间从事道路驾驶培训的,由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修改后

- (四) 教学车辆运行中,不得 允许非教练员乘坐副驾驶位置;
- (五) 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 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
- (六)不得协助学员采取不正 当手段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范。

第四十六条 教练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稽查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罚款;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 对教练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 条例明码标价有关规定的,由价 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经营者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路线或者 时间从事道路驾驶培训的,由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十四、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条例

修改前

建设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的,应当按照产生建筑废弃物的数量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处置费,并按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处置建筑废弃物。

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确定不宜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弃物,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处置核准并交纳处置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 七条规定,未将建筑废弃物资源 化利用方案报送备案的,由市、 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修改后

建设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弃物的东部地域的所弃物的产生建筑废弃物的产生建筑废弃的大量,并按照建筑废弃的大量,并接近,并接近,并接近,并接近,并接近,并接近,并接近,并不是,是一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并不是一个人不得的意处。

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确定不宜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废弃物,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处置核准并交纳处置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 求报送 备案或者未按照要 设 方案报送 备案或者 市城乡建设 设 的,由市、县级市城乡建等者 大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备案手续或者限期改正;逾期不补办或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万元

未按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处置建筑废弃物的,由市、县级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修改后

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未进行资源化利用随意处置 建筑废弃物的,由市、县级市城 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十五、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

修改前

幼儿园应当按月或者按学期 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不得 跨学期收取。

幼儿园除收取保育教育费、 住宿费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服 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向幼 儿家长收取赞助费等其他费用。

修改后

第五十一条 公办幼儿园收费照政府核定的标准执行;费时的民办幼儿园收费政府补助的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好照政府指导价执行;其他民办幼儿园和早期教育指导机构根据成本确定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幼儿园应当按月或者按学期 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不得 跨学期收取。

幼儿园除收取保育教育费、 住宿费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服 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向幼 儿家长收取赞助费等其他费用。

十六、青岛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修改前

大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和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 场所的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 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建(构)筑物、 场所和设施,其安装的防雷装置 应当符合国家防雷标准。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 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对是否符合 国家防雷设计规范提出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对建(构)筑物组实管型 工验收时,应当通知气象主管机构 时验收防雷装置。防雷装置 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 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防雷装置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应当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 作,并按照规定进行检测。其中, 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的生 产、储存、经营场所的防雷装置,

修改后

大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和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 场所的建设,应当统筹考虑雷电 灾害风险。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 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建(构)筑物、 场所和设施,其安装的防雷装置 应当符合国家防雷标准。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 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纳入建设项 目档案。

修改前	修改后		
应当由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			
单位每半年检测一次; 其他防雷			
装置检测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			
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		
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	主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	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一)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未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装的;	(一)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未		
(二) 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防雷	安装的;		
装置的;	(二) 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防雷		
(三) 未按照规定对防雷装置	装置的;		
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又不整	(三) 未按照规定对防雷装置		
改的。	进行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又不整		
	改的。		

十七、青岛市价格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六条 经营者提供实行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 应当向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服务价 格登记证,并在经营场所或者收 费地点的显著位置明示。	删去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 例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 下列规定处理:

-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价格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 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予特殊群体的优惠价格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三)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 (成本) 调查、定价成本监审、价 格监测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 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
-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 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五)未按照规定向价格主管 部门申领服务价格登记证或者未 将服务价格登记证在经营场所、 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明示的,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修改后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 条例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按 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价格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二) 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予特殊群体的优惠价格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三)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 (成本) 调查、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测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 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八、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

修改前

第二十八条 海水淡化项目 以及其他海水利用项目产生的浓 盐水应当离岸排放至海水交换 好的海域或者进行稀释后的胶州 游海域排放的,稀释后的海水盐 度不得超过胶州湾海水盐度。

第三十三条 对主要污染物排入胶州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市),环保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三十七条 在胶州湾保护 范围内以及入胶州湾河流的河道 管理范围两侧五百米内,禁止下 列行为:

- (一)新建或者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电解、制革、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拆船等项目:
- (二)新建或者扩建畜禽规模 化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三) 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已有项目, 市和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进行调整、搬迁。

修改后

第二十八条 海水淡化项目 以及其他海水利用项目产生的浓 盐水应当离岸达标排放至海水后的 海域或者进行稀释后的 游戏盐水进行稀释后的 放州湾海域排放的,稀释后的盐度不得超过胶州湾海水盐度。

第三十三条 对主要污染物排入胶州湾总量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海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三十七条 在胶州湾保护 范围内以及入胶州湾河流的河道 管理范围两侧五百米内,禁止下 列行为:

- (一)新建或者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电镀、电解、电镀、炼油、制革、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 (二)新建或者扩建畜禽规模 化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三)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已有项目, 市和区(市)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进行调整、搬迁。

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胶州湾海域、岸滩和入胶州湾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农业废弃物以及其他废弃物。

修改后

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胶州湾海域、岸滩和入胶州湾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农业废弃物以及其他废弃物。

禁止直接向胶州湾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流入胶州湾的河流,河道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除外);已建的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排放。

- (一) 向胶州湾海域排放法律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 (二) 违反法律规定向胶州湾 海域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 (三)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 (四)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

修改前	修改后			
	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 是大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 是人名第一款规定的,对继权的有批准,责令关闭报经有批准,责令关闭报经,责任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影 计 建	删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一条 违反本条例胶,直接,直接的的,理, 直接水 是 活污水 是 活污水 是 无 是 是 无 定 来 积 下 死 来 积 下 死 来 积 下 环 决 正 来 的 下 环 成 时 阳 制 相 水 成 市 平 取 附 限 制 生 产 来 的 限 制 生 产 来 的 是 产 整 治 年 权 的 人 民 政 府 批 准 , 责 令 关 闭 。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 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规 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应当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规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成犯 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青岛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条 养老机构或者其 他社会组织提供养老服务,依法 应当减免税收的,按照规定执行。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股 放免税。 大风费的,发生视。 有线(数字)电视。 有线(数字)数字)。 "用户收视维护费。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在达	第四十条 养老机构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提供养老服务,依法是组织提供养老服务,依有法庭,按照规定执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股份,按照规定,养老股份,按明心、养者,是一个人。 一种人人。 一种人人。 一种人人。 一种人,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修改前	修改后		
标排放污染物并经环保部门核准 后,免缴排污费;适当减免与环 境行政管理有关的监测服务费。			
第四十一条 社区养老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 是活服的生活服务的生活的的生活,用电的非居民用户电价执行;用水、用户价格按照规定的大大,的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第四十一条 社区养务 社区养务 是活版的 是活版的 是一条 的家规国的 是一个 的家庭 是一个 的家庭 是一个 的家庭 是一个 的家庭 是一个 的家庭 的家庭 的家庭 的家庭 的家庭 的家庭 的家庭 的家庭 的家庭 的家庭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 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青政字〔2018〕53号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要求,市人民政府组织对现行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2018年8月8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建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青岛市资源节约条例》《青岛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若干规定》《青岛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青岛市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条例》《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青岛市民营科技企业条例》《青岛市水路运输行业管理条例》《青岛市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现提请审议。

市 长 孟凡利 2018年8月19日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8月以来,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废止议案》)中涉及内务司法领域的1件地方性法规修改和1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进行了立法调研,对部分条款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征求了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区(市)的意见建议。8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根据国家新制定或者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市地方性法规进行相应性修改或废止十分必要。修改内容符合国家关于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符合"放管服"改革精神,同意《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

8月以来,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改和3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进行了立法调研,对部分条款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征求了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区(市)的意见建议。8月17日,市十六届人大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对部分涉及财政经济领域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符合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符合现阶段青岛经济建设的需要,同意《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书《修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8月以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废止议案》)中涉及教科文卫领域的2件地方性法规修改和2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进行了立法调研,对部分条款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征求了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区(市)的意见建议。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认为,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中,涉及教科文卫领域的修改和废止均符合当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精神和要求,同意以上各修改和废止事项,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废止议案》),其中涉及城建环资方面的有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和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和二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和二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议案》。8月以来,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和城建环资工作室先后召开了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等资产的的座谈会,听取了修改意见建议。8月23日,市人大城建环资、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涉及城建环资方面的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和二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修改内容符合国家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依法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方面的总体要求,原则上同意涉及城建环资方面的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和二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议案》,建议提请常委会审议。同时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建议,本次地方性法规修改和废出进一步做好与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做到与上位法相一致。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8月以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青岛市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岛市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废止议案》)中涉及农业农村领域的8件地方性法规修改和2件地方性法规废止进行了立法调研,对部分条款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征求了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区(市)的意见建议。8月23日,市十六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们认为,对部分涉农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符合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依法推进"放管服"改革,符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同意《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和《废止议案》,建议将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年9月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周安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侯杰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市级财政决算报告和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批准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和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 年财政决算。

关于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上半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报告 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 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 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投入 展理念,积极践行为之 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大 程,为力克服各种困难挑战,推 总体上保持稳中向好态势,推 总体上保持稳中向好态势,推 总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上半年, 全市生产总值实现 5985.4 亿元,增 长 7.6%,高于全国、全省 0.8 和 1 个百分点。

(一) 工业生产稳步提升,服务业发展稳中趋缓。持续推进"双百千"行动和"一业一策"计划,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1%,高于全国、全省0.4和1.8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5%,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47.4%,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6%,占生产、物商出生重54.1%。房地产、物商品房地产、旅游等传统服务业增势平稳,商务业增长7.3%,集装额增长7.3%,集装额增长3.2%,旅游消费总信息、文体娱乐等新兴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46.6%、22%和20.2%,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8.8%和11.8%。

(二) 内需拉动作用较强,外 贸形势愈加严峻。消费的基础性作 用不断提升,经济增长呈现消费、 投资"双轮驱动"。社会消费品尽 售总额增长 10.2%,高于全省 0.9 个百分点;限上批发、零售、分 馆长 14.4%、15.1%、11.6%和 19.5%,峰会带动效应逐步显现。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9%,高于全 省 0.8 个百分点,一产、三产投资 分别增长 21.7%和 25.4%,二产 投资下降 32.7%, 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63.8%,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3%, 教育投资增长 26.1%。外需总体较弱,服务贸易增速明显快于货物贸易,服务进出口增长14%,而货物进出口下降 4.6%,其中出口和进口分别下降 3.6%和 6.2%。

(三) 项目建设加速推进,招 商引资力度加大。强化重大项目服 务保障, 亿元以上在建项目(不含 房地产)824个,同比增加58个, 完成投资增长23.4%。970个新旧 动能转换项目,新签约101个、开 工 309 个、竣工 93 个。200 个市 级重点建设项目新开工96个、竣 工20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77.2%。扎实开展现代产业精准招 商行动,实际利用外资52.6亿美 元、增长 4.1%; 实际引进内资 1063.1 亿元、增长 11.6%。"千企 招商大走访"促成新签约项目 430 个,总投资 5756 亿元,全国首个 协同式集成电路制造项目落地 开工。

(四)发展质量有所改善,三 大攻坚战初见成效。收入形势总体 较好,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 长 8.4%,高于生产总值增速 0.8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税收占比 75.7%,高于全 省 1.4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利 润增长 12.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2.2%。三大攻坚战顺利推进,全市不良贷款率降至 1.57%,低于全省 1.39 个百分点,市区空气 $PM_{2.5}$ 浓度同比改善 11.4%,为近六年同期最优,精准扶贫和精准帮扶扎实开展。

(五) 动能转换步伐加快, 市 场主体活力提升。全面推进新旧动 能转换,海洋生产总值增长 15.1%,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 长 9.5%。智能家电、生物医药、 节能环保等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7%、13.4%和18.9%,新能 源汽车产量增长108.9%,新能源 发电量增长25.3%,企业网络零 售额增长 54.1%。海尔 COS-MOPlat、海信智能家居上升为国 家级平台, 国家1类生物新药实现 历史突破。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新 增市场主体 13.6 万户,增长 27.8%, 其中, 企业 4.3 万户, 增 长10.8%。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到 2053 家,技术合同交易额增 长 21.9%。

(六)"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社会民生持续改善。简政放权力度不断加大,清理市级行政审批事项21项,取消行政权力77项,全市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办理比例达到88%,市级政务服务事项"零跑腿"办理比例

达到 36%。民生保障不断加强, 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652.1亿元, 增长12%。10件32项市办实事扎 实推进, 7 项提前完成年度目标。 城镇新增就业39.2万人,增长 8%。60 所普惠性幼儿园全部开 工,22 所中小学开工。45 家二级 以上公立医院实施综合改革, 共取 消药品加成 5.09 亿元。完成住房 保障 4460 套 (户), 启动棚户区改 造 1.5 万套 (户),农村危房改造 开工890户。"美丽青岛行动"成 效明显,绿化整治面积805万平方 米,河道整治长度7280米,路灯 照明整治提升2.5万处,楼院整治 339 个, "口袋公园"建成86 处。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成功举办,充分 体现了世界水准、中国气派、山东 风格、青岛特色。

二、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一) 工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和民间投资和民间投资下降 29.8%,市 29.8%,市 29.8%,市 29.1%。考虑到 29.1%。考虑到 29.1%。考虑到 29.1%。考虑业和 20.1%。考虑业和 20.1%。考虑业和 20.1%。

- (二) 货物贸易降幅持续扩大。 表面原因是海洋石油自营进年企业模结和自营进度,中联油原因在于外原因在于外原因在于外原因在于外原因在明显,产品产品的国家转移,今年以来,产品和加工贸易出口,中人。此外,中美国和加工贸易。此外,中美国和加工贸易。此外,中年美国和加工贸易。此外,上半年美国来青投资额下降80%,双方500亿美元。
- (三)房地产稳控压力进一步加大。当前,市场预期未发生明显变化,全市商品住房去化周期降至7.6个月,接近合理水平的下限,城阳区、红岛经济区、平度市、黄岛区等供应紧张,房价稳控压力持续加大。7月我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同比上涨8.8%,在全国70个大中城市排第20位。
- (四) 财政增收压力进一步显现。当前收入增长主要靠增值税免抵调库、土地增值税清算和个人所得税增长拉动,形势不容乐观。国家结构性减税效应不断显现,预计全年减收超过21亿元。受收入放缓影响,财政支出尤其是八项支出增长空间受限。

三、下步措施建议

下半年,围绕完成年初确定的 计划任务,坚持稳就业、稳金融、

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全力抓好项目引进建设。 一是努力稳定投资增长。研究出台 促进投资平稳增长的意见, 力争投 资增速高于全国、全省。重点抓好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 182 个工业项 目,确保北汽新能源二期、力神电 池等项目全面建成投产。二是抓好 重点项目建设。围绕66个新旧动 能转换龙头项目、200个市级重点 项目、970个新旧动能转换项目, 倒排工期、细化责任,确保完成年 初建设任务。三是稳定外资招商。 充分发挥峰会效应, 依托首届山东 儒商大会、香港山东周等活动,加 快引进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及时兑 现社会化奖励等政策, 做好招商引 资土地供应。

策,努力扭转外贸下滑局面。

- (四) 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化解。 一是稳定金融风险防控形势。加强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严厉打 击非法集资,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 案件。持续推进不良贷款化解处 置,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 线。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 度。完善续贷转贷政策,对符合条 件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规范发展 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降低"过 桥"成本。三是加大房地产市场稳 控力度。严格执行房地产调控新政 和差别化信贷政策, 强化房地产市 场监管,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增加 住宅用地有效供应, 加强住宅用地 供后监管。

- (五)全力优化发展环境。一 是优化环境提服务。开展全市一流 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深化"一次 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 民化,确保年底前依申请公共服务 事项 100%"最多跑一次", 市级 政务服务事项 40%"零跑腿",努 力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二是稳 定社会发展预期。落实国家、省要 求,制定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政策措施,加强社会宣传推介, 增强经济增长信心。三是完善专班 协调机制。发挥"1+13"经济运 行专班作用, 研究制定促进重点行 业发展的财政政策,落实部门、区 市稳增长责任。
- (六)全力保障改善民生。一是巩固扩大扶贫脱贫成效。研究制定我市农村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三年工作方案。二是稳定就业良好势头。争取全年政策性扶持创业1.5

万人、新型职业农民技能证书培训 1.5万人。三是改善城乡居民居住 条件。持续推进美丽青岛建设,全 年启动棚户区改造3.5万套(户), 完成住房保障 7000 套 (户), 整治 居民楼院500个,改造农村危房 1200户。实施建筑节能保暖工程 500 万平方米,增加清洁能源供热 2000 万平方米, 新改建公厕 230 座, 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 100 个。 四是提高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加快 市立医院东院二期等项目建设,扩 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进 一步提高居民医保待遇。五是提高 城乡教育水平。完成60所幼儿园、 30 所中小学,以及 100 所中小学 标准化食堂建设任务, 推动解决城 镇大班额问题。

> 附件: 2018 年上半年经济社 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 情况表

附件

2018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11-1-6-16	单位	2018 年全年计划		2018 年上半年完成	
指标名称		绝对额	增长 (%)	绝对额	增长 (%)
生产总值	亿元	11800	7.5 左右	5985.4	7.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232	6.5 左右	664.5	6.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_	8 左右	_	6.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000	10 左右	2229	10.2
国际贸易总额	亿美元	1265	10 左右	567.05	4.8
其中: 货物进出口额	亿元	5300	6 左右	2394.6	-4.6
服务进出口额	亿美元	162	16 左右	78. 2	14
境外投资贸易营销额	亿美元	285	15 左右	115. 26	13
实际到账外资	亿美元	80		52.64	4.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_	103 左右		102.2	2.2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国家、省下达任务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5.40		_	
市区空气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力争持续改善		39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8.24	-3.0	_	-1.6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13.52	-2.4	_	-1.1
氨氮排放量	万吨	1.114	-3.0	_	-1.0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8.94	-4. 5	_	-1.8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1600	8 左右	21696	8.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2.9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0		39. 2	
实施住房保障	套 (户)	7000		4460	
常住人口自然增长率	% 0	_		_	
港口货物吞吐量	亿吨	5.1 左右	基本持平	2.6	2
航空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2385	4	1167.9	7.2
市区集中供热总面积	万平方米	19510		19151	
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	99 以上		_	

备注: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市区空气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二氧化硫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实施住房保障数量为约束性指标,其余指标为预期性指标。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市政府《关于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二是强力推进双招双引工作和 项目建设。用好用足用活国家政 策,不断聚集人才、技术、资本等 要素, 围绕基础设施、乡村振兴、 上合组织地方经贸示范、军民融 合、科技研发等领域, 抓住新一代 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精品旅 游等还需提升的产业,推动精准招 商和项目建设。强化龙头项目招引 和产业链招商,瞄准国字号、大型 民营等国内领军企业, 通过积极走 访, 主动登门招商, 有针对性地引 进一批优质企业项目。探索建立重 大项目市级调控平台, 规范引导同 类产业集聚。充分发挥各类平台支 撑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功能区及园 区开发建设。整合分散的石化企业 集聚董家口化工园区和平度新河化 工园区,加快腾笼换鸟步伐,进一 步优化我市石化产业布局。正确处 理双招双引与做大做强现有企业之 间的关系。凝聚创新创业强大合 力,着力破解项目建设难题,以更大力度解决要素保障不够、重大项目不足等问题。要克服重引进、轻服务的倾向,强化项目建设全程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是积极研究应对 一是积极研究应对 一是积极研 一度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五是继续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和 社会事业工作。统筹推进就业、医 疗、教育、养老、交通等重点民生 事业发展,确保民生实事落到实
> 附件: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 清单

附件

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 1、全面梳理我市中美贸易摩擦受影响企业在生产经营、进出口、用工、债务风险等方面的情况,并列出详细清单,制定应对措施和预案。
- 2、围绕培育百亿级千亿级产业链条,积极探索建立龙头项目落户市级调控机制,规范引导同类产业相对集中,突出发展产业集群。

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9月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周 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青岛市 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 下,请予审议。

一、2017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 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和 历次常委会的各项决议,迎难而 上、主动作为、锐意进取,较好完 成了各项预算收支任务,有力地促 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 发展。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 算情况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7.24 亿元,同比增长7.11%。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各项体制结算收入,扣除上解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1231.49 亿元,比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增加3.09亿元,其中:中央分配的跨省市总

分机构企业所得税 0.13 亿元,中央、省增加对我市的结算补助等2.96 亿元。

当年财力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96.3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1.7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60.08 亿元、调入资金 118.4 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1538.06 亿元,比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数据增加 3.09 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1403.0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8.89亿元,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56.14亿元,收支平衡。

全市当年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未动用的以前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年决算后,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规模为79.55亿元,比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数据增加3.09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 算情况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71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6.07 亿元,非税收入 32.64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各项体制结算收入,扣除上解支出和补助区市支出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386.56 亿元,比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数据增加 2.74 亿元。

当年财力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6.3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市级留用部分 30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26.33 亿元、调入资金77.88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617.16 亿元。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571.8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5.64 亿元,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 29.69 亿元(2017年市级 安排的预备费 6 亿元,当年没有发 生支出,年末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比向市十六届人大 二次会议报告的数据增加 2.74 亿 元,收支平衡。

市级当年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未动用的以前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年决算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53.1亿元,比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数据增加2.74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 算情况
- 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534.35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6.9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119亿元、上年结转资金80.03亿元、调入资金0.66亿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740.96亿元。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37.0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8.76 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 预算 15.12 亿元,收支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情况

2017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73.77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6.9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市级留用部分 60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39.37亿元、区市上解的交通建设基金和地铁建设基金 6亿元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 286.06亿元。

2017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36.0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5.58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 预算 4.41亿元,收支平衡。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决算情况
-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支决算情况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6.41 亿元,当年收入加 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0.01 亿元、 上年结转资金 0.01 亿元后,全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 6.43 亿元。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4.97亿元,结转下年支 出 0.01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 1.45亿元,收支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支决算情况

2017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6.04亿元,当年收入加 上上级转移支付 0.01亿元、上年 结转资金 0.01亿元后,市级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 6.06 亿元。

2017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4.72亿元,结转下年支 出 0.01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 1.33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情况

2017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13.91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465.23亿元后,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1079.14亿元。当年支出585.7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93.39亿元。

2017年,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18.95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367亿元后,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885.95亿元。当年支出512.91亿元,年

末滚存结余 373.04 亿元。

全市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决算数,详见《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五) 中央、省专项转移支付 补助情况

2017年,中央、省财政下达 我市具有专项用途的转移支付资金 103.3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 96.39亿元,政府性基金补助 6.9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1亿元。以上专项补助,已按 规定安排用于相关支出。

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亿元,其他补助 0.85 亿元。

2. 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17年,省财政对我市专项 转移支付补助 10.75 亿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补助 1.01 亿元, 教 育补助 0.25 亿元, 科学技术补助 1.01 亿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补助 0.21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2.11 亿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补助 1.44 亿元, 节能环保补助 0.32 亿元, 城乡社区补助 0.18 亿 元,农林水补助1.31亿元,交通 运输补助 0.87 亿元,资源勘探电 力信息等补助 0.19 亿元, 商业服 务业等补助 0.41 亿元, 住房保障 补助 0.72 亿元, 粮油物资储备补 助 0.47 亿元, 其他补助 0.25 亿元。

(六) 市对区市专项转移支付 补助情况

2017年,市级财政对区市的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212.91 亿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情况

2017年,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163.32亿元,主要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补助2.87亿元,公共安全补助0.87亿元,教育补助12.11亿元,科学技术补助4.36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补助4.36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12.54

亿元,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补助 12.48亿元, 节能环保补助 7.2亿元, 城乡社区补助 4.49亿元, 农通运输补助 30.57亿元, 交通运输补助 42.9亿元,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补助 12.13亿元, 商业服务业等补助 3.69亿元, 国土海洋气象等补助 4.63亿元, 住房保障补助 7.65亿元, 粮油物资储备补助 0.36亿元, 其他补助 0.11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情况

2017年,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49.59亿元,主要项目是:文化体育与传媒补助0.1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1.01亿元,城乡社区补助45.34亿元,其他补助3.13亿元。

(七) 政府债务情况

2017年,财政部下达我市地 方政府债务限额 1354.6 亿元,比 2016年新增债务限额 151 亿元。 当年新增债务限额,除外债转贷额 度 0.3 亿元外,其余 150.7 亿元全 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等 措,其中:一般债券 31.7 亿元 (市级留用 30 亿元,转贷区市 1.7 亿元),专项债券 119 亿元(市级 留用 60 亿元,转贷区市 59 亿元)。

另外,按照财政部下达的发行额度,发行置换债券 136.8 亿元, 其中,置换市级债务 99.8 亿元, 置换区市债务37亿元。

2017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共计1061.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31.5亿元,专项债务430.4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61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51.5亿元,专项债务163.3亿元。

二、2017年财政工作情况

2017年,各级财税部门认真 贯彻落实《预算法》和中央、省、 市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积 极作为,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 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财 政工作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积极财政策聚力增效。 树立放水养鱼意识,为实体经济发展、为实体经营的,通过实施大规模为,通过实施大规模费税、降费等措施,减轻企业税费政制度。统筹运用财政市场发展工程和创新驱发展,企业发展,进一步优企业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财政民生投入持续增加。 2017年,各级财政认真践行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对 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 障、"三农"等社会民生事业的投 入,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全市用于民生的投入 1058 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4%, 较上年增加了37.5亿元。

三是财政管理绩效明显提高。 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依法 理财、科学理财水平明显提升,国 政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用 库款管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被 算公开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在 算公开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理工作 较好的十个省(市)之一获得督 激励。

2017年全市预算执行效果较 好,但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情况看, 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 在: 受经济下行与政策性减收叠加 影响, 财政收入增速回落, 部分区 市收入质量亟待提高; 重点保障领 域支出刚性增长, 财力可能与支出 需求之间的矛盾呈扩大化趋势; 部 分领域支出政策"碎片化"现象仍 比较突出, 财政绩效管理工作需要 加强; 有的部门和区市预算执行主 体责任意识不强, 预算单位财务管 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对此, 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 在强化管理 举措的同时, 更加注重从深化管理 改革、完善制度机制方面着力,加 强源头防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7年财政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18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

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继 续保持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 面貌,撸起袖子加油干,努力推动 财政改革发展再上新水平,努力为 把青岛建设得更加富有活力、更加 时尚美丽、更加独具魅力作出新的 更大贡献。

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1-1.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 1-2.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 1-3.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1-4.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 1-5.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 1-6.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 1-7. 2017 年市级对区市税收返还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2-1. 2017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 2-2. 2017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 2-3.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2-4.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 2-5.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
- 2-6. 2017 年市级对区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3-1. 2017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 3-2. 2017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 3-3.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3-4.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4-1. 2017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 4-2. 2017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 4-3.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4-4. 2017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五、青岛市政府债务情况

5. 2017年青岛市及市级政府债务情况表

表 1-1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项 目	预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1727100	11572389
税收收入	8302682	8240676
增值税	3277669	3090488
营业税		11779
企业所得税	1428515	1466509
个人所得税	413974	423571
资源税	3095	4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227	527102
房产税	303306	315462
印花税	134826	14652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2444	411467
土地增值税	695251	924243
车船税	93000	95854
耕地占用税	222046	146176
契税	701641	676269
烟叶税	689	508
非税收入	3424418	3331713
专项收入	586509	60348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67842	447242
罚没收入	112189	14707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800	1095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63439	2061087
捐赠收入	39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9000	17309
其他收入	84243	44560
中央、省补助收入	1752514	2233935

2017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1024876	1024876
体制结算收入	234603	245184
转移支付收入	493035	963875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17000	1268080
其中: 置换债券		951080
新增债券	317000	31700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7508	1236975
上年结转资金	600718	600766
调入资金	33261	181132
收入总计	15638101	17093277

表 1-2

2017 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4762037	1403025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7559	1521288
人大事务	25617	23194
行政运行	20930	197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7	552
机关服务	623	652
人大会议	773	1224
人大监督	28	12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693	355
代表工作	717	394
事业运行	51	21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35	217
政协事务	16497	17713
行政运行	13579	149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80
政协会议	688	901
委员视察	286	140
参政议政	416	267
事业运行	217	163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811	97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3058	620246
行政运行	291860	3898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567	74454
机关服务	74411	75545
专项服务	46	400
专项业务活动	10459	10343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政务公开审批	1989	2351
法制建设	3449	2184
信访事务	4130	6206
事业运行	31482	2999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666	289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3071	49149
行政运行	20609	209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73	6589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2	567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687	113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7	79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36	2507
物价管理	560	373
事业运行	4026	606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640	10849
统计信息事务	15540	15045
行政运行	10849	110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	173
信息事务	9	9
专项统计业务	679	532
统计管理	171	148
专项普查活动	1495	1666
统计抽样调查	633	526
事业运行	794	658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30	260
财政事务	62167	60891
行政运行	29525	31245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8	2906
预算改革业务	39	51
财政国库业务	1162	489
财政监察	12	10
信息化建设	6925	265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7054	4647
事业运行	8268	607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7564	12823
税收事务	83224	82921
行政运行	39201	392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23	13497
税务办案	203	5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1000	16323
税务宣传	221	183
协税护税	90	358
信息化建设	1130	36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3556	12863
审计事务	19605	20921
行政运行	13176	142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9	2437
审计业务	1769	2422
审计管理	10	10
信息化建设	112	85
事业运行	727	413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92	1305
海关事务	1739	2110
缉私办案	1600	1999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39	111
人力资源事务	108615	84196
行政运行	12574	73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5	178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6988	43864
引进人才费用	10800	5245
事业运行	15802	14148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0277	11763
纪检监察事务	18656	29079
行政运行	16033	176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2	2301
大案要案查处	161	157
派驻派出机构	59	34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21	8901
商贸事务	59193	48116
行政运行	17387	176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49	2518
对外贸易管理	960	682
外资管理	536	542
国内贸易管理	127	113
招商引资	8990	10018
事业运行	11000	1034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4744	6239
知识产权事务	719	594
行政运行	398	409
事业运行	201	185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20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9475	69839
行政运行	50144	528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5	175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3557	3243
执法办案专项	7	89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5	90
信息化建设	217	177
事业运行	2721	2028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99	9601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34779	32281
行政运行	6533	67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	403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和业务管理	597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507	900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720	688
标准化管理	10	32
信息化建设		251
事业运行	15142	8736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0751	14545
民族事务	45	45
民族工作专项	45	45
宗教事务	1013	1027
行政运行	882	9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宗教工作专项	125	119
港澳台侨事务	2224	2208
行政运行	1565	1604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28
台湾事务	380	391
华侨事务	210	171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9	14
档案事务	16625	12393
行政运行	5468	55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	201
档案馆	6959	3823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3844	2866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254	6201
行政运行	5087	50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	117
参政议政	601	598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35	454
群众团体事务	19566	21476
行政运行	12438	142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2	1560
厂务公开	6	6
事业运行	1588	1975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722	370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808	48718
行政运行	34815	383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8	1772
机关服务	384	
专项业务	4446	4427
事业运行	1030	1038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05	3085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组织事务	67618	55480
行政运行	13881	133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94	10903
事业运行	103	115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9140	31098
宣传事务	46312	50848
行政运行	10856	123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6	4637
事业运行	496	183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9955	33697
统战事务	6243	6538
行政运行	5157	56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8	561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48	347
对外联络事务	158	10
行政运行	148	10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1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714	44000
行政运行	13094	139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0	2420
事业运行	2386	218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784	2545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05023	11604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05023	116043
外交支出		288
对外合作与交流		288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在华国际会议		288
国防支出	13068	23948
国防动员	10764	21869
兵役征集	1169	1001
人民防空	6650	18004
国防教育	5	5
预备役部队	1018	884
民兵	977	963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945	1012
其他国防支出 (款)	2304	2079
其他国防支出 (项)	2304	2079
公共安全支出	739876	793851
武装警察	32127	32890
内卫	1000	1022
边防	5350	5400
消防	25291	25460
警卫	353	345
交通		632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134	31
公安	427242	463451
行政运行	321874	3334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	7198
机关服务	60	60
治安管理	37919	44143
国内安全保卫	250	201
刑事侦查	45	215
禁毒管理	260	966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道路交通管理	26505	20142
网络侦控管理	372	7324
居民身份证管理	214	176
网络运行及维护	206	250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907	7020
警犬繁育及训养	21	20
事业运行	4146	4456
其他公安支出	31555	37827
国家安全	13506	19905
行政运行	13506	17905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2000
检察	48851	50926
行政运行	36657	394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7	3125
机关服务	385	390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57	496
公诉和审判监督	621	507
侦查监督	450	22
控告申诉	10	10
"两房"建设	837	1451
事业运行	1088	844
其他检察支出	4189	4674
法院	93255	98351
行政运行	57374	609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75	12013
机关服务	1662	1849
案件审判	9257	8056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案件执行	3169	3266
"两庭"建设	190	200
事业运行	1261	971
其他法院支出	7267	11013
司法	28137	29585
行政运行	18603	202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6	2397
基层司法业务	787	789
普法宣传	460	403
律师公证管理	1319	1422
法律援助	833	929
司法统一考试	80	67
仲裁	1589	1533
社区矫正	9	8
事业运行	448	265
其他司法支出	1462	1473
监狱	37300	37389
行政运行	33539	332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犯人生活	1296	1296
犯人改造	352	352
狱政设施建设		384
其他监狱支出	1913	1912
强制隔离戒毒	12745	10944
行政运行	4639	46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6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11	211

	预算数	—————————————————————————————————————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1	21
所政设施建设	7623	5771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85	185
国家保密		4354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4354
海警		289
其他海警支出		28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款)	46712	4576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项)	46712	44226
其他消防		1541
教育支出	2511660	2538189
教育管理事务	59398	43138
行政运行	28495	258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94	10501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4309	6764
普通教育	1812089	1884945
学前教育	128134	153338
小学教育	602525	728448
初中教育	411793	533788
高中教育	223299	244328
高等教育	81083	5918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5255	165860
职业教育	193897	198192
初等职业教育	2083	99
中专教育	35178	32925
技校教育	12549	13100
职业高中教育	106000	117341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高等职业教育	11991	12514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6096	22213
成人教育	2564	1766
成人中等教育	1470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094	1766
广播电视教育	3653	2738
广播电视学校	3413	2498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240	240
特殊教育	13696	14212
特殊学校教育	13696	14209
工读学校教育		3
进修及培训	26134	26649
教师进修	2338	3239
干部教育	21986	22701
培训支出	1710	678
其他进修及培训	100	31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2541	330535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3671	36483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3739	1291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62736	74845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35187	2106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3517	94287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3691	102569
其他教育支出 (款)	97689	36014
其他教育支出 (项)	97689	36014
科学技术支出	251494	385919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503	16482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8267	79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6	75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30	7759
基础研究		3643
机构运行		500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303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13
应用研究	9325	6253
社会公益研究	25	26
高技术研究		921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9300	5306
技术研究与开发	109813	80542
机构运行		103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99165	68784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447	447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50	5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9651	11203
科技条件与服务	4345	5374
机构运行	995	1304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50	126
科技条件专项	90	1343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110	2601
社会科学	1366	188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681	1200
社会科学研究	405	44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80	238
科学技术普及	4730	4393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机构运行	3326	2884
科普活动	735	462
青少年科技活动		30
学术交流活动		20
科技馆站	499	642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70	355
科技交流与合作	15024	6103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15000	600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4	103
科技重大专项	7193	6019
科技重大专项	1205	6019
重点研发计划	598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7196	255229
科技奖励	3251	110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3945	25412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890	193436
文化	89707	78931
行政运行	16092	175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6	1899
图书馆	5278	4913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665	4461
艺术表演场所	3354	3410
艺术表演团体	10522	9369
文化活动	1960	2665
群众文化	7626	7675
文化交流与合作	33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88	2602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文化市场管理	989	1439
其他文化支出	32354	22913
文物	12480	12280
行政运行	531	581
文物保护	5840	4404
博物馆	5833	4965
其他文物支出	276	2330
体育	29907	62688
行政运行	3512	4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15
运动项目管理	6278	5459
体育竞赛	254	207
体育训练	1513	2162
体育场馆	2245	36757
群众体育	1621	1401
体育交流与合作		19
其他体育支出	14459	12567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5160	24963
行政运行	3168	27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	159
广播	77	128
电视	3794	4700
电影	242	330
新闻通讯	579	608
出版发行	612	778
版权管理	200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16341	15517

项 目	—————————————————————————————————————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3636	14574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817	2672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11	73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9408	111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0563	153387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264	79141
行政运行 	25238	315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6	1532
综合业务管理	72	62
劳动保障监察	1689	1575
就业管理事务	10877	8423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705	3029
信息化建设		4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151	21761
劳动关系和维权	317	309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096	1113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	604	56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399	9164
民政管理事务	77565	81719
行政运行	21406	198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1	570
机关服务		44
拥军优属	2148	1470
老龄事务	8233	11968
民间组织管理	1495	1042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33	25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7959	29853

	预算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099	16651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086	393853
	17	6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70	51659
	727	2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772	24706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10	11291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5949	5025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3441	32713
企业改革补助	76	857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76	57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800
就业补助	50529	26006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865	4998
职业培训补贴	7243	2452
社会保险补贴	1215	5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579	296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425	
就业见习补贴	439	285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89	607
求职创业补贴	2422	2434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253	11764
抚恤	93036	87864
死亡抚恤	6129	15515
伤残抚恤	7740	5992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089	778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101	1661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义务兵优待	15525	15738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3	25
其他优抚支出	48409	41153
退役安置	96446	146407
退伍士兵安置	23479	1768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7524	103575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757	666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54	143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332	18346
社会福利	91410	63816
儿童福利	1990	1763
老年福利	45321	34469
 殡葬	14011	9848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310	502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4778	12711
残疾人事业	72877	42955
行政运行	4567	43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27
机关服务	107	48
残疾人康复	11641	795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2341	11592
残疾人体育	715	69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956	805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528	10199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948	693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43	60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95	71

	预算数	—————————————————————————————————————
	210	22
红十字事业	2807	2696
 行政运行	1678	1724
—————————————————————————————————————	125	132
机关服务	181	168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823	672
最低生活保障	97099	8168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7036	3514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63	46539
临时救助	13265	7584
临时救助支出	10737	53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28	226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15	94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	233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77	711
其他生活救助	7172	372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65	173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07	199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54689	332955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305	4157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516	159162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868	13221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1312	118898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570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3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31794	82491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718	36407

项目	预算数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79567	6207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79567	6207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50667	86156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4532	34763
行政运行	23794	234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9	1161
机关服务	63	4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8746	10076
公立医院	120337	127192
综合医院	56921	48308
中医 (民族) 医院	5880	5160
传染病医院	4767	4625
精神病医院	1175	1163
妇产医院	610	
儿童医院	1433	1437
其他专科医院	6678	6389
行业医院	836	831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2037	5927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0944	13359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575	25081
乡镇卫生院	71846	8536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7523	23153
公共卫生	177155	14778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5096	22680
卫生监督机构	9764	10353
妇幼保健机构	9532	10713
精神卫生机构		10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应急救治机构	3558	3579
采供血机构	4177	4192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081	215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244	4726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0693	378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	3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988	8933
中医药	2248	214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128	1964
其他中医药支出	120	180
计划生育事务	77547	78628
计划生育机构	11217	11719
计划生育服务	27218	2461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112	42292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1923	46858
行政运行	25687	266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	492
药品事务	568	372
医疗器械事务	41	19
食品安全事务	3638	4707
事业运行	2006	1925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681	1266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87	5219
行政单位医疗	2983	1788
事业单位医疗	3717	279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57	218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0	970

项 目	预算数	
	267034	223554
	4068	398
	118964	220468
	21236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385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381	2688
医疗救助	33167	27094
城乡医疗救助	27198	20046
	186	347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783	6701
优抚对象医疗	2953	193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37	1938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1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540	3279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540	32791
节能环保支出	223093	204246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523	21900
行政运行	17816	189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	128
环境保护宣传	7	45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28	239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01	190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01	1900
污染防治	90808	39026
大气	25776	18996
水体	38886	1442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6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146	5554
自然生态保护	5354	26564
生态保护	100	616
农村环境保护	4049	25906
自然保护区		42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	1205	
退耕还林	938	805
退耕现金	14	13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22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697	692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205	100
能源节约利用 (款)	4660	16708
能源节能利用 (项)	4660	16708
污染减排	9613	4753
环境执法监察	4395	4316
减排专项支出	814	299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800	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604	129
可再生能源(款)	15125	18566
可再生能源(项)	15125	18566
循环经济 (款)	704	1653
循环经济 (项)	704	165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款)	73467	7237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项)	73467	72371
城乡社区支出	2395556	322568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5264	223639
行政运行	87390	94299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4	8755
城管执法	24874	31789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13	309
工程建设管理	6000	6836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295	2561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387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665	285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104	7585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40426	3063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40426	3063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5626	120289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5783	14897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9843	105391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款)	215687	28461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项)	215687	28461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3448	334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项)	3448	334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款)	1215104	148056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215104	1480565
农林水支出	1125950	759036
农业	413737	301415
行政运行	49578	436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4	3519
机关服务	10	10
事业运行	27393	21869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1032	38599
病虫害控制	12157	5845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261	10330
执法监管	1116	1018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9	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597	122
防灾救灾	10738	5971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33	407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10	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9718	11189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092	2093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66	282
农村公益事业	973	15096
综合财力补助	800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6993	13424
农村道路建设	2599	176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37384	16946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734	1549
其他农业支出	137700	107753
林业	97908	78989
行政运行	11401	112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	527
林业事业机构	2651	3101
森林培育	26113	15775
林业技术推广	19	19
森林资源管理	12280	10423
森林资源监测	179	13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43	1147
动植物保护	135	163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湿地保护	1076	3301
林业执法与监督	241	195
林业检疫检测	12	12
林业质量安全	5	5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533	508
信息管理	5	
林业政策制定与宣传	33	
林业防灾减灾	21346	16636
其他林业支出	20675	15797
水利	361560	215060
行政运行	13895	159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3	3047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83	1582
水利工程建设	196705	113481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5116	23550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4
水利前期工作	3388	2777
水利执法监督	157	109
水土保持	3403	1172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935	3038
水质监测	553	408
水文测报	1155	437
防汛	3576	2540
抗旱	4322	2330
农田水利	23714	13925
水利技术推广	200	192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895	5888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08	301
水利安全监督	20	20
砂石资源费支出	260	
信息管理	250	237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690	623
农村人畜饮水	19405	7602
其他水利支出	31467	15878
扶贫	38016	30297
行政运行	642	3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	46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
生产发展	300	271
扶贫事业机构	79	1
其他扶贫支出	36561	28895
农业综合开发	96044	47076
机构运行		5
土地治理	79667	40007
产业化经营	8364	2496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8013	4568
农村综合改革	89095	78077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45234	2827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563	36127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704	10298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000	1000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594	2381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47	684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1363	371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84	283
创业担保贴息		3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款)	27543	743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项)	27543	7438
交通运输支出	1329865	608315
公路水路运输	217798	187339
行政运行	26141	299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6	2096
公路建设	772	1524
公路养护	14250	3257
公路和运输安全	20	1018
公路运输管理	31314	6275
海事管理		54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5	25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2160	143147
铁路运输	7504	92474
行政运行	22	20
铁路路网建设		85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铁路安全	350	362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7113	7092
民用航空运输	14488	19679
行政运行	550	4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57
机场建设	3875	1504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0000	17630

项 目	预算数	—————————————————————————————————————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1651	24304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22213	15829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2049	2049
对出租车的补贴	7369	6426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20	
车辆购置税支出	11016	13366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3800	429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1364	1364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5852	771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047408	271153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60108	242788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787300	2836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7947	328935
资源勘探开发	2773	3367
行政运行		47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2773	3320
制造业	10167	28012
其他制造业支出	10167	28012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2231	23787
行政运行	7030	9726
专用通信	514	493
无线电监管	1922	2341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765	11227
安全生产监管	47547	37113
行政运行	13213	143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8	864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865	1526

项目	—————————————————————————————————————	决算数
应急救援支出	140	67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9831	20293
国有资产监管	8374	8328
行政运行	3727	37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617	458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9892	57161
行政运行	1900	17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46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0569	24336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5723	30624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款)	406963	171167
技术改造支出	6863	2725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400100	16844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7769	188994
商业流通事务	24582	23547
行政运行	4764	40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	332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224	41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6113	5226
事业运行	1061	832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2180	13021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7474	76476
行政运行	4037	48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2	1158
旅游宣传	2584	2583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3553	2289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6108	65597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9173	44539
行政运行	3215	30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	661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4258	4087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66540	44432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980	-25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65560	44684
金融支出	70422	68095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45	2182
行政运行	896	1107
事业运行	4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745	1075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6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16
金融发展支出	63499	39153
补充资本金		13326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63499	25827
其他金融支出(款)	3278	26744
其他金融支出 (项)	3278	2674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123	47264
一般公共服务	6500	
其他支出	40623	4726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6757	129040
国土资源事务	109424	70795
行政运行	21645	226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56	1725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244	316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土地资源调查	215	199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263	15579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5	5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80	493
国土资源调查		90
国土整治	50	1600
地质灾害防治	155	2224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495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184	112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2
事业运行	9348	10697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68184	15141
海洋管理事务	80888	51125
行政运行	6919	68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1	7042
海域使用管理	1778	752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882	849
海洋调查评价	223	16
海洋执法监察	555	519
海洋防灾减灾	8720	5301
海港航标维护	80	54
海岛和海域保护	33046	10549
事业运行	123	5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20021	19172
测绘事务	700	1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	
事业运行	72	72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153	40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地震事务	2782	3319
行政运行	1423	16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39
机关服务	2	4
地震监测	157	140
地震预测预报	91	91
地震灾害预防	44	
地震应急救援	285	272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	234
地震事业机构	586	743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68	159
气象事务	2774	3176
行政运行	332	1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
气象事业机构	232	172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4	4
气象服务	963	1104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20	20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416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223	1113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	513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	513
住房保障支出	281634	31775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5445	139585
廉租住房	40	8
棚户区改造	23389	131018
农村危房改造	6153	1881
公共租赁住房	44915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6	378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62	2895
住房改革支出	196864	169608
住房公积金	58023	59285
提租补贴	6960	7362
购房补贴	131881	102961
城乡社区住宅	9325	856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060	730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65	125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97	13034
粮油事务	8460	8665
行政运行	2882	29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14
机关服务	60	6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311	298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32	255
粮食风险基金	280	280
事业运行	1999	2055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768	2748
物资事务	4312	3473
行政运行	3393	32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	112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99	81
粮油储备	1125	896
储备粮油补贴	852	852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222	
储备粮(油) 库建设	51	44
预备费	161800	

项 目	预算数	—————————————————————————————————————
其他支出(类)	90364	108213
其他支出 (款)	90364	108213
年初预留	10423	
其他支出 (项)	79941	108213
债务付息支出	201077	1779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1077	1779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56240	162867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11	8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838	1394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3988	1365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6	13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6	1362
上解中央、省支出	478685	447534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0000	103108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379	795521
结转下年资金		788890
支出总计	15638101	17093277

表 1-3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53882	487050
税收收入	153000	160686
企业所得税	60000	64832
车船税	93000	95854
非税收入	300882	326364
专项收入	80000	7762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000	73329
罚没收入	40000	4317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000	11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882	11065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4000	16858
其他收入	10000	4614
中央、省补助收入	1752514	2233935
其中: 税收返还收入	1024876	1024876
体制结算收入	234603	245184
转移支付收入	493035	963875
区市上解收入	3501660	3923441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17000	1268080
其中: 置换债券		951080
新增债券	317000	31700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0000	954099
上年结转资金	263292	263340
调人资金	21094	58785
收入总计	7239442	9188730

表 1-4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项目	预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446868	571822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798	403869
人大事务	5317	5831
行政运行	5317	5557
人大会议		274
政协事务	4028	4321
行政运行	3147	3343
政协会议	220	348
事业运行	143	118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18	51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342	59561
行政运行	21166	218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07	5143
机关服务	16490	18725
专项业务活动	7261	7501
法制建设	195	195
信访事务		39
事业运行	5216	3907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08	2176
发展与改革事务	9322	19017
行政运行	4582	46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	248
物价管理		16
事业运行	2328	2138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50	11921
统计信息事务	3415	3334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3145	3064
专项普查活动	270	270
财政事务	17551	14957
行政运行	7168	70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	2149
财政国库业务	350	333
信息化建设	6178	2171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470	2433
事业运行	442	436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30	429
税收事务	70248	71170
行政运行	38201	392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23	12097
税务办案	203	5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1000	16323
税务宣传	221	183
协税护税	90	90
信息化建设	1130	36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780	2780
审计事务	6014	5823
行政运行	3674	37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4	1986
事业运行	36	39
海关事务	1600	2013
缉私办案	1600	2013
人力资源事务	68935	593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	160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480	39589
事业运行	11177	10713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7104	8856
纪检监察事务	4287	12549
行政运行	3365	34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2	1086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986
商贸事务	5280	5525
行政运行	3633	3751
招商引资	602	616
事业运行	1014	1128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0	30
知识产权事务	598	594
行政运行	398	409
事业运行	201	18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7631	7741
行政运行	5020	5129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655	1655
事业运行	957	95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1408	20711
行政运行	2006	19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	195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7	17
信息化建设		251
事业运行	12825	7495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6365	10787
民族事务	45	45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民族工作专项	45	45
宗教事务	960	987
行政运行	882	908
宗教工作专项	79	79
港澳台侨事务	1462	1416
行政运行	1220	1214
台湾事务	109	98
华侨事务	105	90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29	14
档案事务	2421	6308
行政运行	1968	1926
档案馆	453	4382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463	3562
行政运行	2822	2923
参政议政	575	572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67	67
群众团体事务	3453	4485
行政运行	1743	18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	599
厂务公开	6	6
事业运行	669	1066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66	100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11	12719
行政运行	9091	97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	576
专项业务	2067	1783
事业运行	578	584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组织事务	31369	25012
行政运行	2700	26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9	1833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7220	20519
宣传事务	20006	21522
行政运行	3148	3215
事业运行	130	130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6728	18177
统战事务	1735	1961
行政运行	1735	18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860	6284
行政运行	4237	44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6	436
事业运行	1028	127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9	15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34	2710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634	27102
外交支出		288
对外合作与交流		288
在华国际会议		288
国防支出	8372	8234
现役部队	1056	
现役部队	1056	
国防动员	7316	7078
人民防空	6377	6139
预备役部队	40	40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899	899
其他国防支出		1156
其他国防支出		1156
公共安全支出	385466	405114
武装警察	13997	13915
内卫	1000	1000
边防	3433	3555
消防	9165	9060
警卫	300	300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100	
公安	254679	255658
行政运行	242526	248998
机关服务	60	60
治安管理	8000	
禁毒管理		470
道路交通管理	3087	1558
居民身份证管理	157	156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684	627
事业运行	165	165
其他公安支出		3624
国家安全	13506	19905
行政运行	13506	17905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2000
检察	10477	12889
行政运行	7729	88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4	1845
事业运行	614	617

	预算数	単位: 万元
其他检察支出		1551
	20737	21681
 行政运行	9648	11037
—————————————————————————————————————	6965	6839
	200	200
事业运行	824	816
其他法院支出	3100	2789
司法	4665	5597
行政运行	2042	31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3	456
法律援助	431	425
司法统一考试	80	67
仲裁	1589	1533
监狱	37299	37389
行政运行	33539	332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犯人生活	1296	1296
犯人改造	352	352
狱政设施建设		384
其他监狱支出	1913	1912
强制隔离戒毒	12745	10944
行政运行	4639	46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6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11	211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1	21
所政设施建设	7623	5771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85	185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国家保密		4354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4354
海警		289
其他海警支出		28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60	2249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60	22493
教育支出	441407	442734
教育管理事务	6404	6679
行政运行	3401	3557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003	3122
普通教育	210906	204991
学前教育	7912	8546
小学教育	224	208
初中教育	4538	4532
高中教育	75207	75090
高等教育	81017	5968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2009	56928
职业教育	96267	99151
中专教育	27917	28074
技校教育	7335	7599
职业高中教育	45027	46092
高等职业教育	11960	12514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029	4872
广播电视教育	1534	1647
广播电视学校	1294	1407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240	240
特殊教育	4605	4798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特殊学校教育	4605	4795
工读学校教育		3
进修及培训	7348	7704
教师进修	16	276
干部教育	7332	7428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5157	84939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8893	879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13497	1347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5646	25643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7122	37030
其他教育支出	29187	32824
其他教育支出	29187	32824
科学技术支出	99758	94543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578	3584
行政运行	1487	1562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90	2022
应用研究	25	947
社会公益研究	25	26
高技术研究		921
技术研究与开发	58214	51453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57768	51006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446	447
科技条件与服务	338	2631
机构运行	338	333
科技条件专项		1398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900
社会科学	1366	1367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681	686
社会科学研究	405	44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80	238
科学技术普及	2231	2584
机构运行	1732	1722
科技馆站	499	642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20
科技交流与合作	15000	6000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15000	6000
科技重大项目	300	3743
科技重大专项	300	374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707	2223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707	2223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095	122980
文化	45871	41293
行政运行	2277	23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	135
图书馆	2783	2768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486	463
艺术表演场所	2795	2795
艺术表演团体	10030	9064
文化活动	465	444
群众文化	1141	1110
文化创作与保护	871	1042
文化市场管理	20	9499
其他文化支出	24866	11615
文物	7197	9780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353	358
文物保护	2126	4463
博物馆	4660	3661
其他文物支出	58	1298
体育	22669	56650
行政运行	1235	12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15
运动项目管理	4914	4741
体育竞赛	254	207
体育训练	1468	1504
体育场馆	2105	36786
群众体育	1089	847
其他体育支出	11579	11280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9265	9265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9265	926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92	599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4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92	52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309	58572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428	18560
行政运行	4571	4982
劳动保障监察	701	679
信息化建设		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778	9974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98	8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81	2090
民政管理事务	6369	8405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行政运行	3782	38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老龄事务	591	2723
民间组织管理	100	7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4	12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4	1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98	163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525	1662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11	449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04	9625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10	10040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00	15000
就业补助	12931	8290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770	93
职业培训补贴	5905	2385
社会保险补贴	650	650
公益性岗位补贴	45	35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79	579
求职创业补贴	1200	12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82	3348
抚恤	20057	31263
死亡抚恤	13742	24787
伤残抚恤	50	2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521	1573
其他优抚支出	4744	4879
退役安置	73357	112900
退役安置	2822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退役士兵安置	9739	471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4585	10046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391	6747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6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20	820
社会福利	35472	23079
儿童福利	1815	1732
老年福利	5973	5896
殡葬	2199	2011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25	414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360	9300
残疾人事业	22005	17560
行政运行	1025	996
残疾人康复	5526	5163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7405	6681
残疾人体育	705	66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344	406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760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760
红十字事业	965	921
行政运行	514	483
机关服务	181	168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70	270
最低生活保障	13059	1727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59	17274
临时救助	2043	2829
临时救助支出		857

项 目	预算数 ————————————————————————————————————	决算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43	197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761	12576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717	38717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944	37944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9100	4910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3818	4877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45000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818	377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	307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	307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660	27567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093	3230
行政运行	2891	295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02	276
公立医院	52088	68922
综合医院	14478	15537
中医(民族)医院	4610	4859
传染病医院	3631	3621
精神病医院	625	630
儿童医院	1433	1437
其他专科医院	6057	5792
行业医院	836	831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418	362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70	407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70	4070
公共卫生	65980	6795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32	3446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卫生监督机构	1609	1590
妇幼保健机构	872	841
应急救治机构	1843	1830
采供血机构	4177	4192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35	13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692	21317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6800	2798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820	6618
计划生育事务	2917	7612
计划生育服务	128	11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89	7502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728	13255
行政运行	3480	3455
药品事务	403	284
医疗器械事务	38	16
食品安全事务	246	261
事业运行	2006	1925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556	7315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8914	8890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8914	87403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3
医疗救助	4186	5265
城乡医疗救助	4000	5031
疾病应急救助	186	234
优抚对象医疗	757	130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57	130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27	15148

项 目	预算数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27	15148
节能环保支出	106901	13974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29	7681
行政运行	7160	7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	68
环境保护宣传		38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	785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	785
污染防治	25097	22044
大气	12000	16839
水体	2792	2839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376	56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29	2310
自然生态保护		519
生态保护		219
自然保护区		300
能源节约利用	1325	11346
能源节约利用	1325	11346
污染减排	4229	4172
环境执法监察	4229	4172
可再生能源	15000	20004
可再生能源	15000	20004
循环经济	704	1893
循环经济	704	189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300	713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3300	71300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城乡社区支出	572242	9159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119	15331
行政运行	6465	64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	135
城管执法	2008	2003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13	309
工程建设管理	1340	1668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16	68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35	413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8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8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7170	57414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7170	57414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37	2018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37	2018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62	188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62	188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2253	30226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2253	302267
农林水支出	384342	437702
农业	135406	196161
行政运行	5140	53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	174
机关服务	10	10
事业运行	9944	9758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6825	37309
病虫害控制	3686	3753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农产品质量安全	9683	11788
执法监管	315	265
防灾救灾	5638	6919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8563	8563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6100	17165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8242	1809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733	732
其他农业支出	30355	76305
林业	18198	19559
行政运行	1697	1762
林业事业机构	772	772
森林培育	5176	5165
林业技术推广	19	19
森林资源管理	177	170
森林资源监测	7	2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97
动植物保护	71	120
湿地保护	88	86
林业执法与监督	20	20
林业检疫检测	12	12
林业质量安全	5	5
林业防灾减灾	6651	6220
其他林业支出	3503	3889
水利	145303	137166
行政运行	1321	13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0	668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71	1046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水利工程建设	88735	78327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231	16864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4
水利前期工作	2600	2094
水利执法监督	105	87
水土保持	1803	2788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34	2279
水质监测	97	96
水文测报	846	170
防汛	1327	531
抗旱		1500
农田水利	7291	10293
水利技术推广	200	192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11	4923
信息管理	250	237
农村人畜饮水	8081	8081
其他水利支出	10280	5619
扶贫	925	1889
行政运行	537	1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	308
其他扶贫支出		1391
农业综合开发	57790	54790
土地治理	54548	51548
产业化经营	3242	3242
农村综合改革	26110	27878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4060	25828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000	1000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050	105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10	259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610	259
交通运输支出	1229703	949773
公路水路运输	142433	142810
行政运行	2601	2696
公路运输管理		53
海事管理		54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9832	140007
铁路运输	7351	92362
铁路路网建设		85000
铁路安全	350	362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7001	7000
民用航空运输	317	4280
机场建设	317	428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6478	20594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7060	11826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2049	2049
对出租车的补贴	7369	6719
车辆购置税支出	11016	14876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3800	580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出	1364	1364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5852	771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42108	67485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60108	23926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82000	43558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9304	207384

	77 AA NEL	単位: 万兀
项 目 	预算数 ————————————————————————————————————	决算数 —————————
制造业	3250	21706
其他制造业支出	3250	21706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658	13209
行政运行	3516	3560
专用通信	514	493
无线电监管	1877	2316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752	6840
安全生产监管	14072	18514
行政运行	2090	20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2	97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1950	16244
国有资产监管	6829	7026
行政运行	3332	3478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497	354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752	3836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6282	3791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70	457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4743	108561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4743	10856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6953	134348
商业流通事务	10594	21089
行政运行	1271	1261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6	6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6113	5226
事业运行	163	166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041	14430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2267	65158
行政运行	1504	1524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0763	63634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0212	34036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0212	3403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80	14065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80	14065
金融支出	8899	36555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64	115
行政运行	164	115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8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80	
金融发展支出	8355	16004
补充资本金		13326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8355	2678
其他金融支出		20436
其他金融支出		2043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264	35573
其他支出	30264	35573
其他支出	30264	3557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1314	81881
国土资源事务	10134	10913
行政运行	3045	3118
国土整治		1400
事业运行	6599	5906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90	489
海洋管理事务	57494	66677

	预算数	—————————————————————————————————————
海域使用管理	500	500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642	642
海洋调查评价	120	120
海洋执法监察	400	400
海洋防灾减灾	7570	7569
海岛和海域保护	32784	42497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15479	14949
测绘事务	563	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	
事业运行	72	72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15	15
地震事务	1278	1709
行政运行	508	532
地震监测	100	100
地震预测预报	80	80
地震应急救援	205	205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00
地震事业机构	386	492
气象事务	1845	1995
气象服务	919	1064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926	931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
住房保障支出	248793	28728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355	115942
棚户区改造		109394
农村危房改造	1440	939

项 目	预算数	—————————————————————————————————————
公共租赁住房	44915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8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09
住房改革支出	193113	162785
住房公积金	55249	57314
提租补贴	6960	7362
购房补贴	130905	98109
城乡社区住宅	9325	856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060	730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65	125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88	10038
粮油事务	3524	7027
行政运行	1298	1322
机关服务	60	6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311	298
粮食风险基金	280	280
事业运行	1320	1252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55	3815
物资事务	3063	3011
行政运行	3063	3011
预备费	60000	
预备费	60000	
预备费	60000	
其他支出	289	8454
年初预留	133	
年初预留	133	
其他支出	156	8454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支出	156	8454
债务付息支出	146405	13306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6405	13306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25617	121689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11	8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278	297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499	1107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6	13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6	136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6	1362
上解中央、省支出	478685	447534
补助区市支出	1006889	1287511
其中:税收返还支出	448933	448933
体制结算支出	557956	838578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0000	826951
其中:置换债券		746951
到期债券	80000	80000
转贷区市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7000	221129
其中: 置换债券		204129
新增债券	17000	17000
结转下年资金		15637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000	531003
支出总计	7239442	9188730

表 1-5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合计	4682000	4085072
工资福利支出	682027	789056
基本工资	217733	214544
津贴补贴	150491	139037
奖金	22265	10335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894	149274
伙食补助费		1891
绩效工资	99700	727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664	26310
职业年金缴费	11194	747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86	744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675	469401
办公费	88980	45624
印刷费	7412	4768
咨询费	6623	2864
手续费	15018	16759
水费	2082	1610
电费	7523	12332
邮电费	4919	7029
取暖费	7735	6173
物业管理费	16231	13834
差旅费	16241	1227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448	2486
维修(护)费	29356	24785
租赁费	13840	17384
会议费	3682	4691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培训费	20355	12286
公务接待费	4839	1827
专用材料费	21336	22124
被装购置费	5268	4378
专用燃料费	1562	999
劳务费	72539	31356
委托业务费	82463	17419
工会经费	3958	6483
福利费	2591	225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36	6891
其他交通费用	35708	11706
税金及附加费用	46	49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84	1785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356	416296
离休费	7445	7008
退休费	40845	70748
退职(役)费		36311
抚恤金		1829
生活补助	14234	762
救济费	2626	1438
医疗费	6782	33434
助学金	5537	8970
奖励金		563
生产补贴		6
住房公积金	55249	56405
提租补贴	6959	124059
购房补贴	130904	26759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项 目	预算数	中世: 刀儿
		决算数
采暖补贴	15462	17404
物业服务补贴	13185	1614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128	14452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748194	436374
企业政策性补贴	627192	409630
事业单位补贴	113146	856
财政贴息	4152	2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704	25886
转移性支出	383958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3958	
债务利息支出	184857	133224
国内债务付息	184568	132901
国外债务付息	289	323
债务还本支出	66420	
国内债务还本	60204	
国外债务还本	6216	
基本建设支出	848627	766188
房屋建筑物购建	29000	908
办公设备购置	5720	1862
专用设备购置	21656	5486
基础设施建设	774041	428420
大型修缮	7229	66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301	2416
物资储备	200	
公务用车购置	35	14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5634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445	310662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资本性支出	579750	161233
房屋建筑物购建	40500	1957
办公设备购置	4562	12008
专用设备购置	24538	26356
基础设施建设	409052	10444
大型修缮	690	238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850	6557
物资储备	343	208
土地补偿	858	
拆迁补偿	35434	
安置补助		3670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2
公务用车购置	208	366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45	1729
产权参股	800	20436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870	38785
其他支出	207135	913300
预备费	60000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47135	165520
其他支出		747780

表 1-6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合计	1444183	1342158
工资福利支出	676566	755974
基本工资	217733	187181
津贴补贴	149955	155129
奖金	22065	10936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540	83376
伙食补助费		1764
绩效工资	98432	656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204	101003
职业年金缴费	11010	112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27	41163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681	243974
办公费	73628	24017
印刷费	4566	2158
咨询费	533	688
手续费	14968	16790
水费	2036	1251
电费	7072	11576
邮电费	4265	4060
取暖费	7505	7733
物业管理费	15619	12633
差旅费	14833	678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26	1300
维修(护)费	14390	12441
租赁费	8489	8085
会议费	3098	2174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培训费	6402	3534
公务接待费	4728	1997
专用材料费	4539	3703
被装购置费	4365	913
专用燃料费	1482	189
劳务费	37776	18531
委托业务费	4543	3811
工会经费	3958	6591
福利费	2461	138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30	5224
其他交通费用	25339	22347
税金及附加费用	46	3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84	637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010	316014
离休费	7445	13159
退休费	37373	85897
退职(役)费		8395
抚恤金		3462
生活补助	785	2627
救济费		30
医疗费		6225
助学金		688
奖励金		624
住房公积金	55249	59749
提租补贴	6960	7826
购房补贴	130904	97268
采暖补贴	15462	10938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物业服务补贴	13185	1045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47	8669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
企业政策性补贴		3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926	26193
房屋建筑物购建		2012
办公设备购置	3961	7280
专用设备购置	9832	8519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496	3281
物资储备	158	
公务用车购置	193	956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45	678
其他资本性支出	9241	3466

表 1-7

2017 年市级对区市税收返还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项目	合计	胶州市	平度市	莱西市	市南区	市北区	李沧区	小型	城阳区	西海岸新区	即墨区	保税区	高新冈
中	2082091	150088	208674	136556	155945	149555	127320	95011	99737	248560	623875	11352	75417
一、税收返还	448933	31732	24785	12388	106783	60541	42780	43630	24759	44277	51012	5550	969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150591	17415	13325	7958	6058	17800	7879	13092	12707	33866	19583	806	
增值税收入分配体制改革 返还	216373	6966	5661	821	96765	36611	30733	17556	2078	-11815	26244	1054	969
所得税返还	81969	4348	5799	3609	3960	6130	4168	12982	9974	22226	5185	3588	
二、转移支付补助	1633158	118356	183889	124168	49162	89014	84540	51381	74978	204283	572863	5802	747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11	1207	1414	744	1048	1135	364	2028	1028	15005	1132	29	3577
公共安全支出	8652	1264	1335	951	469	692	381	308	472	1326	1454		
教育支出	121142	21080	24638	5893	2520	7843	4794	2039	23931	13757	7429		7219
科学技术支出	43649	5490	1111	877	2303	2736	1985	7437	3532	9264	2832	320	576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22	524	1963	989	268	3198	65	694	234	6019	13789	ಬ	158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372	12381	23681	13313	12774	14336	5043	3410	6200	18347	14709	15	116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784	16183	29795	15336	3429	6495	3172	3313	6703	16672	21770		1916
节能环保支出	71994	358	756	385	4143	3608	45546	1868	2416	6828	4843		1243

2017 年市级对区市税收返还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胶州市	平度市	莱西市	市南区	市北区	李沧区	凶口भ	城阳区	西海岸新区	凹墨区	保税区	高新区
城乡社区支出	44852	3532	2139	2613	7708	9771	8775	4580	238	2068	3252		176
农林水支出	305657	36329	85946	55429	42	75	75	8440	8966	50146	59814		396
交通运输支出	429043	3925	2146	1900						32	42104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1253	6455	3541	22639	4162	11640	6075	12768	12724	24936	6229	1049	850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888	3393	1608	1392	4743	2759	855	3505	4238	6385	2543	4383	1084
金融支出	53					13		4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267	1539	305	225				847	3498	21386	316		18150
住房保障支出	76491	4005	1610	742	5554	24713	7410	104	869	11655	10432		956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00	009	1900	200					100		300		
其他支出	1127	06		40						457	450		06

表 2-1

2017 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724571	5343553
港口建设费收入	29846	32138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5436	1234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6200	2444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9075	21521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406	171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956146	440448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89178	410843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6000	25378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0	21823
车辆通行费收入	127632	127609
污水处理费收入	21914	4451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7898	763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40	
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2857	69210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90000	1607240
其中:置换债券		417240
新增债券	1190000	11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800310	800310
调人资金		6605
收入总计	6777738	7826918

表 2-2

2017 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 単似: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6757839	637074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5	143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5	1435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267	1433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7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61	1388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640	13476
移民补助	8767	8217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981	4813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92	44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1	413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46	355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75	58
城乡社区支出	6282065	601958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584317	535973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24669	3265665
土地开发支出	373554	717330
城市建设支出	285702	39434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6499	9751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14666	208613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22	6740
廉租住房支出	11234	12783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1000	24166
棚户区改造支出	309000	341183

2017 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7739	281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	164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4197	29095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00	10354
城市公共设施	5000	9672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0	68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386	20114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4110	145567
土地开发支出	9964	32298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7312	2327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07	1371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2737	391225
城市公共设施	325566	331833
城市环境卫生	9219	49816
城市防洪		4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7952	9536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218	43410
交通运输支出	322006	18795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3455	12078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33455	120789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84	16423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5884	16423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2667	50738
民航机场建设		50738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266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523	1275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	

2017 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72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03	12752
技术研发与推广		3997
宣传和培训	90	8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22713	8747
其他支出	78532	602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733	766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629	7562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04	102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7479	5253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816	2675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898	25112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8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2	282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	6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61	
债务付息支出	33907	73165
调出资金	19899	151237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17240
结转下年资金		887695
支出总计	6777738	7826918

表 2-3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217834	1737709
港口建设费收入	29846	32138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196	89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500	1613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1767	6000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877	13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90204	126659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2500	160798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6000	25378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0	21823
车辆通行费收入	127632	127609
污水处理费收入	18414	17371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7898	7636
区市上解收入		59967
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2857	69210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90000	1607240
其中: 置换债券		417240
新增债券	1190000	11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393765	393765
调人资金		31
收入总计	2864456	3867922

表 2-4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 単型: 万兀
预算数	决算数
2365915	2360703
113	1172
113	1172
113	1172
10083	10070
10083	10070
7529	7529
2539	2539
15	2
1953210	2071859
1675072	1827328
1038617	1458914
9453	9453
1753	3252
300000	332465
	200
325249	23044
1500	1079
1500	1079
56012	65769
56012	65769
5877	
5877	
196335	160592
	2365915 113 113 113 10083 10083 7529 2539 15 1953210 1675072 1038617 9453 1753 300000 325249 1500 1500 56012 5877 5877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平世: 刀儿
项 目	预算数 ————————————————————————————————————	决算数 ————————————————————————————————————
城市公共设施	196335	160592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14	1709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8414	17091
交通运输支出	322008	18795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3457	12078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33457	120789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84	16423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35884	16423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2667	50738
民航机场建设	52667	5073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806	115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6	1155
宣传和培训	89	7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6717	1147
其他支出	70557	6267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733	766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629	7562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04	102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9824	5500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390	2826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177	25957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1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7	538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
债务付息支出	3138	240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138	24060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项 目	预算数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903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855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3138	4136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3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6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6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3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50915
转贷区市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490000	756325
其中:置换债券		166325
新增债券	490000	590000
调出资金	8541	44083
结转下年资金		455896
支出总计	2864456	3867922

表 2-5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合计	26835	23802
工资福利支出	13236	13451
基本工资	1769	1824
津贴补贴	1	1
奖金		14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6	603
绩效工资	2599	26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9	903
职业年金缴费	348	3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54	57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82	7736
办公费	8806	401
印刷费	5	34
咨询费	5	3
手续费	2	0
水费	81	31
电费	119	628
邮电费	44	63
取暖费	305	336
物业管理费	391	374
差旅费	30	7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	11
维修(护)费	50	789
租赁费	308	582
会议费	7	0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培训费	10	52
公务接待费	8	2
专用材料费		215
劳务费	11	1231
工会经费		74
福利费	41	9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329
其他交通费用	1	1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	23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7	1882
退休费		33
生活补助	14	17
奖励金		1
住房公积金	584	744
提租补贴	55	58
购房补贴	737	752
采暖补贴	118	144
物业服务补贴	101	1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	3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3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专用设备购置		31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54
其他资本性支出		9

表 2-6

2017 年市级对区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项目	中	合计 胶州市	平度市	莱西市	市南区	市水区	李治区	李治区 婦山区 城阳区	城阳区	西海岸新区	即墨区 保税区	保税区	区高新区
中	495881	4435	4716	5350	149327	5350 149327 255797 58036	58036	1825	4770	6742	4348		53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4	29	34	Н	252	201	171	29	70	170	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8	1401	2086	3507				109	896	1429	568		
城乡社区支出	453387				146876	146876 250875	55636						
其他支出	31332	2967	2596	1842	2199	4722	2229	1649	3732	5143	3718		535

2017 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61277	6410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675	92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602	63189
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1
上年结转资金	65	65
收入总计	61342	64305

2017 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47980	497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980	4972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3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31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0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7375	4793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7375	4793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5	65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5	650
结转下年资金		59
调出资金	13362	14526
支出总计	61342	64305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57062	6037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062	60377
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1
上年结转资金	65	65
收入总计	57127	60573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44574	472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574	4723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3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31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0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4574	458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4574	458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
结转下年资金		59
调出资金	12553	13283
支出总计	57127	60573

表 4-1

2017 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 F	艾 耳 存 位 华.F.	决算数	其	中
· 项 目	预算数	伏昇 数	当年收入	上年结转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0209107	10791411	6139097	46523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10189	4561239	2769816	1791423
保险费收入			2578739	
财政补贴收入			56530	
其他收入			13454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36429	997864	711431	286433
保险费收入			583795	
财政补贴收入			119543	
其他收入			809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61766	949859	407893	541966
保险费收入			150662	
财政补贴收入			243320	
其他收入			1391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86034	2905930	1503034	1402896
保险费收入			1469497	
其他收入			3353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19544	420978	348436	72542
保险费收入			105610	
财政补贴收入			240999	
其他收入			182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31722	252644	76283	176361
保险费收入			72955	

2017 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	中
- 	次异数	人异 奴	当年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3328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98793	480868	107785	373083
保险费收入			99250	
其他收入			853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64630	222029	214419	7610
保险费收入			117922	
财政补助收入			95955	
其他收入			542	
收入合计	10209107	10791411	6139097	4652314

表 4-2

2017 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项 目	7.T. 7 .L. 4.L.	决算数 —	其	中
—————————————————————————————————————	预算数	伏 昇剱	当年支出	结转下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0209107	10791411	5857541	49338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10189	4561239	2781717	1779522
基本养老金支出			2647208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92615	
其他支出			4189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36429	997864	719206	278658
基本养老金支出			719206	
其他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61766	949859	299842	650017
基本养老金支出			290872	
其他支出			897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86034	2905930	1235489	1670441
统筹基金支出			792878	
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4426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19544	420978	431149	-10171
待遇支出			398418	
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25220	
其他支出			7511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31722	252644	54091	198553
待遇支出			52095	
其他支出			199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98793	480868	141073	339795

2017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亞 笆 米	决算数	其	中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数	人异 奴	当年支出	结转下年
失业保险金支出			68806	
其他支出项目			72267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64630	222029	194974	27055
生育保险金支出			194974	
支出合计	10209107	10791411	5857541	4933870

备注:上述表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结转下年为-10171万元,原因是:2017年 全市居民医疗保险当期收不抵支,该款项已由预收的2018年医保个人缴费垫支,待2018年该项基金缺口财政补助到位后偿还。

表 4-3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TG	7.T. 7 .L. 4.L.	决算数	其	中
项 目	预算数	伏昇剱 	当年收入	上年结转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8394586	8859576	5189529	36700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10189	4561239	2769816	1791423
保险费收入			2578739	
财政补贴收入			56530	
其他收入			13454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36429	997864	711431	286433
保险费收入			583795	
财政补贴收入			119543	
其他收入			809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554	10455	3338	7117
保险费收入			1039	
财政补贴收入			2209	
其他收入			9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072864	2163087	1166426	996661
保险费收入			1145545	
其他收入			2088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8405	171390	140031	31359
保险费收入			46057	
财政补贴收入			91835	
其他收入			2139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31722	252644	76283	176361
保险费收入			72955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其	中
·		人异 奴	当年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3328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98793	480868	107785	373083
保险费收入			99250	
其他收入			8535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64630	222029	214419	7610
保险费收入			117922	
财政补助收入			95955	
其他收入			542	
合 计	8394586	8859576	5189529	3670047

表 4-4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75 8	7T 75 VI.	\ + 24 24	其	中	
·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当年支出	结转下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8394586	8859576	5129125	37304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10189	4561239	2781717	1779522	
基本养老金支出			2647208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92615		
其他支出			4189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36429	997864	719206	278658	
基本养老金支出			719206		
其他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554	10455	8131	2324	
基本养老金支出			8039		
其他支出			9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72864	2163087	1017385	1145702	
统筹基金支出			666109		
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35127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8405	171390	212548	- 41158	
待遇支出			194316		
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14646		
其他支出			358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31722	252644	54091	198553	
待遇支出			52095		
其他支出			199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98793	480868	141073	339795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西 日	预算数	油 笤 粉	其 中			
项 目 		决算数	当年支出	结转下年		
失业保险金支出			68806			
其他支出项目			72267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64630	222029	194974	27055		
生育保险金支出			194974			
合 计	8394586	8859576	5129125	3730451		

备注:上述表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结转下年为-41158万元,原因是:2017年 市级居民医疗保险当期收不抵支,该款项已由预收的2018年医保个人缴费垫支,需待2018 年该项基金缺口财政补助到位后偿还。 单位: 亿元

表 2

2017年青岛市及市级政府债务情况表

년 원	政府债务合计	务合计	孙 —	一般债务	专项	专项债务
	平	市本级	争	市本级	全中	市本级
一、2016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50.6	545.6	632.7	439.9	317.9	105.7
二、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额	287.5	189.1	126.8	104.0	160.7	85.1
三、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额	176.2	119.9	128.1	92. 4	48.1	27.5
四、2017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61.9	614.8	631.5	451.5	430.4	163.3
其中: 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964.3	613.1	592.0	449.8	372.3	163.3
其他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7.6	1.7	39. 5	1.7	58.1	0.0

关于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 财政决算(草案)的说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提交红岛经济区(高新区) 2017年财政决算(草案)说明, 请予审议。

一、2017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深入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建入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建州城市综合功能,建升城市综合功能,时间,加州城区"的历史使命,业党的历史使命,业务国际,全面实施全域统,全部不会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各项经济指标取得,各项经济指标取得,的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

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02亿元,同比增长25.5%。其中:税收收入22.03亿元,增长16.2%;非税收入2.99亿元。

当年收入扣除体制结算上解支出,红岛经济区(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14.70亿元。当年财力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4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7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31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0.89 亿元、调入资金 6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40.1 亿元。

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15 亿元,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还本支出 9.7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14 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 算情况

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7.18亿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30.67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55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11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85亿元。

当年收入扣除体制结算上解支出,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基金预算财力为37.16亿元。当年财力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0.0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3.30亿元、上年结转资金0.40亿元后,

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50.91亿元。

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1.54 亿元,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支出 13.29 亿元,调出资金 6 亿元,结转下年 0.08 亿元,收支 平衡。

(三) 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红 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末地 方政府债务限额126.9亿元,其 中,一般债务17.6亿元,专项债 务109.3亿元。

2. 整体债务情况

2017年红岛经济区共计置换存量债务23.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9.73亿元,专项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13.30亿元。

(四) 上级专项补助情况

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 区) 共收到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专 项补助 7.47 亿元。主要为:一般 公共服务补助 0.35 亿元, 教育补 助 0.72 亿元,科学技术补助 0.58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补助 1.5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0.11 亿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补助 0.19 亿元, 节能环保补助 0.12 亿 元, 城乡社区补助 0.02 亿元, 农 林水补助 0.04 亿元,资源勘探信 息等补助 0.85 亿元, 商业服务业 等补助 0.11 亿元, 国土资源事务 补助 1.82 亿元, 住房保障补助 0.96 亿元, 其他补助 0.01 亿 元等。

2017年,红岛经济区共收到市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补助 0.05亿元。

(五)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预备费共计3500万元,当年安排支出350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政府失信机构"清零"问题等事项。

二、2017 年 财 政 主 要 工 作 情况

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坚持依法科学理财,顺利完成了年初确定的预算收支任务。

(一) 精准施策, 推动产业

发展

突出创新驱动, 自主创新能力 不断增强。聚焦山东半岛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建设,安排产业发展资 金,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 完善创新 体系。围绕科研院所系、高校系、 企业系、海外系四大创新平台建 设,累计引进"国字号"创新平台 16个。大力支持孵化载体、创客 计划,着力搭建满足创客创业及企 业发展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打造"蓝贝"创新创业服务品牌, 大力推动千万平米产业载体建设任 务, 搭建政、产、学、研、金、 介、贸、媒集成的多点载体平台, 高端人才加速积聚, 创新创业先导 区建设取得良好开端。

(二) 优化支出,推进产城融合

以民生理念为统领,推动财政 支出结构优化,大力压缩一般性支 出,严控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集中财力向 困难群体、薄弱社区、社会事业倾斜。全年通过公共预算安排民生教育、社保、医疗、农林水等政策性刚性支出 5.61 亿元。

积极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使 表项 故惠 取策,更 象实 第 政 惠 取 策 实 要 发 展 中 得 到 进 建 没 报 要 多 实 青 是 发 展 中 得 到 进 建 次 在 改 章 发 发 展 , 实 违 进 次 在 改 章 发 发 展 , 实 违 进 次 在 改 章 发 长 发 校 , 支 持 及 违 发 发 对 社 会 保 优 宋 平 发 下 对 发 以 基 本 实 以 多 基 本 实 以 多 基 本 实 以 多 基 本 实 以 多 基 实 从 第 条 经 时 政 兼 保 障 水 时 从 条 军 经 时 政 策 , 民 生 保 险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对 贵 应 。 平 进 一 步 提 高 。

推进市民健身中心、眼科医院等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启动红岛经济区发展史上规模最大的棚户区改造,打造青岛最好的安置区,城市功能稳步提升,城市品质不断优化,美丽青岛示范区建设不断深入。

(三)推进改革, 夯实财政管 理基础

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 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将政府基 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 金当年收入30%部分,用于资 额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财政资 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将当 年及以前年度未能执行的一般的政 预算资金、结转时间超过一年的政 府性基金和超过两年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切实增加资金有效供给。

(四) 依法理财,确保财政资 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评审,将 高新区财力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项 目全部纳入预算评审。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增强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等法制意识,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草案表

- 1-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1-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 1-3.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草案表
- 1-4.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 草案表
- 1-5.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表

- 2-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2-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 2-3.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草案表

- 3-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3-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表

- 4-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4-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五、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5.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表 1-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项 目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50217				
一、税收收入	220314				
1. 增值税	83502				
2. 营业税	252				
3. 企业所得税	29726				
4. 个人所得税	8828				
5. 资源税	5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50				
7. 房产税	12031				
8. 印花税	4733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897				
10. 土地增值税	25949				
11. 车船税					
12. 耕地占用税	4922				
13. 契税	25568				
二、非税收入	29903				
1. 专项收入	26072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86				
3. 罚没收入	361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4				
6. 其他收入					
返还性收入					
体制结算补助	20952				
专款补助收入	74721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728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21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8878				
调入资金	60000				
收入总计	525178				

表 1-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いたなが	-	1 4- 1		L: カル
 项 目	2017 年		当年预算		上年纪	结转及上 	
项 目	支出合计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91478	140016	140016	0	82911	51462	3144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88	22588	22588		3659	3600	5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61	11151	11151		10	10	0
行政运行	6961	6953	6953		8	8	
机关服务	3959	3957	3957		2	2	
信访事务	31	31	31		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210	210	210		0		
发展与改革事务	828	817	817		11	11	0
行政运行	423	412	412		11	11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5	405	405		0		
统计信息事务	113	113	113		0	0	0
行政运行	113	113	113		0		
财政事务	1588	1580	1580		8	8	0
行政运行	261	253	253		8	8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27	1327	1327		0		
审计事务	499	485	485		14	14	0
行政运行	150	136	136		14	14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49	349	349		0		
人力资源事务	2815	2708	2708		131	107	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25	-25		0		
引进人才费用	1788	1788	1788		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052	945	945		131	107	24
商贸事务	198	198	198		0	0	0
行政运行	198	198	198		0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77	177	177		0	0	0
行政运行	15	15	15		0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62	162	162		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5	0	0		17	5	12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 疫事务支出	5	0	0		17	5	12
群众团体事务	385	380	380		5	5	0
•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1			<i>L</i> : 万兀
	2017 年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及上	
项 目	支出合计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行政运行	154	149	149		5	5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1	231	231		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0	860	860		23	0	23
行政运行	860	860	860		20		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3	0	3
组织事务	4602	1163	1163		3439	3439	0
行政运行	961	934	934		27	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3	13		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28	216	216		3412	3412	
宣传事务	2957	2956	2956		1	1	0
行政运行	14	13	13		1	1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943	2943	2943		0		
公共安全支出	4279	4279	4279		0	0	0
武装警察	2424	2424	2424		0	0	0
边防	89	89	89		0		
消防	2335	2335	2335		0		
公安	1855	1855	1855		0	0	0
治安管理	781	781	781		0		
道路交通管理	974	974	974		0		
其他公安支出	100	100	100		0		
教育支出	27792	20493	20493		8873	7299	1574
教育管理事务	2256	2254	2254		2	2	0
行政运行	2229	2227	2227		2	2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7	27	27		0		
普通教育	24897	17869	17869		7377	7028	349
学前教育	2079	2051	2051		29	28	1
小学教育	3410	3410	3410		0		
初中教育	12308	12308	12308		182		182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100	100	100		7166	7000	166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9	370	370		1494	269	1225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40	0	0		40	40	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9	370	370		1454	229	1225
科学技术支出	19390	14099	14099		7404	5291	2113

	2017 F		 当年预算	[上年纪		———— 级专款
项 目	2017 年 支出合计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5	303	303		2	2	0
行政运行	190	188	188		2	2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15	115	115		0		
技术研究与开发	14728	11834	11834		5007	2894	2113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10728	7834	7834		5007	2894	2113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4000	4000	4000		0		
科技条件与服务	3279	1962	1962		1317	1317	0
机构运行	652	635	635		17	17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26	126	126		0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501	1201	1201		1300	1300	
科技重大专项	418	0	0		418	418	0
科技重大专项	418	0	0		418	41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	0	0		660	660	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	0	0		660	66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774	673	673		15939	15101	838
文化	411	317	317		888	94	794
行政运行	240	240	240		0		
艺术表演团体	0	0	0		0	0	0
群众文化	78	77	77		1	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	0	0		5	5	
其他文化支出	88	0	0		882	88	794
体育	15105	105	105		15000	15000	0
体育场馆	15000	0	0		15000	15000	
其他体育支出	105	105	105		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258	251	251		51	7	4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0	0	0		44	0	4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258	251	251		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2	10996	10996		1452	826	626
民政管理事务	633	633	633		0	0	0
行政运行	400	400	400		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4	14	14		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	219	219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0	1640	1640		0	0	0

甲位: 万 元							
	2017 年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		
项 目	支出合计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40	1640	1640		0		
就业补助	405	279	279		187	126	61
职业培训补贴	2	0	0		20	2	18
公益性岗位补贴	263	263	263		0		
求职创业补贴	0	0	0		1		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0	16	16		166	124	42
抚恤	876	689	689		360	187	173
死亡抚恤	76	0	0		238	76	162
义务兵优待	199	199	199		0		
其他优抚支出	601	490	490		122	111	11
退役安置	286	286	286		46	0	46
退伍士兵安置	286	286	286		1		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安置	0	0	0		40	0	4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 理机构	0	0	0		0	0	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	0	0		5	0	5
社会福利	1338	1299	1299		216	39	177
儿童福利	1	1	1		1		1
老年福利	1310	1271	1271		215	39	176
殡葬	27	27	27		0		
残疾人事业	487	374	374		212	113	99
残疾人康复	155	155	155		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52	112	112		134	40	9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107	107		78	73	5
最低生活保障	841	489	489		417	352	6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9	7	7		417	352	6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2	482	482		0		
临时救助	157	148	148		14	9	5
临时救助支出	155	148	148		7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0	0		7	2	5
其他生活救助	44	44	44		0	0	0

	2017 🗲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项 目	2017 年 支出合计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4	44	44		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51	3851	3851		0	0	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补助	3851	3851	3851		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245	245	245		0	0	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	245	245		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1019	1019	1019		0	0	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019	1019	1019		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06	7175	7175		1974	531	144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8	38	38		0	0	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 理事务支出	38	38	38		0		
公立医院	3	0	0		1410	3	1407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	0	0		1410	3	140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24	1424	1424		0	0	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1	41	41		0		
乡镇卫生院	1035	1035	1035		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8	348	348		0		
公共卫生	1196	825	825		372	371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3	219	219		14	1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8	394	394		224	224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45	212	212		134	133	1
计划生育事务	1086	1086	1086		0	0	0
计划生育服务	52	52	52		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34	1034	1034		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27	227	227		0	0	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 务支出	227	227	227		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补助	3558	3558	3558		4	0	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的补助	470	470	470		4		4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项 目	2017 年 支出合计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 金的补助	2638	2638	2638	Z H	0		~ 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的补助	450	450	450		0			
医疗救助	140	0	0		166	140	26	
城乡医疗救助	140	0	0		166	140	26	
优抚对象医疗	34	17	17		22	17	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4	17	17		22	17	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0	0	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0	0	0	
节能环保支出	5213	4085	4085		1431	1128	30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	40	40		0	0	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	40	40		0			
污染防治	481	353	353		256	128	128	
大气	481	353	353		166	128	38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	0	0		90	0	90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3000		0	0	0	
农村环境保护	3000	3000	3000		0			
退耕还林	692	692	692		0	0	0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692	692	692		0			
能源节约利用(款)	0	0	0		125	0	125	
能源节能利用(项)	0	0	0		125	0	125	
循环经济(款)	0	0	0		50	0	50	
循环经济(项)	0	0	0		50	0	5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1000	0	0		1000	1000	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1000	0	0		1000	1000		
城乡社区支出	25458	25402	25402		432	56	37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83	6127	6127		56	56	0	
行政运行	496	494	494		2	2		
	201	201	201		0			
工程建设管理	301	292	292		9	9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24	714	714		10	1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461	4426	4426		35	35		

	2017 /		当年预算	[上年:	4:カル <u></u> 级专款	
项 目	2017 年 支出合计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4	14004	14004		200	0	2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04	14004	14004		200		2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914	1914	1914		0	0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914	1914	1914		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3357	3357	3357		176	0	17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3357	3357	3357		176		176
农林水支出	8756	8301	8301		643	455	188
农业	3459	3206	3206		327	253	74
行政运行	374	371	371		3	3	
病虫害控制	67	63	63		7	4	3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	4	4		19	9	10
防灾救灾	0	0	0		3		3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0	0	0		60	60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2	0	0		18	12	6
其他农业支出	2933	2768	2768		217	165	52
林业	664	664	664		0	0	0
行政运行	50	50	50		0		
森林资源监测	29	29	29		0		
动植物保护	8	8	8		0		
林业防灾减灾	49	49	49		0		
其他林业支出	528	528	528		0		
水利	408	380	380		142	28	11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24	296	296		136	28	108
防汛	42	42	42		0		
抗旱	42	42	42		0		
其他水利支出	0	0	0		6		6
扶贫	3900	3900	3900		0	0	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	300	300		0		
其他扶贫支出	3600	3600	3600		0		
农村综合改革	253	83	83		170	170	0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70	0	0		170	17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	83	83	83		0		

平位: 万兀							/4 /6
	2017 年		当年预算		上年纪	结转及上	
项 目	支出合计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8	134	134		4	4	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8	134	134		4	4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66	-66	-66		0	0	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66	-66	-66		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597	11916	11916		11357	6681	4676
制造业	700	0	0		1700	700	1000
其他制造业支出	700	0	0		1700	700	1000
安全生产监管	721	660	660		219	61	158
行政运行	365	346	346		19	1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56	314	314		200	42	15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8877	15265	15265		4878	3612	126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611	-1	-1		4878	3612	1266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 理支出	15266	15266	15266		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701	-4009	-4009		4560	2308	2252
技术改造支出	-9	- 9	-9		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692	-4000	-4000		4560	2308	225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55	5412	5412		1441	643	798
商业流通事务	0	0	0		20	0	2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	0	0		20	0	20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0	0	0		6	0	6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0	0	0		6	0	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56	773	773		1055	283	772
行政运行	734	721	721		13	13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22	52	52		1042	270	77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4999	4639	4639		360	360	0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300	-300	-300		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5299	4939	4939		360	360	
金融支出	96	93	93		3	3	0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6	93	93		3	3	0
行政运行	78	75	75		3	3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8	18	18		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7	922	922		18385	145	18240

	2017 年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项 目	支出合计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国土资源事务	937	922	922		15	15	0	
行政运行	431	416	416		15	15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06	506	506		0			
海洋管理事务	130	0	0		18370	130	18240	
海域使用管理	130	0	0		220	130	90	
海岛和海域保护	0	0	0		18150	0	18150	
住房保障支出	10197	629	629		9568	9568	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24	156	156		9568	9568	0	
棚户区改造	9723	155	155		9568	9568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	1	1		0			
住房改革支出	473	473	473		0	0	0	
住房公积金	473	473	473		0			
其他支出(类)	418	283	283		350	135	215	
其他支出(款)	418	283	283		350	135	215	
其他支出(项)	418	283	283		350	135	215	
债务付息支出	2670	2670	2670		0	0	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670	2670	2670		0	0	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670	2670	2670		0			
体制上解支出	124203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还本支出	9728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759							
调出资金								
累计净结余	31449							
支出总计	525178							

表 1-3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草案表

项 目	金 额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6747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1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48
行政运行	548
机关服务	3959
信访事务	3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0
发展与改革事务	828
行政运行	42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5
统计信息事务	113
行政运行	113
财政事务	1588
行政运行	261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27
审计事务	499
行政运行	15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49
人力资源事务	28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引进人才费用	1788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052
商贸事务	198
行政运行	198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77
行政运行	15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62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5

项 目	金额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
群众团体事务	385
行政运行	154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1
组织事务	4602
行政运行	9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628
宣传事务	2957
行政运行	14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943
公共安全支出	4279
武装警察	2424
边防	89
消防	2335
公安	1855
治安管理	781
道路交通管理	974
其他公安支出	100
教育支出	25324
教育管理事务	308
行政运行	281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7
普通教育	24377
学前教育	1559
小学教育	3410
初中教育	1230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1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9

项 目	金额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4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9		
科学技术支出	1939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5		
行政运行	19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15		
技术研究与开发	14728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10728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4000		
科技条件与服务	3279		
机构运行	65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26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501		
科技重大专项	418		
科技重大专项	41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6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64		
文化	101		
群众文化	8		
文化创作与保护	5		
其他文化支出	88		
体育	15105		
体育场馆	15000		
其他体育支出	10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258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2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2		
民政管理事务	233		

项 目	金 额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0
就业补助	405
职业培训补贴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263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0
抚恤	876
死亡抚恤	76
义务兵优待	199
其他优抚支出	601
退役安置	286
退伍士兵安置	286
社会福利	1338
儿童福利	1
老年福利	1310
殡葬	27
残疾人事业	487
残疾人康复	15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5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
最低生活保障	58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7
临时救助	157
临时救助支出	15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其他生活救助	44

项目	金 额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4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6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62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4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5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8
公立医院	3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0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1
乡镇卫生院	895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8
公共卫生	119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18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45
计划生育事务	875
计划生育服务	5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2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27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27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38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2638
医疗救助	140
城乡医疗救助	140

项 目	金额			
优抚对象医疗	3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4			
节能环保支出	521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			
污染防治	481			
大气	481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农村环境保护	3000			
退耕还林	692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69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1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1000			
城乡社区支出	1882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42			
行政运行	496			
城管执法	201			
工程建设管理	301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2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0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95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95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202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2027			
农林水支出	5546			
农业	729			
行政运行	324			

项目	金 额
病虫害控制	67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0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2
其他农业支出	253
林业	184
森林资源监测	29
动植物保护	8
林业防灾减灾	49
其他林业支出	98
水利	408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24
防汛	42
抗旱	42
扶贫	39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0
其他扶贫支出	3600
农村综合改革	253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7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3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 66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6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597
制造业	700
其他制造业支出	700
安全生产监管	721
行政运行	365

项目	金额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5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887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611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266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701		
技术改造支出	- 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69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55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56		
行政运行	734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2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4999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3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5299		
金融支出	96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6		
行政运行	78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7		
国土资源事务	937		
行政运行	431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06		
海洋管理事务	130		
海域使用管理	130		
住房保障支出	10197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24		
棚户区改造	972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		
住房改革支出	473		

项 目	金 额
住房公积金	473
其他支出(类)	418
其他支出(款)	418
其他支出(项)	418
债务付息支出	267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67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670

表 1-4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

	————————————————————————————————————		
项目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合计	17781		
工资福利支出	13029		
基本工资	6515		
津贴补贴	1265		
奖金	8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2		
伙食补助费	0		
绩效工资	1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6		
职业年金缴费	12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2		
办公费	185		
印刷费	56		
咨询费	6		
手续费	0		
水费	7		
电费	48		
邮电费	47		
取暖费	98		
物业管理费	149		
差旅费	12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维修(护)费	24		
租赁费	122		
会议费	2		
培训费	128		
公务接待费 7			
	I.		

项 目	金额
专用材料费	73
被装购置费	0
专用燃料费	0
劳务费	71
委托业务费	19
工会经费	77
福利费	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其他交通费用	151
税金及附加费用	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0
离休费	0
退休费	750
退职(役)费	2
住房公积金	1321
提租补贴	35
购房补贴	464
采暖补贴	8
物业服务补贴	6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49
办公设备购置	299
专用设备购置	4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
公务用车购置	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
其他资本性支出	88

表 1-5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合 计	0
一、税收返还	0
二、转移支付	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说明:2017年青岛高新区(红岛经济区)无转移支付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表 2-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项 目	执行数
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7178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0669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46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2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85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专款补助收入	535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2950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4032
调人资金	
收入总计	509299

表 2-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2017 年		当年预算	Ι	上年:		级专款
项 目	支出合计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15354	311702	311702	0	0	3652	789
一、城乡社区支出	304069	300828	300828	0	0	3241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2729	260775	260775	0	0	1954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44	944	944				
土地开发支出	250883	248929	248929			1954	
补助北征地农民支出	10486	10486	1048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16	616	616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14	13327	13327	0	0	1287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376	3376	3376			1000	
土地开发支出	10238	9951	9951			287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安排的支出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26	26726	26726	0	0	0	0
城市公共设施	24851	24851	24851				
城市环境卫生	1761	1761	1761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114	114	114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业左环笆	F	上左		凶:刀兀
项 目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及上级专款			
	支出合计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小计	执行数	结转下年 支 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支出							
三、其他支出	411	0	0	0	0	411	789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411	0	0	0	0	411	78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382	0	0			382	69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29	0	0			29	8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	0				14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	0				2
四、债务付息支出	10874	10874	10874	0	0	0	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874	10874	1087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0874	10874	10874				
结算上解支出	146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还本支出	132950						
调出资金	60000						
累计净结余	849						
支出总计	509299						

表 2-3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合 计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城乡社区支出	0
其他支出	0

说明:2017年青岛高新区(红岛经济区)无转移支付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表 3-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0
收入总计	0

说明: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故以空表列示。

表 3-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0
支出总计	0

说明: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以空表列示。

表 4-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合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0
收入总计	0

说明: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无社保基金收入,故以空表列示。

表 4-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支出合计
0
0

说明:2017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无社保基金支出,故以空表列示。

表 5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合 计
限额合计	126. 9
其中:一般债务	17.6
专项债务	109.3
余额合计	102.6
其中:一般债务	17.1
专项债务	85. 4

关于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7 年 财政决算(草案)的说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提交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7年财政决算的说明,请予 审议。

一、2017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全 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落 中央、省、市关于财政工作的各项 中央、省、市关于财政工作的各项 策等,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 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抓好抓好 源经济建设,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 理,全面优化提升保障能力,财政商 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协调 运转,企业创新发展,区域经济实现 了健康较快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

2017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39亿元, 同比增长15.86%。其中:税收收 入完成11.77亿元,增长19.23%, 非税收入完成0.62亿元,税收收入 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例为95%。

当年收入加上各项体制结算收入,减去上解市财力及其他各项上解支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

共预算财力为 7.35 亿元。当年财力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0.58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0.08 亿元、调入资金 0.79 亿元后,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8.8 亿元。

2017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78亿元,完成预算的98.14%;结转下年支出0.0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95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情况

2017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8 亿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66 亿元,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26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基金收入 0.1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0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03 亿元,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政府性基金可用资金为 5.11 亿元。

2017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政府性基金支出为4.42亿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13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0.26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支出 0.0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56 亿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13 亿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17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479万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1593万元后,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5072万元,当年支出50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569万元。

(四)上级专项补助情况

2017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补助 0.58 亿元。其中:科学技术补助 0.03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补助 0.1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补助 0.44 亿元等。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7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预备费共计2300万元,当年未安排支出,预备费直接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17年主要工作情况

2017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积极贯彻上级工作部署,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经济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按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统一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四新"促"四化",提升改造传统

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引进、落 地、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积极 探索新旧动能转换模式,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实现 129.74 亿美元,超额完成任务 29.6%,增幅53.6%,居全市第一。 其中进口总量 101.74 亿美元,增幅 78.5%,均居全市第一;2017年,实 现整车进口9808辆,吸引了中国中 车、山东高速等402家汽车企业入 驻,形成了初具规模、门类齐全的汽 车产业集群。累计整车进口4.6万 辆、各项税收114亿元、外贸进出口 138 亿元、直接行业产值 21 亿元、 关联行业产值68亿元,在全国26 个汽车口岸综合排名第五、平行进 口第二;总投资7000余万元的4处 跨境电商监管中心全面投入运营, 山东省首票"1210"跨境电商货物顺 利从西海岸出口加工区跨境电商监 管中心通关;国检保税区酒类和食 品实验室所有类别产品检测周期均 比过去缩短一半,检测数量较去年 同期增长130%。在全国率先开展 对韩农产品一次性前置检测试点, 实现 200 余批中国输往韩国食品农 产品凭借前置检测模式直接通过, 为企业避免重检损失近 300 万 美元。

(二)以"一带一路"为统领,对 外开放取得新成绩

作为"一带一路"对外开放桥头

堡,依托青岛保税港区的对外开放 优势,青岛港与美国迈阿密港正式 建立友好港关系,友好港"朋友圈" 扩大至21个。青岛港历史上首次 资本海外输出、正在开发建设中的 意大利瓦多利古雷港集装箱码头即 将投入运营。找准对外开放与新旧 动能转换的结合点,充分发挥海关 特殊监管区作用,与自贸试验区、 "一带一路"沿线重要节点城市和口 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合作建设"自贸 驿站",对"政府政策联通、地区利益 互通、企业合作畅通"的区域经济合 作新模式进行了大胆探索。在新疆 霍尔果斯、黑龙江绥芬河和海南海 口成功组织三场"一带一路自贸驿 站"双向推介会,为企业降低物流和 经营成本,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 海外资源和市场发展壮大。其中, 威拓国际贸易收购马来西亚兴华公 司开展岩沥青炼油项目,北海石油 装备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合作伙伴签 订8400万美元的"1十7"套油田伴 生气回收装备合同,首个启动项目 输出环保设备货值约1700万美元。

(三)加强财源经济建设,为区 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针对重点纳税企业,及时采取"服务企业直通车"一站式送政策上

门,认真听取企业诉求,加强部门协 调,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帮助企业发 展模式尽快由"数量规模"型向"质 量效益"型发展,让老企业重新焕发 生机,提升全区财源经济建设内生 动力,鼓励老企业变"输血"为"造 血"。发挥政策优势,更好的利用产 业政策和财政扶持,加快在技术研 发、设备升级、金融创新、人才引进 等领域的良性转变;以全面推进全 区协税护税协调工作机制为抓手, 进一步密切协税护税成员单位工作 联系,严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 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工作原则, 织密协税护税网络,逐步形成"站位 准确、行动迅速、反馈有力"的工作 机制,全力构建全区企业守法经营、 诚信纳税、税企互动良好氛围。

表 1-1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
项 目	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23916
一、税收收入	117732
1. 增值税	36095
2. 营业税	189
3. 企业所得税	45881
4. 个人所得税	5257
5. 资源税	0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45
7. 房产税	4127
8. 印花税	10262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6848
10. 土地增值税	490
11. 车船税	0
12. 耕地占用税	0
13. 契税	2938
二、非税收入	6184
1. 专项收入	5885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
3. 罚没收入	102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6
6. 其他收入	1
-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项 目	执行数
返还性收入	555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9
专款补助收入	5802
调入资金	1263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3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63
收入总计	145098

表 1-2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里位:力
项 目	支出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78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6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88
行政运行	20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机关服务	2254
法制建设	13
事业运行	743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5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
行政运行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统计信息事务	5
事业运行	5
财政事务	1526
行政运行	12
信息化建设	35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479
审计事务	33
行政运行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海关事务	111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项 目	支出合计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11
人力资源事务	2743
行政运行	22
引进人才费用	1
事业运行	261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01
纪检监察事务	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
商贸事务	3432
行政运行	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事业运行	2584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13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18
行政运行	16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4
执法办案专项	3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5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50
标准化管理	22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8
群众团体事务	23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
组织事务	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
支出合计
1138
1138
1269
1269
2201
1879
1879
322
322
32
32
32
309
309
309
76
5
5
71
71
4206
81
30
15
36
2233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项 目	支出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残疾人事业	3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2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44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3
医疗救助	11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10
节能环保支出	3
能源节约利用	3
城乡社区支出	2417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
行政运行	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城管执法	4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27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27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733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7337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単位:刀兀
项目	支出合计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61
制造业	555
其他制造业支出	555
安全生产监管	59
行政运行	7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5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51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75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7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959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737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73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222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2222
金融支出	426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
行政运行	1
其他金融支出(款)	425
其他金融支出(项)	42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
国土资源事务	137
行政运行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
住房保障支出	2013
住房改革支出	2013
住房公积金	1157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项 目	支出合计
购房补贴	856
其他支出(类)	302
其他支出(款)	302
其他支出(项)	3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1605
专项上解支出	4900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50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31
结转支出	748
支出总计	145098

表 1-3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

项目 当年预算 一般公共預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合计 19035 工资福利支出 11218 基本工资 3333 津贴补贴 2436 奖金 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0 伙食补助费 556 绩效工资 2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 职业年金缴费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办公费 1470 印刷费 36 咨询费 15 手续费 2 水费 22 电费 377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79 差旅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扩)费 397 租赁费 4 会议费 12		单位: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11218 基本工资 3333 津贴补贴 2436 奖金 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0 伙食补助费 556 绩效工资 2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 职业年金缴费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办公费 1470 印刷费 36 咨询费 15 手续费 2 水费 22 电费 377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79 差旅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项 目	当年预算
基本工資 3333 津贴补贴 2436 奖金 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0 伙食补助费 556 绩效工资 2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 职业年金缴费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办公费 1470 印刷费 36 咨询费 15 手续费 2 水费 22 电费 377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79 差旅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合计	19035
津贴补贴 2436 奖金 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0 伙食补助费 556 绩效工资 2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 职业年金缴费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办公费 1470 印刷费 36 咨询费 15 手续费 2 水费 22 电费 377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工资福利支出	11218
奖金 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0 伙食补助费 556 绩效工资 2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 职业年金缴费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办公费 1470 印刷费 36 咨询费 15 手续费 2 水费 22 电费 377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57 超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基本工资	333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0 伙食补助费 556 绩效工资 2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 职业年金缴费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办公费 1470 印刷费 36 咨询费 15 手续费 2 水费 22 电费 377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津贴补贴	2436
伙食补助费 556 绩效工资 2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 职业年金缴费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办公费 1470 印刷费 36 咨询费 15 手续费 2 水费 22 电费 377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79 差旅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奖金	48
绩效工资 2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 职业年金缴费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办公费 1470 印刷费 36 咨询费 15 手续费 2 水费 22 电费 377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79 差旅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 职业年金缴费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办公费 1470 印刷费 36 咨询费 15 手续费 2 水费 22 电费 377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伙食补助费	556
职业年金缴费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办公费 1470 印刷费 36 咨询费 15 手续费 2 水费 22 电费 377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79 差旅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绩效工资	257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办公费 1470 印刷费 36 咨询费 15 手续费 2 水费 22 电费 377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79 差旅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
办公费1470印刷费36咨询费15手续费2水费22电费377邮电费148取暖费191物业管理费179差旅费157因公出国(境)费18维修(护)费397租赁费4	职业年金缴费	21
印刷费 36 咨询费 15 手续费 2 水费 22 电费 377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79 差旅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2
咨询费15手续费2水费22电费377邮电费148取暖费191物业管理费179差旅费157因公出国(境)费18维修(护)费397租赁费4	办公费	1470
手续费2水费22电费377邮电费148取暖费191物业管理费179差旅费157因公出国(境)费18维修(护)费397租赁费4	印刷费	36
水费 22 电费 377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79 差旅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咨询费	15
电费377邮电费148取暖费191物业管理费179差旅费157因公出国(境)费18维修(护)费397租赁费4	手续费	2
邮电费 148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79 差旅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水费	22
取暖费 191 物业管理费 179 差旅费 157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电费	377
物业管理费179差旅费157因公出国(境)费18维修(护)费397租赁费4	邮电费	148
差旅费157因公出国(境)费18维修(护)费397租赁费4	取暖费	191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物业管理费	179
维修(护)费 397 租赁费 4	差旅费	157
租赁费 4	因公出国(境)费	18
	维修(护)费	397
会议费 12	租赁费	4
	会议费	12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决算草案表

项 目	当年预算
培训费	19
公务接待费	5
劳务费	338
委托业务费	188
工会经费	9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
其他交通费用	49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
退休费	111
抚恤金	7
生活补助	1
医疗费	45
住房公积金	1194
购房补贴	856
采暖补贴	106
物业服务补贴	8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6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12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12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
办公设备购置	33
专用设备购置	1

表 2-1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草案表

项 目	执行数
基金收入合计	50809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0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661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9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6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3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上级补助收入	0
调入资金	0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90
收入总计	51099

表 2-2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草案表

项 目	支出合计
基金支出合计	44236
一、科学技术支出	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四、城乡社区支出	4423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307
土地开发支出	1050
城市建设支出	186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9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6
土地开发支出	46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39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六、其他支出	0
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1263
结转支出	5600
支出合计	51099

表 3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草案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执行数	项 目	执行数
一、当年收入	0	一、当年执行	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1. 交通运输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二、结转下年	0
		三、调出资金	0
收入总计	0	支出总计	0

表 4

2017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表

	收	收 入		出
项 目	当年收入	上年结转	当年支出	结转下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	0	0	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479	1593	503	456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	0	0	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0	0	0	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0	0	0	0
工伤保险基金	0	0	0	0
失业保险基金	0	0	0	0
生育保险基金	0	0	0	0
合 计	3479	1593	503	4569

关于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周 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青岛市 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64.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完成预算的53.9%。其中:市级完成30.98亿元,增长68.8%;区(市)级完成633.48亿元,增长4.6%。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完成840.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完成预算的56.3%。其中:市级完成245.07亿元,增长13.4%;区(市)级完成595.38亿元,增长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完成312.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6%。其中:市级完成73.89亿元,增长29.3%;区(市)级完成 238.43亿元,增长60.2%。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完成291.5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3%。其中:市级完成71.87亿元,增长35.6%;区(市)级完成 219.64亿元,增长2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情况

上半年,全市及市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均未实现收入,预计下半 年缴入国库。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91万元,其中:市级完成131万元,区(市)级完成6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 情况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25.5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01.8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6%。

上半年,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09.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86.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7%。

全市及市级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数,详见《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各级财税部门坚持 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践行以提高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高发展 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自觉服务于实 面深化改革大局,全面贯彻落实积 极的财政政策,努力提高依法理财 意识和水平,各项工作取得较 成效。

(一)完善财税支持政策,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速 释放减税降费红利。下调增值税税 率1个百分点,将小规模纳税人认 定标准统一上调至年应征增值税销 设立总规模 3000 亿元的新旧 动能转换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 场运作、科学决策、依法依规、防范 风险"的原则规范运作,重点支持优 势特色产业、新兴未来产业、传统支 柱产业改造提升、"一带一路"建设、 军民融合项目等。市财政统筹安排 资金1.7亿元,用于支持培育外贸 发展新业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 际市场、降低外经贸企业融资成本 等。安排1.2亿元,对企业技术改 造、设计创新投入、首台(套)重大技 术装备、建设工业化示范基地,以及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企业技 术中心给予奖补。大力支持科技创 新,对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新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后补助奖励,支 持专利授权补助、运用、保护等。安 排 4000 万元,用于支持高端研发机 构购置仪器设备、项目研发和人才团队引进等科研条件建设。

(二)大力加强财源建设,财政 收入稳中有进、进中向好

强化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各协 税护税部门通过财源建设信息平台 共享涉税信息868万条,上半年税 务部门利用共享信息增加地方税收 24.4亿元。将车船税等收入下放 各区市管理,研究制定了环保税和 水资源税预算管理办法,调动区市 发展增收、加强征管的积极性。完 善企业跨区(市)迁移预算管理办 法,引导各区市把招商引资重点放 在优化营商环境和吸引外来财源 上。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收 入实现收入高质量增长的通知》,提 出规范核算收入、严禁编造虚假财 政收入等六个方面的要求,促进财 政收入量质齐升。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质量持续向好,税收收入完量持续向好,税收收入完一 502.9亿元,增长16.1%,高于一般公 公共预算增幅9.6个百分点;税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了6.3个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了6.3个 百分点。与经济运行密切相关的增长,其中,增 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大, 供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主增 长12%。

(三)积极争取政策资金,重点

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上半年,争取上级财政转增地比赛 61.4 亿元,争取亿元,争取亿元,争取亿元,争取亿元,争取亿元,努力行政度 223 亿市 72 亿元,努力为我政策发行,努力,对市级营业。对市级营业。合定,对市级营业。合定,在严控。一个人,集中力量,发展,生、相关。上半时,为有效,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比上年间期,比上年间,比上年间,以共预算支出的 77.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6%。

全市投入124.36亿元,用于支 持教育优先发展,支持210个农村 幼儿园、100 所中小学标准化食堂 建设和30所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 造。投入60.2亿元,用于提高医疗 卫生保障水平,将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56元, 支持市公共卫生中心、第八人民医 院东院区等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扩 大居民刚性医疗支出救助范围,减 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投入76亿 元,用于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和 促进城乡就业,将机构供养和社会 散居孤儿生活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 每月 1500 元和 1200 元,社会公益 性岗位补贴标准提高到1910元,支

持20处社区大食堂示范项目建设, 扩大创业补贴扶持范围。投入10 亿元,用于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积极推进文化消费试点,对市民看 电影、看书、看演出和参与文化艺术 培训体验等给予最高 500 元的消费 补贴。投入43.5亿元,用于支持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农业支持保 护补贴制度,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 范围,支持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水源地、生 态湿地、生态公益林保护。市财政 筹集77.5亿元,支持启动棚户区改 造 15298 套(户)、农村危房改造 890 户, 完成住房保障 4131 套 (户)。

(四)深化财税管理改革,财政 管理提质增效

 防控情况与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等挂 钩。出台《青岛市市级国库现产,进一步规范国库现 管理。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资办工 管理。按照政企为开、政所居单位分开、政事业单位所属单位脱钩,实现整督促进、1750 中期,对全市814个预算部门、1750 个理,查出违规资金。对查明,查出违规资金。对查明,查出违规资金。 中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和决算审本派资金近3亿元。

我市在财政预算执行管理、盘 活存量资金、预算公开等方面工作 成效突出,今年被国务院确定为财 政管理工作较好的十个省(市)之一 予以督查激励,是计划单列市中唯 一获此殊荣的城市。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思路

下半年,我们将按照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及提出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主动作为,奋力担当,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力组织好财政收入

(二)精准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为我市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益变革、动力变革提供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做实做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编制财政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围绕招商引资、产业培育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配套,精准支持"中国制造 2025"、经略海洋、军民融合等新旧动能转换

(三)持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 接、最现实的问题,在增强群众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上持续发力,扎 扎实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增 强人民福祉。多渠道筹集资金,加 快推进地铁、机场、高铁、棚户区改 造等重大民生项目建设。进一步加 大民生投入,增加教育、医疗、养老 等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完善与经 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低保标准动态 调整机制,落实退役士兵安置和权 益保障政策、优抚对象抚恤政策等。 完善创业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 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管理 平台。提高社会保险财政补助投入 精准度,推进社会保险可持续。支

持医养结合示范建设,满足市民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加快整合涉农资金,探索建立财政补助与耕地也力保护挂钩的激励机制,推进粮食主产区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四)加快推进财政管理改革

全面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将绩 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 过程,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 前绩效论证机制。清理规范同财政 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研 究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 服务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试点编制 2017 年 度政府财务报告,组织完成国有资 产年度报告编制,加快推进区市国 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探索发行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 道。继续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 监管改革,分类强化督导。强化公 共资源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扩大城市运营 领域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五)启动编制 2019 年财政 预算

青岛市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1-1.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2.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1-3. 2018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2-1.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2-2.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2-3, 2018年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2-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3-1.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3-2.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3-3. 2018年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3-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 4-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4-2. 2018年上半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4-3. 2018年上半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4-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 1-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项目	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644593
税收收入	5028826
增值税	1819542
营业税	2812
企业所得税	910963
个人所得税	287715
资源税	8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073
房产税	178424
印花税	768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265
土地增值税	628239
车船税	52064
耕地占用税	130630
契税	414598
环境保护税	2736
非税收入	1615767
专项收入	31805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8804
罚没收入	10192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8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1917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0353
其他收入	14633

表 1-2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项目 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840452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959 人大事务 10967 行政运行 98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机关服务 170 人大会议 474 人大监督 1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2 代表工作 123 事业运行 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3 政协事务 9185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959 人大事务 10967 行政运行 98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机关服务 170 人大会议 474 人大监督 1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2 代表工作 123 事业运行 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3 政协事务 9185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人大事务 10967 行政运行 98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机关服务 170 人大会议 474 人大监督 1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2 代表工作 123 事业运行 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3 政协事务 9185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行政运行 98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机关服务 170 人大会议 474 人大监督 1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2 代表工作 123 事业运行 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3 政协事务 9185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机关服务 170 人大会议 474 人大监督 1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2 代表工作 123 事业运行 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3 政协事务 9185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机关服务 170 人大会议 474 人大监督 1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2 代表工作 123 事业运行 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3 政协事务 9185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人大会议 474 人大监督 1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2 代表工作 123 事业运行 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3 政协事务 9185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人大监督 1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2 代表工作 123 事业运行 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3 政协事务 9185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2 代表工作 123 事业运行 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3 政协事务 9185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代表工作 123 事业运行 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3 政协事务 9185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事业运行 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3 政协事务 9185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3 政协事务 9185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政协事务 9185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行政运行 8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	
政协会议 368	
委员视察 26	
参政议政 55	
事业运行 117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7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1945	
行政运行 2217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54	
机关服务 34270	
专项业务活动 1676	

T	単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政务公开审批	1024
法制建设	885
信访事务	3185
事业运行	1553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087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039
行政运行	110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5
战略规划与实施	37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21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2
物价管理	47
事业运行	1856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936
统计信息事务	6800
行政运行	54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专项统计业务	18
统计管理	83
专项普查活动	115
统计抽样调查	593
事业运行	54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5
财政事务	28175
行政运行	15290

项 目	执行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9
预算改革业务	25
财政国库业务	369
财政监察	20
信息化建设	194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339
事业运行	551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69
税收事务	54272
行政运行	254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0395
税务宣传	125
协税护税	255
信息化建设	45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2818
审计事务	8572
行政运行	70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
审计业务	422
审计管理	4
信息化建设	31
事业运行	701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17
人力资源事务	39758
行政运行	3068

项目	执行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390
引进人才费用	36
公务员考核	1
事业运行	9251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4881
纪检监察事务	18311
行政运行	97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4
大案要案查处	65
派驻派出机构	88
事业运行	4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34
商贸事务	23311
行政运行	98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4
对外贸易管理	204
外资管理	2
国内贸易管理	31
招商引资	4276
事业运行	6303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46
知识产权事务	402
行政运行	286
事业运行	116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7605

项 目	执行数
行政运行	221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87
事业运行	1761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37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1693
行政运行	24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14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218
事业运行	4237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4644
宗教事务	729
行政运行	7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宗教工作专项	6
港澳台侨事务	1138
行政运行	973
台湾事务	101
华侨事务	32
事业运行	2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
档案事务	5457
行政运行	28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档案馆	2329

项 目	执行数
	316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433
	3085
	29
参政议政	164
	155
群众团体事务	9485
	6608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861
厂务公开	6
事业运行	1016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9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51
行政运行	183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
专项业务	497
事业运行	893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71
组织事务	18760
 行政运行	60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74
事业运行	73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324
宣传事务	12919
	53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1

项 目	执行数
事业运行	240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816
统战事务	3305
行政运行	28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
事业运行	31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78
对外联络事务	4
行政运行	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050
行政运行	74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2
事业运行	141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52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4899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48993
外交支出	8588
对外合作与交流	8588
在华国际会议	8588
国防支出	6080
国防动员	4676
兵役征集	478
人民防空	3509
预备役部队	262
民兵	130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97

项 目	执行数
其他国防支出(款)	1404
其他国防支出(项)	1404
公共安全支出	523193
武装警察	24065
边防	5561
消防	18304
警卫	200
公安	325277
行政运行	2189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6
治安管理	19386
国内安全保卫	66
刑事侦查	188
禁毒管理	113
道路交通管理	13355
居民身份证管理	78
网络运行及维护	20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468
警犬繁育及训养	35
信息化建设	7134
事业运行	3834
其他公安支出	58735
国家安全	20498
行政运行	13498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7000
检察	26561

项 目	・・・・・・・・・・・・・・・・・・・・・・・・・・・・・・・・・・・・
行政运行	220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3
机关服务	278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29
公诉和审判监督	170
侦查监督	6
"两房"建设	299
事业运行	498
其他检察支出	2254
法院	47666
行政运行	343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7
机关服务	946
案件审判	2611
案件执行	792
"两庭"建设	99
事业运行	486
其他法院支出	4314
司法	15073
行政运行	103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1
基层司法业务	139
普法宣传	117
律师公证管理	210
法律援助	482
司法统一考试	7

	単位:万元
项目	执行数
仲裁	884
社区矫正	53
事业运行	160
其他司法支出	1349
监狱	29603
行政运行	257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犯人生活	1481
犯人改造	456
狱政设施建设	1803
其他监狱支出	66
强制隔离戒毒	5172
行政运行	34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3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1
所政设施建设	133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72
国家保密	2320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232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695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4537
其他消防	2421
教育支出	1243643
教育管理事务	17923
行政运行	10735

项 目	执行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3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165
普通教育	975167
学前教育	59694
小学教育	390405
初中教育	322361
高中教育	117308
高等教育	3529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106
职业教育	109234
初等职业教育	1169
中专教育	6895
技校教育	16773
职业高中教育	69765
高等职业教育	6845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787
成人教育	781
成人高等教育	300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481
广播电视教育	1499
广播电视学校	1499
特殊教育	6436
特殊学校教育	6436
进修及培训	10450
教师进修	924
干部教育	9482

	単位: 万元
项目	执行数
培训支出	44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9817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794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316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937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876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3634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943
其他教育支出(款)	22336
其他教育支出(项)	22336
科学技术支出	114599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897
行政运行	32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652
应用研究	561
社会公益研究	3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558
技术研究与开发	45111
机构运行	26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23471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13217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8397
科技条件与服务	740
机构运行	498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1

项 目	サロ:カル 执行数
科技条件专项	40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71
社会科学	930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498
社会科学研究	32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09
科学技术普及	1914
机构运行	1209
科普活动	190
科技馆站	32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94
科技重大项目	1410
科技重大专项	300
重点研发计划	111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403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403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242
文化	34955
行政运行	88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6
图书馆	2066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8
艺术表演场所	242
艺术表演团体	4692
文化活动	502
群众文化	2206

项 目	执行数
文化创作与保护	797
文化市场管理	666
其他文化支出	14090
文物	4947
行政运行	357
文物保护	2170
博物馆	2217
其他文物支出	203
体育	23757
行政运行	2305
运动项目管理	3343
体育竞赛	7156
体育训练	941
体育场馆	5198
群众体育	651
其他体育支出	416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7235
行政运行	13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
广播	51
电视	2394
电影	12
新闻通讯	309
出版发行	492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33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29348

TE F	++ %二 米6
项 目	执行数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4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57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267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749
行政运行	178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3
综合业务管理	53
劳动保障监察	361
就业管理事务	4403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48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318
劳动关系和维权	97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9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83
民政管理事务	30627
行政运行	122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
机关服务	30
拥军优属	492
老龄事务	3128
民间组织管理	14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75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07

项目	执行数
义务兵优待	5561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3
其他优抚支出	10152
退役安置	87364
退役士兵安置	961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106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245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2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9298
社会福利	20315
儿童福利	748
老年福利	10220
殡葬	413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1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92
残疾人事业	20865
行政运行	2186
机关服务	18
残疾人康复	3306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275
残疾人体育	41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88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789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04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494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

项 目	执行数
红十字事业	1053
行政运行	9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机关服务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3
最低生活保障	3976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46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300
临时救助	4157
临时救助支出	329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6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19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39
其他生活救助	321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1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9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619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61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2641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2804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2060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74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605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60509
	I

项 目	サロ:カル ・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198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2861
行政运行	113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
机关服务	52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287
公立医院	71480
综合医院	22792
中医(民族)医院	3673
传染病医院	4509
精神病医院	1091
儿童医院	960
其他专科医院	364
行业医院	34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774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203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955
乡镇卫生院	39568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680
公共卫生	6653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267
卫生监督机构	5126
妇幼保健机构	4614
应急救治机构	2539
采供血机构	5565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94

	里位: 万 元
项 目	执行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69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63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93
中医药	127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7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
计划生育事务	15324
计划生育机构	2245
计划生育服务	635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726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5727
行政运行	138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药品事务	88
医疗器械事务	4
食品安全事务	2819
事业运行	1361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76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33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事业单位医疗	9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8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2460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7

项 目	执行数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3307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52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95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427
医疗救助	9078
城乡医疗救助	8995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83
优抚对象医疗	103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53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8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91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918
节能环保支出	7019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202
行政运行	105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
环境保护宣传	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7
环境监测与监察	266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6
污染防治	13590
大气	4240
水体	6771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4
辐射	15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26

项目执行数自然生态保护4555生态保护180农村环境保护4234自然保护区141能源节约利用(款)359能源节能利用(项)359污染减排3950	
生态保护 180 农村环境保护 4234 自然保护区 141 能源节约利用(款) 359 能源节能利用(项) 359	
农村环境保护 4234 自然保护区 141 能源节约利用(款) 359 能源节能利用(项) 359	
自然保护区 141 能源节约利用(款) 359 能源节能利用(项) 359	
能源节约利用(款) 359 能源节能利用(项) 359	
能源节能利用(项) 359	
 污染减排	
环境监测与信息 984	
环境执法监察 2516	
减排专项支出 450	
可再生能源(款) 5056	
可再生能源(项) 505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121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1214	
城乡社区支出 234865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3622	
行政运行 448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13	
城管执法 16562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3	
工程建设管理 3579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683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268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4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55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12355	

项 目 执行数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235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97527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595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156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9028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9028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93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193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97527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595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156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9028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9028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938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595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156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9028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9028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93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4156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9028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9028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93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9028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9028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93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9028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93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93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193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99292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992925
农林水支出 434521
农业 85544
行政运行 217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7
机关服务 5
事业运行 15768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410
病虫害控制 105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57
执法监管 352
防灾救灾 17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86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0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79
农村公益事业 1558

单位:	
项 目	执行数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91
农村道路建设	165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9825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619
其他农业支出	25509
林业	35768
行政运行	57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
林业事业机构	1609
森林培育	3924
林业技术推广	3
森林资源管理	844
林业自然保护区	2
动植物保护	11
湿地保护	398
林业执法与监督	47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4
林业防灾减灾	10251
其他林业支出	12658
水利	77354
行政运行	72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18
水利工程建设	43522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410
	74

项目	执行数
水利执法监督	4
水土保持	1272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03
水文测报	450
防汛	785
抗旱	186
农田水利	1865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94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3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124
农村人畜饮水	2017
其他水利支出	5744
扶贫	9150
行政运行	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其他扶贫支出	9081
农业综合开发	11115
土地治理	9417
产业化发展	1698
农村综合改革	33500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7554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871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143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932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92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893

	甲位: 刀兀
项目	执行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76167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76167
交通运输支出	453671
公路水路运输	154325
行政运行	126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5
公路建设	2310
公路养护	779
公路运输管理	17464
海事管理	62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9032
铁路运输	8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铁路路网建设	60000
铁路安全	192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1485
民用航空运输	3749
行政运行	2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机场建设	3475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7184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858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148
对出租车的补贴	7454

里位:刀刀 	
项 目	执行数
车辆购置税支出	2035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1435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84676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572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2737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9158
资源勘探开发	691
行政运行	104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587
制造业	450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600
其他制造业支出	3900
建筑业	240
其他建筑业支出	24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7368
行政运行	42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专用通信	3398
无线电监管	213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89
安全生产监管	15011
行政运行	75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291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5758
<u> </u>	

项 目	サ位:カル サ位:カル 执行数
国有资产监管	4626
行政运行 	25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09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6179
行政运行	9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761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788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90543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9054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514
商业流通事务	10379
行政运行	20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6
事业运行	1128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061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82582
行政运行	29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旅游宣传	2152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30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7745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944
行政运行	11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

项 目	执行数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48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3609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3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3579
金融支出	32626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30
行政运行	939
事业运行	177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14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
金融发展支出	3053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0539
其他金融支出(款)	854
其他金融支出(项)	85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164
其他支出	4016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1920
国土资源事务	27352
行政运行	113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40
土地资源调查	5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5536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80
国土资源调查	39
国土整治	119

	単位: 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地质灾害防治	105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2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38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1359
事业运行	6227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201
海洋管理事务	17380
行政运行	33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5
海域使用管理	78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163
海洋调查评价	19
海洋执法监察	302
海洋防灾减灾	2611
海港航标维护	6
海岛和海域保护	2962
事业运行	77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4749
测绘事务	65
事业运行	64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1
地震事务	1741
行政运行	892
地震监测	32
地震预测预报	18
地震应急救援	65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70

项目	执行数
地震事业机构	460
	204
	1206
	61
	102
	275
	2
	342
	14
	410
	4176
	4176
 住房保障支出	11938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2629
廉租住房	2
棚户区改造	59002
农村危房改造	96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66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99
住房改革支出	48560
住房公积金	48194
购房补贴	366
城乡社区住宅	8200
住房公积金管理	4408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79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79
粮油事务	1968

项 目	执行数
 行政运行	399
事业运行	402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167
物资事务	3071
一	26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事业运行	322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66
粮油储备	40
储备粮(油)库建设	40
其他支出(类)	162781
其他支出(款)	162781
其他支出(项)	162781
债务付息支出	8176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8176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81555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表 1-3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项目	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09784
税收收入	32922
企业所得税	27093
资源税	5829
非税收入	276862
专项收入	4245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9948
罚没收入	2196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72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0227
其他收入	1237

表 1-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项 目	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45074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528
人大事务	3459
行政运行	3459
政协事务	2868
行政运行	25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
事业运行	95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369
行政运行	159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4
机关服务	6106
专项业务活动	1077
法制建设	113
事业运行	14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0
发展与改革事务	4188
行政运行	3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
事业运行	93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
统计信息事务	2092
行政运行	1800
专项普查活动	40

	単位: 万兀
项目	执行数 ————————————————————————————————————
统计抽样调查 	252
财政事务	5531
行政运行	45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7
信息化建设	31
事业运行	152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8
税收事务	48741
行政运行	254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9795
税务宣传	125
信息化建设	45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8142
审计事务	2949
行政运行	26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事业运行	207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42
人力资源事务	29160
行政运行	4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7988
事业运行	7404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235
纪检监察事务	10679

	里位: 7 元 ———————————————————————————————————	
项目	执行数	
行政运行	27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	
派驻派出机构	78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410	
商贸事务	3842	
行政运行	2712	
招商引资	330	
事业运行	785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5	
知识产权事务	402	
行政运行	286	
事业运行	116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700	
行政运行	3546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412	
事业运行	742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4900	
行政运行	1203	
事业运行	2807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890	
宗教事务	709	
一	709	
港澳台侨事务	826	
	795	
台湾事务	23	
华侨事务	5	

项 目	サロ:カル 执行数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
档案事务	1500
行政运行	1289
档案馆	44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67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105
行政运行	1945
参政议政	157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
群众团体事务	2368
行政运行	11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
厂务公开	6
事业运行	497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27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72
行政运行	6177
事业运行	477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18
组织事务	2420
行政运行	16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8
宣传事务	3469
行政运行	1870
事业运行	48

	里位:刀兀 ————————————————————————————————————
项 目	执行数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551
统战事务	1101
行政运行	9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45
行政运行	23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
事业运行	95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93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933
外交支出	8588
对外合作与交流	8588
在华国际会议	8588
国防支出	4341
国防动员	3379
人民防空	3379
其他国防支出(款)	962
其他国防支出(项)	962
公共安全支出	320482
武装警察	12615
边防	3825
消防	8590
警卫	200
公安	218738
行政运行	174861
	<u> </u>

项 目	执行数
道路交通管理	7606
居民身份证管理	78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42
其他公安支出	36051
国家安全	20498
行政运行	13498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7000
检察	7751
行政运行	67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
事业运行	496
其他检察支出	65
法院	11940
行政运行	84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5
事业运行	460
司法	2779
行政运行	16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法律援助	229
司法统一考试	7
仲裁	884
其他司法支出	10
监狱	29519
行政运行	257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単位:万元	
项目	执行数	
犯人生活	1397	
犯人改造	456	
狱政设施建设	1803	
其他监狱支出	66	
强制隔离戒毒	5172	
行政运行	34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3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1	
所政设施建设	133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72	
国家保密	2320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232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915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8078	
其他消防	1072	
教育支出	180183	
教育管理事务	4799	
行政运行	18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861	
普通教育	69163	
学前教育	416	
小学教育	116	
初中教育	3187	
高中教育	39083	

项 目	サロ:カル ・・・・・・・・・・・・・・・・・・・・・・・・・・・・・・・・・・・・
高等教育	24574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87
职业教育	72922
初等职业教育	1169
中专教育	5842
技校教育	13576
职业高中教育	44284
高等职业教育	6845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206
成人教育	300
成人高等教育	300
广播电视教育	959
广播电视学校	959
特殊教育	2940
特殊学校教育	2940
进修及培训	4381
教师进修	2
干部教育	437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97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069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191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837
其他教育支出(款)	622
其他教育支出(项)	622
科学技术支出	4509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262

项 目	执行数
一	106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202
应用研究	150
社会公益研究	3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47
技术研究与开发	8124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8124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6
机构运行	156
科技条件专项	40
社会科学	930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498
社会科学研究	32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09
科学技术普及	990
机构运行	597
科技馆站	32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2
科技重大项目	560
重点研发计划	56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88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88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671
文化	19534
行政运行	15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

项 目	执行数
图书馆	1319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55
艺术表演团体	4382
文化活动	108
群众文化	687
文化创作与保护	475
其他文化支出	10823
文物	4282
行政运行	270
文物保护	1986
博物馆	1824
其他文物支出	202
体育	21390
行政运行	1084
运动项目管理	2989
体育竞赛	7156
体育训练	897
体育场馆	5018
群众体育	451
其他体育支出	3795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764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76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2070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207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58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31

1	単位:万元 ┬─────	
项目	执行数	
行政运行	269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578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54	
民政管理事务	3835	
行政运行	25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老龄事务	24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89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5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2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400	
就业补助	785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62	
公益性岗位补贴	23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	
抚恤	692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687	
其他优抚支出	5	
退役安置	4944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650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44	
社会福利	6081	

	単位:刀兀
项目	执行数
儿童福利	725
老年福利	1160
)	87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3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91
残疾人事业	1990
行政运行	598
残疾人康复	523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49
残疾人体育	41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0
红十字事业	437
行政运行	338
机关服务	99
临时救助	69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93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86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8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571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57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984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081
行政运行	18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66
公立医院	41570
	- '

	里位:万兀 ———
项目	执行数
综合医院	10242
中医(民族)医院	3364
传染病医院	3835
精神病医院	853
儿童医院	960
其他专科医院	114
行业医院	34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853
公共卫生	1238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03
卫生监督机构	1106
妇幼保健机构	565
应急救治机构	1145
采供血机构	5565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4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9
计划生育事务	41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4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1451
行政运行	2372
药品事务	34
医疗器械事务	4
食品安全事务	1898

项 目	执行数 ————————————————————————————————————
事业运行	1361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578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66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66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8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83
节能环保支出	21486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91
行政运行	52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4
污染防治	1838
大气	1433
水体	246
辐射	159
污染减排	3417
环境监测与信息	978
环境执法监察	2439
可再生能源(款)	1340
可再生能源(项)	134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95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9500
城乡社区支出	43011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95
行政运行	40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 単位:刀兀 ──	
项 目	执行数	
城管执法	1448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3	
工程建设管理	1283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494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0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64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64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34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343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2345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3453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24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124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7844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78447	
农林水支出	43691	
农业	10564	
行政运行	34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机关服务	5	
事业运行	631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9	
病虫害控制	47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6	
执法监管	50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0	

	単位:万元
项目	执行数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37
其他农业支出	26
林业	1647
行政运行	1040
林业事业机构	579
林业技术推广	3
森林资源管理	1
林业自然保护区	2
动植物保护	10
林业执法与监督	2
林业防灾减灾	2
其他林业支出	8
水利	31480
行政运行	1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46
水利工程建设	28635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59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74
水利执法监督	4
水土保持	43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9
水文测报	118
农田水利	13
交通运输支出	381235
公路水路运输	105644

项 目	サロ:カル 执行数
	1868
	76
 海事管理	62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3638
	81636
铁路路网建设	60000
铁路安全	192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21444
民用航空运输	201
机场建设	201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5349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061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375
对出租车的补贴	4364
车辆购置税支出	6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77805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5604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2175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227
制造业	3900
其他制造业支出	39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668
行政运行	2196
专用通信	3398
无线电监管	204

	I.L. / — ske
项目	执行数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30
安全生产监管	1481
行政运行	1440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41
国有资产监管	4377
行政运行	2432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94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25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48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7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546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54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9378
商业流通事务	1837
行政运行	839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
事业运行	146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51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73171
行政运行	1200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71971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437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43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93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933
金融支出	692

项 目	执行数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33
	425
事业运行	108
金融发展支出	15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5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6904
其他支出	2690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056
国土资源事务	6148
行政运行	2133
事业运行	3740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75
海洋管理事务	5206
海域使用管理	66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161
海洋执法监察	117
海洋防灾减灾	827
海岛和海域保护	203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3832
测绘事务	65
事业运行	64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1
地震事务	973
行政运行	345
地震监测	12
地震预测预报	18

项 目	执行数
地震应急救援	54
地震事业机构	341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03
气象事务	664
气象服务	328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336
住房保障支出	82734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206
棚户区改造	48188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
住房改革支出	29328
住房公积金	29328
城乡社区住宅	5200
住房公积金管理	4408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9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13
粮油事务	73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73
物资事务	2840
行政运行	2518
事业运行	322
债务付息支出	6599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599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65950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项 目	执行数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表 2-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项 目	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123184
港口建设费收入	1619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949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77677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2824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0823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8679
车辆通行费收入	968
污水处理费收入	1489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72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771

表 2-2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平位:刀儿
项目	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91509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34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67
移民补助	154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6
城乡社区支出	280936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997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80620
土地开发支出	713924
城市建设支出	18432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1811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4119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96
廉租住房支出	40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596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2838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52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87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435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5131
土地开发支出	154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项 目	执行数 ————————————————————————————————————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906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000
城市公共设施	47911
城市环境卫生	27686
城市防洪	1156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247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3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24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83
交通运输支出	36447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25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5725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722
其他支出	1786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892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89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74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4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418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
债务付息支出	4930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9303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项 目	执行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448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394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4526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2823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426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10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7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

表 2-3

2018 年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项 目	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738910
港口建设费收入	1619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738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7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2374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2733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0823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8679
车辆通行费收入	968
污水处理费收入	6592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723

表 2-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71867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4
城乡社区支出	65254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335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7265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61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283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88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757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875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57
城市公共设施	8957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3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83
交通运输支出	36447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725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5725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2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722
其他支出	916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892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890

2018 年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项 目	执行数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72
债务付息支出	2043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43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330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855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2823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426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3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7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项 目	执行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0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项 目	执行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9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3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

2018 年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项 目	执行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0

2018 年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项 目	执行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31

表 4-1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执行数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2558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15763
保险费收入	1351712
财政补贴收入	19907
其他收入	4414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0293
保险费收入	294383
财政补贴收入	21819
其他收入	409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5056
保险费收入	28869
财政补贴收入	126872
其他收入	931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01351
保险费收入	774066
其他收入	2728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2821
保险费收入	137781
财政补贴收入	234348
其他收入	692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6068
保险费收入	23940
其他收入	2128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9577
保险费收入	52194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项 目	执行数
其他收入	7383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94872
保险费收入	91673
财政补助收入	2848
其他收入	351
合 计	3255801

表 4-2

2018 年上半年青岛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项 目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0182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26109
基本养老金支出	1286405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9433
其他支出	2027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76254
基本养老金支出	37625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6002
基本养老金支出	149426
其他支出	657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35282
统筹基金支出	708004
其他支出	2727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1391
待遇支出	239503
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11888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4354
待遇支出	24118
其他支出	23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0702
失业保险金支出	24812
其他支出	35890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8191
生育保险金支出	88191
合 计	3018285

表 4-3

2018 年上半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项 目	执行数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0962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15763
保险费收入	1351712
财政补贴收入	19907
其他收入	4414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0293
保险费收入	294383
财政补贴收入	21819
其他收入	409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527
保险费收入	406
财政补贴收入	5088
其他收入	3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01351
保险费收入	774066
其他收入	2728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2821
保险费收入	137781
财政补贴收入	234348
其他收入	692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6068
保险费收入	23940
其他收入	2128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9577
保险费收入	5219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项 目	执行数
其他收入	7383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94872
保险费收入	91673
财政补贴收入	2848
其他收入	351
合 计	3096272

表 4-4

2018 年上半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项 目	执行数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8663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26109
基本养老金支出	1286405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9433
其他支出	2027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76254
基本养老金支出	37625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52
基本养老金支出	4000
其他支出	5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35282
统筹基金支出	708004
其他支出	2727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1391
待遇支出	239503
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11888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4354
待遇支出	24118
其他支出	23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0702
失业保险金支出	24812
其他支出	35890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8191
生育保险金支出	88191
合 计	2866335

关于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提交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请予审议。

一、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 强领导下,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 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乡村振兴、经 略海洋、军民融合等一系列决策部 署,抢抓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 验区和山东半岛国家自创区建设的 重大契机,紧紧围绕"突出创新引 领、实现三个更加目标要求,落实一 三三五工作思路"部署,全面实施 "2311"总体工作思路,加快打造创 新创业先导区、美丽青岛示范区,当 好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排头兵、驱 动器和示范区,各项经济指标取得 新的成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上半年,红岛经济区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9%,完成年初预算的 62.6%, 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86 亿元,增长 44.2%;非税收入完成 0.66 亿元, 减少 20.8%。

上半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1 亿元。主 要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7 亿元,教支出 0.17 亿元,教支出 0.17 亿元,教支出 1.28 亿元,科学技术媒支出 1.6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 0.48 个位元,医疗卫生支出 0.48 个位元,医疗卫生支出 0.48 个位元,医疗卫生支出 0.48 个位元,该源勘探信息等过出 0.11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过出 0.11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30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30 亿元,债务人之,债务付息支出 0.1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上半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40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36.90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95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05亿元,基础设施配套费

收入 0.5 亿元。

上半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 基金预算支出 39.26 亿元,主要为 城乡社区支出 38.54 亿元,债务付 息支出 0.71 亿元,其他支出 0.01 亿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管理调整出口加工区管理体制的通知》(青委[2017]50号)"将青岛出口加工区整体划入前湾保税港区管理"的要求,出口加工区债务6.85亿元不再纳入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债务统计范围。

2018 年初, 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债务余额 102.55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 17.12 亿元, 专项债务 85.43 亿元。

2018年5月,根据市统一安排,红岛经济区(高新区)专项债务37.5亿元置换为专项债券。截至2018年6月,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债务余额102.55亿元,其中,其中一般债务17.12亿元,专项债务85.43亿元,上述债务已全部置换为政府债券。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上半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 坚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 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职能, 服务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以深化预 算管理制度改革为重点,努力提升 财政管理水平,推动各项工作有序 开展。

(一)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夯实 发展基础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 话精神,全面落实总书记"四个扎 实"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 个服从",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落到实 处。全面落实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 要战略部署,制定实施新旧动能转 换重大工程行动方案、加快新旧动 能转换推动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全区 110 个项目纳入全市新旧动能 转换重点项目库。全力保障上合组 织青岛峰会,严格落实省市主要领 导批示要求,强化"事要解决"理念, 发扬靠上、拼上、豁上的"三上"精 神,全面消除信访和安全隐患,圆满 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二是坚持创新引领。深入实施 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构建创新引领、 协同发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 当好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排头兵、 驱动器和示范区。聚焦科研院所 系、高校系、企业系、海外系四大创 新平台建设,全面深化"人才特区" 建设,稳步提升科技创新力,打造高 质量发展引擎。

三是突出高新特色。立足青岛产业短板,聚焦软件信息、医药医疗

等六大主导产业,坚持"培育"和"掐尖"并举,实施"双百千"行动和"一业一策"计划,深入开展"千企招商大走访"和"精准招商大走访"和"精准招商大走访"和"精准招商大走访"和"精准招商大走访"和"大走访"和"大大走游",加快相当人。强链"独有兽"企业开展精准招向建筑,加快体量大、支撑带动力强的现代产业集群。累计引进重点项目108个,总投资354亿元,含世界500强1家,国内行业50强6家,5亿元以上项目11个。

(二)聚焦提升宜居宜业水平, 打造美丽青岛示范区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要求,创新财政政策措施,完善公共 财政制度,把更多的财政资金向完 善城市功能及民生事业倾斜,坚持 产城融合发展,以市级重点公共服 务项目建设和全域村庄改造为重 点,全力打造宜居宜业的人居环境, 进一步提升区域承载能力。

一是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效能,全力打造审批服务事项环节最少、时限最短、服务最优的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十政务服务",推行"一窗式"改革,实施优质项目"容缺服务"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能,让"最多跑一次"和"零跑腿"成为常态。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理念,持续加大教育、医疗、文化等

民生投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进一步增强。不断完善生活配 套设施,将全域村庄改造作为"头号 民生工程",地块实现净地销号率达 到 98.2%,安置区开工率达到 87.1%,加快建设全市最好的安置 区。加快建设市级重大公共服务项 目,市民健身中心全面启用,科技 馆、红岛会展中心主体完工,残疾人 康复中心、眼科医院主体封顶,红岛 枢纽站主体钢结构封顶,济青高铁、 青连铁路、地铁8号线等重大交通 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提升城市功能 品质,红岛高铁时代广场、首创奥特 莱斯、伊甸园等综合配套项目加快 推进,鲁商城市广场开工建设,凯丰 国际广场二期主体封顶,高新区实 验幼儿园完成主体建设,珊瑚湾幼 儿园完成主体验收,教育城域网基 本框架搭建完成。

(三)提升依法理财水平,推进 财政管理改革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加快预算 支出进度,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 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印发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方案,进 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方案,进 一步规范街道财政收支,强化效等 理,今年累计完成 26 个项目预算评 理,今年累计完成 26 个项目预算评 审,概算金额 60.3 亿元,审定额 49.6 亿元,净审减率 17.7%,充分 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深入推 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细化公开 内容,落实公开责任,自觉接受人 大、审计及社会舆论的监督,在规定 时间内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预决算 情况。

二是强化财政监管。深化国资 监管,印发了《推进直属国有企业改 革发展意见》和《强化直属国有企业 法律风险防控指导意见》,明确直属 企业权力边界和重大事项决策流 程;开展直属企业资本运作和公款 存放专项检查,帮助企业提高经营 管理水平。加强财政检查,开展街 道 2017 年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情 况专项检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 理等工作。严格采购监管,印发政 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增强政府采购计划管理,推进政府 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应用,提 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是强化债务管理。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债务管理的要求,按照"疏堵结合、分清责任、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稳步推进"的原则,严格管理举债融资行为,严控债务风险。上半年,完成存量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37.5亿元。

总体上,上半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财政运行情况良好,但受经济与政策性减收影响,财政增收压力

较大,同时红岛经济区(高新区)全域村庄改造、重点项目建设投入、偿还债务、社会事务等支出较多,支出压力较大。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思路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 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聚焦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

(二)保障民生支出,提升社会 公共服务水平

(三)推进依法理财,提升资金 使用效益

强化综合治税,抓好财源建设。 培植存量税源,拓展增量税源,深入 组织开展千企大走访,利用骨干纳 税企业的行业地位,拢聚上下游配 套企业税源,完善财源建设信息平 台,拓展协税护税范围,大力开展建设领域综合治税,大力促进财政增收。

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加快预算 执行。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对预算 执行进度较慢或者年内难以执行的 项目,收回相应资金,统筹用于经济 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 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市 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 导和监督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 创新,迎难而上,确保财政收支平稳 运行。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 1-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 2-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2-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 3-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3-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

- 4-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4-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 1-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项 目	累计执行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75,153	39.9%
一、税收收入	168,568	44.2%
1. 增值税	46,841	6.5%
2. 营业税	-18	-107.0%
3. 企业所得税	24,478	34.1%
4. 个人所得税	6,811	28.9%
5. 资源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2	22.9%
7. 房产税	6,209	4.1%
8. 印花税	3,745	47.4%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6,641	3.3%
10. 土地增值税	12,314	-2.2%
11. 车船税	53	绝对增长
12. 耕地占用税	6,225	80.60%
13. 契税	48,337	288.1%
14. 环境保护税	30	绝对增长
二、非税收入	6,585	-20.8%
1. 专项收入	5,613	39. 21%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 罚没收入	642	92.8%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0	64.6%
6. 其他收入	60	绝对增长

表 1-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科目名称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85,07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1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83
行政运行	3,408
机关服务	1,229
信访事务	17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
发展与改革事务	907
行政运行	6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2
统计信息事务	78
行政运行	23
专项统计业务	4
统计管理	51
财政事务	1,070
行政运行	14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921
审计事务	96
行政运行	87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9
人力资源事务	665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6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8
行政运行	1

科目名称	金额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34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4	
群众团体事务	160	
行政运行	96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	
行政运行	20	
组织事务	445	
行政运行	44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	
宣传事务	429	
行政运行	3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26	
公共安全支出	1,694	
武装警察	1,329	
边防	80	
消防	1,249	
公安	365	
道路交通管理	365	
教育支出	12,752	
教育管理事务	774	
行政运行	774	
普通教育	11,964	
学前教育	412	

科目名称	金额	
小学教育	1,663	
初中教育	4,88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	16,262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8	
行政运行	98	
技术研究与开发	15,403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2,186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13,217	
科技条件与服务	361	
机构运行	159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1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71	
科技重大项目	200	
重点研发计划	2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	
文化	77	
行政运行	40	
文化活动	20	
文化创作与保护	5	
其他文化支出	1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64	

平位 平位 	
—————————————————————————————————————	金 额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6
民政管理事务	690
行政运行	637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
就业补助	83
公益性岗位补贴	83
抚恤	168
死亡抚恤	16
伤残抚恤	98
其他优抚支出	54
退役安置	452
退役士兵安置	283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9
社会福利	622
儿童福利	1
老年福利	609
殡葬	12
残疾人事业	212
残疾人康复	47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65
最低生活保障	38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

科目名称	金额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3	
临时救助	49	
临时救助支出	4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其他生活救助	96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7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7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9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	
公立医院	27	
综合医院	2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22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2	
乡镇卫生院	530	
公共卫生	36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7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0	
计划生育事务	60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00	

科目名称	金 额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5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790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	
医疗救助	26	
城乡医疗救助	26	
节能环保支出	640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8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8	
污染防治	432	
大气	432	
城乡社区支出	3,73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38	
行政运行	227	
城管执法	90	
工程建设管理	156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21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5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5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5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500	
农林水支出	1,142	
农业	733	
行政运行	12	
病虫害控制	6	
其他农业支出	715	

科目名称	金额
林业	40
行政运行	15
其他林业支出	25
扶贫	330
其他扶贫支出	330
农村综合改革	39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984
安全生产监管	356
行政运行	224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3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04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98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75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58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58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商业流通事务	2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00
金融支出	27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7
行政运行	16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15

科目名称	金 额
国土资源事务	347
行政运行	303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5
海洋管理事务	168
海洋执法监察	168
住房保障支出	357
住房改革支出	357
住房公积金	357
其他支出(类)	380
其他支出(款)	380
其他支出(项)	380
债务付息支出	3,01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1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011

表 2-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项 目	累计执行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93,97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9,46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5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9,054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369,333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7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表 2-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项 目	累计执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92,584.00
城乡社区支出	385,36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6,601.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951.00
土地开发支出	363,879.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35.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6.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63.00
城市公共设施	7,522.00
城市环境卫生	854.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7.00
其他支出	127.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7.00
债务付息支出	7,093.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09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7,093.00

表 3-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0
.0	
收入总计	0

说明:2018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故以空表列示。

表 3-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0
支出总计	0

说明:2018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以空表列示。

表 4-1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合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0
收入总计	0

说明:2018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无社保基金收入,故以空表列示。

表 4-2

青岛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8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合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0
支出总计	0

说明:2018年红岛经济区(高新区)无社保基金支出,故以空表列示。

关于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8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 委员:

现提交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的说明,请予审议。

一、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

2018年上半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全面落实十九大和中央、省、市对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同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并重,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2018年上半年公共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3%,完成年初预算的50.1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36 亿元,占收入比重为94.78%;非税收入完成0.35 亿元,占收入比重为5.22%;主体税收完成4.8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

上半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 亿元。主要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 亿元;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0.4 亿元元;住房保障支出 0.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754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3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4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 万元;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2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49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万元。

上半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9万元,均为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 情况

上半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机 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11 万 元,支出 153 万元。

二、2018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国际、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繁重艰巨的财税改革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

坚强领导下,我区主动适应和把握 经济发展新形势,严格贯彻落实预 算法,认真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 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结 构调整、制度完善。

(一)持续开拓创新,打造区域 发展新动力

围绕国务院关于加快海关特殊 监管区域整合优化的通知和统一类 型、统一名称、统一功能、统一监管 的要求,持续整合优化,打造以保税 港区为核心、以两个出口加工区为 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新格局,促 进区域协调融合发展;实现全域封 关运营。在通过保税港区三期预验 收基础上,完成了国家有关部委正 式验收,实现保税港区全域封关。 实现了 9.12 平方公里全域封关运 行,集装箱通过实践只需5秒钟,大 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为企业节省运 营成本;正式获批汽车平行进口试 点。正式出台了《青岛口岸汽车平 行进口试点工作方案》,印发《青岛 口岸汽车平行进口试点评审办法》 启动企业申报,六月中旬完成评审 答辩,正式启动试点政策落地工作; 作为全省唯一可以开展"1210"保税 备货进口业务的海关特殊监管区 域,目前我区已全面开通直购进口、 保税备货进口、一般出口及特殊区 域出口跨境电商零售通关全模式, 电商集聚效应不断增强,形成了线 上"单一窗口"与线下"三大片区"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以培育促增长,激发产业 发展活力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 收入增长放缓的局面,多处着力,以 培育促增长,激发企业活力。确保 中央、省、市在产业发展方面一系列 政策贯彻好、落实好,为实体经济发 展减轻负担,研究出台企业扶持办 法,不断加大企业政策扶持力度,并 抓好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通过 多部门数据共享,科学筛选优质规 下工业企业,列入"小升规"企业培 育库,实施动态监测,确保"小升规" 企业的质量,针对性地向小微企业 提供政策咨询,鼓励企业对标行业 高端和强势企业,找准薄弱环节和 发展短板,制定技术路线图,大力实 施技术改造,使技术改造成为撬动 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带动投资增长 的有力杠杆;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自 建或共建研发机构,鼓励骨干企业 牵头成立技术创新联盟,创建国家、 省重点实验室、国家、省企业技术中 心、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平 台。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 场竞争优势。

(三)强化数据分析利用,为区 域财源建设助力

研究各月的税收收入形势,查找分析征管薄弱环节,强化收入形

势研判,把握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 为完成收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同 时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加强税收 经济分析,全力监控重点税源,积极 提出有关意见建议,为地方经济社 会发展服务;做好对存量税源企业 的服务,对总部企业及重点税源企 业定期走访,认真开展政策宣传,帮 助其解决困难,提高企业"纳统纳 税"积极性,建立联系企业制度,制 定多部门联动走访计划切实帮助企 业排忧解难;汇总企业涉税涉贸信 息,确保财税部门能够从区域、行 业、时间等多维度即时掌握相关纳 税人的税源分布、增减变化等情况, 及时发现税收风险,有效组织开展 税收稽查,形成税收风险防控长效 机制。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思路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周年,是改革开放 40周年,是改革开放 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以直接投照市场、实力,以上启下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对税政事与完成年度预算任务的内在联系,促进实现 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预期目标。突出做好以下工作:

(一)创新体制机制,打造开放 发展新格局

配合申建青岛自由贸易港。根 据省市政府和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统 一部署,做好自由贸易区的相关课 题研究工作。围绕保税港区向自由 贸易港转型进程,做好区域空间调 整、产业结构优化、政策单项突破、 园区功能升级、布局新产业新业态 等各项准备工作,完善承接自由贸 易港各项基础条件;深度融入"一带 一路"建设。推进海铁联运便利化, 提高"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海铁 联运物流服务水平。推进青岛前湾 港区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 线港口的互联互通,增加航线密度。 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经济合 作、合作设立经济园区、海外仓等, 合作投资项目、园区、海外仓等达到 10 家;支持经济合作区(功能区)高 质量发展。经济合作区发展战略更 加突出质量和效益,集中优势资源 支持基础好效益好的经济合作区发 挥辐射带动作用,合理统筹功能区 发展布局,理清功能区发展思路。

(二)精准施策发力,确保重点 项目稳步推进

推进军民融合九维华盾项目、 飞秒激光项目运营投产,加快科技 成果转化。推动中科院计算机所科 研项目落地;着眼自由贸易港特殊 功能服务区,结合用地置换情况深 化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空间结构。 推进进口汽车堆场、检测线、检测实

(三)多措施并举,促进行业长 足发展

流服务优势,叠加对外招商优势。 推进汽车行业企业发展。研究确定 平行进口汽车保税仓储及检验检疫 操作规程,争取在试点落地后第一 时间启动相关业务;引导试点企业 建立健全售后维修服务体系和全程 可追溯的市场监管体系。打造平行 进口汽车"零收费"口岸,助推口岸 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做大做强;促进 金融业发展。持续优化金融业态结 构,发展结算类企业和金融要素市 场, 弥补行业内部结构短板, 调结 构,促发展,打破金融行业发展滞后 现状。不断优化环境、完善政策、搭 建平台,吸引天使基金、创投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在我区集聚 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进一步促进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各项事业的长促发展,为和谐青岛的发展贡献力量。

表 1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项 目	累计	累计执行	
	2018 年 1-6 月	增减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7070	7. 23	
一、税收收入	63614	5. 28	
增值税	22648	45.42	
营业税	6	-92.4 1	
企业所得税	22644	-14. 04	
个人所得税	3246	2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5	22.30	
房产税	2464	22.40	
印花税	4341	-29.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27	— 12.94	
土地增值税	391	144. 38	
车船税	131		
契税	559	66.87	
环境保护税	2		
二、非税收入	3456	62.33	
专项收入	3244	61.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00	
罚没收入	111	428. 5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1	12. 22	
其他收入	0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単位:力
项 目	累计执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624.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54.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86.00
行政运行	924.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
机关服务	770.00
法制建设	23.00
事业运行	3,661.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5.00
发展与改革事务	52.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2.00
统计信息事务	1.00
事业运行	1.00
财政事务	1,260.00
行政运行	4.00
信息化建设	20.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236.00
审计事务	3.00
行政运行	3.00
人力资源事务	1,401.00
行政运行	5.00
公务员考核	1.00
事业运行	1,390.0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5.00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项 目	累计执行
商贸事务	2,397.00
行政运行	18.00
事业运行	1,959.0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20.00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5. 00
行政运行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00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7.00
群众团体事务	5.0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00
宣传事务	166.00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66.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358.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358.00
公共安全支出	754.00
武装警察	651.00
消防	651.00
公安	103.00
治安管理	103.00
教育支出	1.00
进修及培训	1.00
培训支出	1.00
科学技术支出	163.00
技术研究与开发	163.00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163.00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累计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42.00
劳动保障监察	12.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5.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00
就业补助	3.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0
残疾人事业	14.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0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6.00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6.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00
医疗救助	83.0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83.00
节能环保支出	1.00
能源节约利用	1.00
能源节约利用 1.00	
城乡社区支出	12,005.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 00
行政运行	3.00
城管执法	55.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013.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013.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款)	10,934.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0,934.00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8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项 目	累计执行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4.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8.00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8.00
安全生产监管	34.00
行政运行	24.00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9.00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	1.00
国有资产监管	16.00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6.0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6.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6.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29.0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4.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4.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款)	3,025.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3,025.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类)	658. 00
其他支出 (款)	658. 0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00
国土资源事务	7.00
行政运行	1.00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00
住房保障支出	965.00
住房改革支出	965.00
住房公积金	599.00
购房补贴	366.00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8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项 目	累计执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车辆通行费收入	
其他基金收入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 2018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项 目	累计执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9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四、城乡社区事务	19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五、农林水事务	
六、交通运输	
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八、其他支出	

2018 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上半年执行情况

收 入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执行数	项 目	执行数
一、当年收入	0	一、当年执行	0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1. 交通运输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
收入总计	0	支出总计	0

2018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上半年执行情况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当年收入	当年支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	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911	15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	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0	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0	0
工伤保险基金	0	0
失业保险基金	0	0
生育保险基金	0	0
合 计	911	153

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8年9月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侯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 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 法》《青岛市审计监督条例》的规 定,市审计局组织开展了2017年 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 况审计工作。审计中,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精神, 认真落实市人大常 委会有关审议意见,按照"三个区 分开来"的重要要求,聚焦打好三 大攻坚战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 程,紧密结合突出创新引领、实现 三个更加目标要求,依法全面履行 审计监督职责,推进国家和省、市 重大决策部署任务落实,促进我市 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 充 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全程跟踪服 务,全力保障上合组织青岛峰会。

总的来看,2017年,在市委、 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 的监督指导下,各级各部门认真落 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工 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财政运行 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 市级预算 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一是用好积极 财政政策,统筹各类资金向实体经 济、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重点 领域聚力; 二是深化财税体制改 革,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持 续增长,有效支撑重点领域发展改 革需要; 三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增加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 保障基 本公共服务均衡; 四是对上年审计 查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 实主体责任,市审计局建立"清单 销号"台账跟踪督促,目前,审计 查出的突出问题都得到了整改。

一、市本级决算草案和财税管 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本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市财政局组织市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原市地 税系统税收征管情况。市财政局编 制的 2017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表明: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71 亿 元,可用资金617.16亿元,支出 571.8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 173.77 亿元, 可用资金 286.06 亿元,支出236.07亿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 6.04 亿元, 可用 资金 6.06 亿元, 支出 4.72 亿元; 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8.95 亿元, 可用资金 885.95 亿 元,支出512.91亿元。从审计的 情况看,市财政局进一步强化预算 管理,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原市 地税系统能够依法依规开展税收征 管,保障税收持续稳定。发现的主 要问题:

- (一) 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的数据不够全面。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草案表,只列出决算数。审计指出决算数,未列出预算数。审计指出后,市财政局根据审计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
-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不够完整。截至 2017 年末,除市政府国资委监管的 23 家国有企业外,市财政出资的 12 家企业上中4 家盈利企业 2016 年实现门中4 家盈利企业 2016 年实现门管理的经营性资产国有产权收益,尚来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 (三) 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 1. 部分预算未执行。抽查发现,2016年末结转的、由市算条数。由市本级级安排的 7820.51 万元预算,本型2017年末未执行,涉及"基本上级田建设保护"等5个项目;由预发出的25512.53 万元业发,年内未执行,涉及"中小企业有65个预算单位的共10686.44 万元用度,市财政局已批复,市财政局已批复,市财政局已批复,市财政局已批复,市财政局已批复,涉及"医疗服务能力,涉及"医疗服务能力,涉及"医疗服务能力,涉及"等69个项目。
- 2. 收回的部分存量资金沉淀未使用。2015年末,市财政将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资金的结余部分136840.44万元作为存量资金收回总预算。截至2017年末,已统筹使用122323.14万元,仍结存14517.3万元未使用。
 - (四) 财政监督不够到位。
- 1. 区市收到的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较慢。市财政 2017年向 10个区市安排的"生态补偿资金"等 57项、153741.9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至 2018年4月末,有 107990.03万元结存在区市财政部门或事权单位、其他单位未使用。市财政局对下达各区市的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进行了督促,但效果不够明显。
- 2. 部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市财政安排7

个区市 2017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8060 万元,抽查胶州、平度和莱西 3 市发现,有4536.86 万元资金存在私存私放、挤占挪用等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市财政局对相关区市落实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够。

- (五) 部分财政改革事项有待 完善。
- 1. 转移支付结构不够优化。 市财政 2017 年安排区市转移支付 资金 2471735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 支付 123317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 付 1238560 万元、占比 50.11%, 有 134 项、355421.73 万元指定了 使用领域。
- 2. 尚未制定新增地方政府债 务限额分配管理具体规定,分配测 算不够规范。
- (六)税收征管还存在薄弱 环节。
- 1. 少缴税款问题仍然存在。截至2017年末,13户单位少缴耕地占用税等税款1556.26万元,审计期间已补缴;7户单位未按规定期限缴纳耕地占用税等税款11654.38万元。
- 2. 土地增值税清算不够严格。 2 个基层地税局有 9 个清算项目延期申请未按规定报主管地税机关批准,3 个清算项目清算时间较长, 1 个清算项目程序倒置。

3. 税务稽查和评估不够规范。 2个基层地税局的15个涉税稽查、 3个纳税评估案件,存在程序倒 置、分工制约原则落实不到位等 问题。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及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审计了 17 个市直部门单位、 延伸审计了 68 个下属单位,涉及 资金 135. 24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 相关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基本 规范,预算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 用绩效有所提高,但也存在一些问 题。主要是:

- (一) 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完整 准确。2个部门单位的专项资金、 上级补助等未纳入决算报表反映, 涉及金额 10441.72 万元。1 个部 门单位将 2850.31 万元净资产调账 至其他科目反映,1个部门单位已 被收回的项目结余资金 26.46 万元 未在决算中调减,导致决算不实。
- (二) 部分收入及结余资金上 缴不及时。7个部门单位的项目结 余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等未及时清 缴,涉及资金10266.3万元。6个 部门单位处置房产、出租房屋场地 等,收取的3392.13万元收入未及 时上缴财政。2个部门单位应征未 征行政事业性收费1442.3万元。1 个部门单位应缴未缴房产税32.4 万元。

(三) 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 1.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 4个部门单位未履行公开招标或政 府购买服务程序采购服务、设备 等,涉及金额 3623.01 万元。
- 2. 部分预算资金使用不合规。 3个部门单位多列支或多结算费用 515. 27 万元。3个部门单位的专项 资金被挤占用于公用经费、其他支 出等,涉及资金 62. 31 万元。3个 部门单位无预算支付临时人员工 资、出国培训费等,涉及资金 113. 67 万元。
- 3. 部分收支未入账核算。2个部门单位收取的会务费、押金和支付的装修款等未纳入账内核算,涉及资金95.12万元。
- (四) 绩效管理不够到位。2 个部门单位管理的项目补助资金下 拨不到位或未按进度拨付,涉及资 金 73774.92 万元。1 个部门单位 管理的 3 年贷款贴息资金 3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20.36%; 2016 年预算安排的贷款风险补偿 1000 万元未执行。2 个部门单位在 项目未达标准或未获得相应考核等 次的情况下,为企业发放财政补贴 51 万元。

(五) 内部控制不够严格。

1. 公务支出管理核算不规范。 4 个部门单位的公务接待、会议 费、培训费支出缺少公函、文件依

- 据,或无原始明细单据,涉及金额69.12万元。2个部门单位使用不规范票据及旅行社发票等列支费用,涉及金额27.8万元。1个部门单位对外签订中介合同及付费4.58万元,与单位负责人审签程序倒置。
- 2. 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3个部门单位未经审批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及设备等,2个部门单位无偿出借房产、场地等。6个部门单位的闲置房屋或物资、待报废资产等未及时处置,涉及金额2216.63万元。4个部门单位实施的建设项目已完工,但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或决算手续。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 计情况

2017年以来,全市共抽审742 个单位,出具审计报告89份,提 出审计建议116条,促进项目加快 进度22个,财政资金下拨到位 1.12亿元,落实配套资金2054万元,促进完善政策措施14项。近 期重点跟踪审计了4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一)"放管服"政策措施落实 跟踪审计情况。审计了市本级和 5 个区市。审计结果表明,市、区市 两级政府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放管 服"政策部署,出台相关措施,在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民办事等方

面取得明显成效。发现的主要问 题: 一是平度市下放到其经济开发 区的29项行政权力事项办理量为 零,李沧区承接的2项行政权力事 项办理量分别仅为15件、6件。 二是李沧区承接的"计量标准器具 核准"事项办理条件不健全,仍需 到市级部门审核。三是市工商局和 莱西市国土资源局分别收取已取消 或停征的收费 8.68 万元和 2.09 万 元,莱西市质量协会未提供相应服 务而收取 12 家企业咨询服务费 12.3万元,黄岛区个别中介机构 未按规定停收应由财政承担的施工 图审查费 1437.34 万元。四是莱西 市城乡建设局有41项行政许可事 项未纳入行政审批系统监管。五是 胶州市等 3 个区市房管部门个别行 政审批所需中介服务由内设科室或 指定单位承担, 未引入市场竞争机 制。审计指出问题后,莱西市国土 资源局、莱西市质量协会和黄岛区 中介机构已退还收费; 市工商局已 发布退费公告, 联系企业退款。

(四)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审计调查情况。 调查结果表明,市文广新局认真贯 彻上级决策部署,建立了联席会议 制度,制定了多项规范性文件,加 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实施文 化惠民工程。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图书馆 24.58 万元外文图书未经政府采购。二是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市文化馆和市美术馆分别有63.13 万元和53.52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三是市图书馆"青岛市图书管理信息系统"采购订单模块未有效使用。

四、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情况

(一) 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 计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17年 全市共筹集和安排资金92.2亿元, 对 5.15 万户家庭实施了棚户区改 造,为7.08万户中低收入住房困 难家庭提供了住房保障。发现的主 要问题:一是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截至2017年末,莱西市城乡建设 局有1840.6万元上级补助资金闲 置1年以上;高新区3个单位和李 沧区1个单位分别将648.78万元 和 39.93 万元安居工程专项资金违 规用于工作经费。二是住房分配管 理方面: 4个区市有66户不再符 合保障条件的家庭仍享受住房 1 套、补贴 14.22 万元。三是住房使 用运营方面:截至2017年末,即 墨区已竣工验收备案的814套保障 房空置超过3年; 胶州市有5套已 配租的公租房闲置未住超过6个 月。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区市追 回或盘活资金 478.93 万元, 取消 保障待遇66户,收回和加快使用

住房6套,收回补贴5.52万元。

(二) 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本级和2个区市,并对全 市养老保险基金业务数据进行了比 对分析。审计结果表明, 我市积极 推进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保障 人数不断增加,保险待遇稳步提 高,在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等 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 问题:一是部分企业单位至 2017 年 6 月末欠缴养老保险费 97821.95 万元。二是全市有 595 位参保人死亡后继续缴纳养老保险 费 75.88 万元; 有 166 位参保人死 亡后未及时停发养老金,相关人员 继续领取 309.97 万元; 有 39 位参 保人死亡后其供养直系亲属参加职 工养老保险, 仍领取遗属生活困难 补助 47.68 万元。三是 4 个区市经 办机构向19人重复发放不同险种 养老保险待遇 4.8 万元。四是全市 有193位参保人员未按正确缴费比 例缴纳养老保险费,多缴少缴 12.82万元。五是有3家建设单位 欠缴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 200.41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企业单位 补缴 养 老 保 险 费 53614.32 万 元, 向已故参保人发放和重复发放的养 老金已全部追回, 未按正确比例缴 纳的保险费已调整补正,欠缴的建 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已全部缴清。

(三) 集中供热配套费管理使

用绩效审计调查情况。调查结果表 明,2015至2017年,我市征收市 内三区供热配套费 14.28 亿元,用 于供热设施建设, 三区新增供热管 网 627 公里、换热站 122 座、集中 供热面积 3071 万平方米、清洁能 源供热面积 1260.64 万平方米。发 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城乡建设委 有32个项目未按批准期限征收供 热配套费,有2个项目未按批准期 限开工仍执行调整征收环节政策。 二是市城市管理局未及时下达5个 清洁能源供热项目补助资金计划 1675万元。三是李沧区供热配套 费未单独核算,预算编制未细化到 具体项目,已开工的89个项目未 编制供热配套费年度投资计划,未 及时清算供热配套费 2156.81 万 元。四是能源集团有4个项目结余 资金 107.37 万元未上缴财政,37 个项目开工前未办理施工许可,84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财务 决算。

(四)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调查情况。调查结果表明,2015至2016年,上级和我市财政安排市体育发展专项资事生犯,61亿元,对促进我市体育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使用专项资金620.05万元租设的山东省青岛体育用品展示中心,未按规定全部展示本地制

(五) 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管理 使用审计调查情况。调查结果表 明,2015至2017年,市财政安排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3 亿元, 主 要用于旅游宣传促销等方面,对推 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全市旅游 形象宣传推广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截至2018 年6月末,市旅游发展委未按要求 建设乡村旅游营销平台。二是市旅 游发展委委托3家单位运营的2个 旅游推广网上项目未达预期效果, 涉及合同金额 59.76 万元。三是 2015 至 2017 年, 旅游宣传促销专 项资金投放广告1596.43万元。其 中,境内广告线下平台部分仅占 8%, 且均在我市投放, 覆盖范围 有限;境外广告投放监督检查和绩 效跟踪评价制度建设不完善。

(六) 金融控股(投资)公司运营及风险管理审计调查情况。审计调查了我市3家国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属16家子公司。调查结

果表明,2016至2017年,企业扩 大对外融资规模, 开展了各类金融 业务,基本建立了风险管控制度。 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2家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不规范,存在以不符 合要求的基础设施为租赁物、未对 租赁物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二是 2家子公司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 造成准备金计提不足。三是2家子 公司在客户公司已有逾期业务的情 况下, 仍为其办理担保、贷款等业 务。四是1家金融控股公司和3家 子公司部分业务受国家严格监管影 响,存在政策性风险。五是2家金 融控股公司统一集中授信管理比较 薄弱,存在内控管理风险。审计指 出问题后,2家子公司清收不良贷 款 9890 万元。

 业。三是项目落地难、进展慢,截至 2017年6月末,黄岛区和平度 市计划采取 PPP模式的项目,四 平分别为 6.25%和 23.08%。如是注册资本金和履约保证金缴的的 7 个 PPP项目,截至 2017年6月末,有4个欠缴注册资格公开资格。五是黄岛区14372.4万元,有6个欠缴履14372.4万元,有6个欠缴履1个项目存在缺乏《物有所值评价》等问题。《财政承受能力评价》等问题。

(八) 市区过城河道综合整治 绩效审计调查情况。审计调查了海 泊河、李村河、张村河等流域河 道,长度 76.56 公里,总投资 31.39 亿元。调查结果表明,市、 区两级政府积极推进过城河道治理 工作,提升了河道防汛行洪能力和 景观环境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河道整治建设单位与管理 主体分离, 建管脱节, 市城乡建设 委和有关区政府在河道整治建设、 管护方面未有效统筹衔接。二是部 分河道治理后水质仍不达标,局部 污染严重区域被重新治理。三是受 拆迁等因素影响, 部分河道综合整 治工程进展缓慢,有的拖期3年以 上。四是海泊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景观工程未按批复的方案设计建设 排盐碱措施, 部分苗木受损。

(九)海岛和海域保护资金管

五、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情况

共审计建设项目21个,涉及 投资 306 亿元,为政府节省建设资 金 6.9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相关 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管理使用基本 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 16 个项目的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 款 64250.52 万元, 其中重庆路改 造整治工程 15809.68 万元、市地 铁工程 8991.9 万元。二是有 2 个 项目结余财政资金 2974.59 万元未 上缴, 涉及湾底疏港路高架南港一 号路工程 2603.49 万元、白马河调 水扩建及吉利河水库泵站工程 371.1万元。三是有6个项目多计 征迁费等待摊投资 4760.49 万元, 其中湾底疏港路高架南港一号路工 程 1597.89 万元、环胶州湾高速公

路(市区段)拓宽改造工程 1529.6万元。四是有9个更、省项 1529.6万元。四是有9个更、省项 1529.6万元。四是有9变更、设计变更、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分型、发生等方面的监理、造工程的监理、造工程的监理、发生的发生,有关建设单位按审计量发生的传播投资,对多计意见进行了调整。

六、审计查出问题处理情况

本次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 审计情况, 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审 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要求相关 部门单位限期整改; 对涉嫌骗取财 政资金、私存私放公款等7起违纪 违法案件线索, 已移送纪检监察和 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对未上缴财政 收入、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9起问 题线索, 已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 理; 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 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 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针对审计 发现的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 及时 向市政府进行了报告并提出建议。 对此, 市政府高度重视, 主要领导 9次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把审 计结果运用好, 及时将问题整改到 位。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督促有关 部门、单位认真纠正问题, 具体整 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另行报告。

七、审计建议

(一)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促

-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公共投资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深化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治理。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把政府支出责任控制在合理范围,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运营

绩效。加强乡村振兴、污染防治、 保障性安居工程、社会保障等领域 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绩效评估,避 免资金和项目闲置,确保实现预期 效果。防范化解金融领域潜在别 险,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推进金融 控股公司规范运营,提高资产 量,确保经营更加稳健。

不到位的,及时追责问责,确保政 今畅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

东、视察青岛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 机关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 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强化责任 担当,积极开拓创新,努力苦干实 干,为推动青岛各项工作率先走在 前列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18年9月5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 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召开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节 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岛 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青岛财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决算草案和 次算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 查结果报告如下: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年决算数据,前湾保税港区和红岛经济区(高新区)2017年 决算数据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批准的执行情况相同。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 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审查和审计 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

针对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做 好财政预算决算工作,财政经济委 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继续改进预算决算工作

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加强 预算决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执 行、调整和决算事项。加大财政监 督检查力度,推动部门预算决算规 范完善。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进一 步提高对区(市)的一般性转移支 付比重。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将政府出资的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二、积极推进全面绩效管理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 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根据 部门职能以及事业发展规划,指向 明确、具体、可行,增强科学性和 可操作性。扩大重点评价范围,式, 善绩效管理评价模式与开展方式,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落实好绩 效公开,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三、着力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四、强化审计监督, 抓好整改 落实

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进一步 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对重大政策措 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 经济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促进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分门别类积极推进整

改。要加强审计成果运用,深入研 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完善相 关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 《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青岛市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青岛市 2018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青岛 市 2017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 告》《关于青岛市2017年度市级预 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工作报告》《关于青岛市 2018 年上 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 会组成人员同意以上三个报告,同 时指出我市预算决算管理还有需要 加强和改进的方面:一是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尚未全覆盖。二是全市税 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与 部分副省级城市相比还有一定差 距。三是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项目 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设置标准化、 科学化程度较低, 专项资金使用绩 效有待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结构 还需进一步优化。四是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 (PPP) 投资项目中,政 府负有支出责任的项目占比过大、 有稳定收益的经营性项目占比过 少,民营资本参与程度过低等。为 进一步做好预算决算管理工作,常

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加强和规范预算决算管 理。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规范 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事 项。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进一 步提高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比重。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 做好预算执行跟踪分析, 确保完成 年度财政收支目标任务。优化转移 支付结构,进一步提高对区(市) 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加强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将政府出资的 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 围。预算草案编制前应当认真听取 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于重点支 出、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支出政策 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支出预算和决 算草案要列示重大政府投资计划和 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二、积极推进全面绩效管理。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 和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根据部门 职能以及事业发展规划,指向明 确、具体、可行,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扩大重点评价范围,完善绩效管理评价模式与开展方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落实好绩效公开,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三、着力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度务限额管理和预度务限额方债务限额力,统筹考虑财力、重党进行人政。 资需求等,进行科学测算,进规政府债务限额分配。 规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规范,进行条限额分配。 规范的同时,明确政府支出责任,明确政府支出责任,明确政府支出责任, 严控财政风险。

> 附件: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 清单

附件

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序号	内 容	完成时限
1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将政府出资的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对审计报告提出的市财政局出资的 12家企业(不含按规定免缴的企业) 和其他部门管理的经营性资产国有 资本收益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范围问题,于2018年底以前完成整 改;以后年度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 结合编制新一年预算一并完成。
2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进一步提高对区(市)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	结合编制 2019 年预算一并完成。

关于我市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6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新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优化 经济发展软环境情况报告如下,请 予审议。

一、基本工作情况

- (一) 深化"放管服"改革, 完善体制、夯实基础,经济发展软 环境实现新提升
 - 1.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2014

- 2. 压缩行政权力事项。着眼行政权力瘦身,彻底取消110项非行政权力瘦身,彻底取消110项非行政许可事项,以及我市地方立法设定的21项行政审批事项数量分别制减至306项和3964项,精简率分别达61.7%和54.9%。做好赋权工作,分批向西海岸新区、平度市、高新区、蓝谷等下放市级行政管理事项159项。
- 3. 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今年,我市在三个经济功能区试点分类推进五项改革措施,大力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促进行政审批由"先照后证"向"照后减证"

深化,企业办证时限缩短 40%以上。目前,已办结"证照分离"事项 4068件,促进 867家企业快速进入生产经营,大大提升了便利化程度。西海岸新区先后在全国、全省改革试点经验交流会上做了典型发言。

- 4.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按照统一部署,在市、各区 (市) 依托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建 立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一枚 章管审批"。目前,已印发《关工 专班的通知》,研究制定了《关工 专班的通知》,研究制定了《关于 深入推进区(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意见》。
- 6. 全面清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按照依据法定、上下对应的原则,对我市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进行了比对梳理,最终形成了《市级政务服务事

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保留市级中介服务项目 67 项,共涉及 144 项政务服务事项。建成并运行中介服务超市,目前涉及建设项目审批的 22 类 553 家中介机构入驻,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 (二)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经济发展软环境取得新改善
- 2. 简化企业水电气暖报装。 目前,各区(市)水气暖报装已逐报装已逐报大厅,市内三区供报装里场上,市内三区供现现实现。 供气、供热报装事项分别实成。 行、供热报装事项分别完成。 行案》,明确 10 千伏、低压电力。 方案》,明确 10 千伏、低压电业"方案》,明确 10 千伏、低压电电时,由电网企业"市场受理",自正式受理用电制长不超过 43 个和送电,平均总时长不超过 43 个和

20 个工作日。

- 5.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目前,已停征排污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全市共计3.9万户纳税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税额3亿余元;3家企业享受改制重组契

- 税优惠,减免税额约174万元。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及时动态调整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 6.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继续 在全市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 一步规范提升了全市行政执法从员资格认 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 证制度,开展了市级机关行政执法 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有效提高 了依法执政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 (三)推进"一次办好"改革, 抢抓机遇、顺势而为,经济发展软 环境得到新优化
- 1. 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按照"一次承诺,办就办好"的改革理念,市职能办汇总公布的级"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目前,市级公布"一次办好"事项能够全程网上办理。各区(市)平均公布"一次办好"事项1035项,48%的事项能够全程网上办理,基本实现"一次办好"事项全覆盖。
- 2. 优化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一窗式"综合 受理平台,按照"市场准置"等主题,设置受理窗口 50 个。目前,一窗宽置受工。目前,实现从 的发致到 10 万余件,实现级 的发动设窗"到"依业务设窗"的发的设备,在一个大小制度,印发的实于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的实

施意见》,建立无偿政务服务帮办 代办服务制度,为企业和群众提供 保姆式"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 服务。

- 3. 开展"百名局长进审批服务大厅"活动。要求市、区(市)分管领导定期到大厅巡察,承担审批服务事项的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定期轮流进驻大厅。通过安体成员定期轮流进驻大厅。通过等深入一线,体验业务流程,转通市、企业等、最后一公里"。
- 4. 提升"互联网十政务服务" 水平。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 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目前, 全市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95% 达到三级以上网办标准, 其中 47%达到四级网办标准。完善政务 服务办事流程,推出证照材料双向 寄送和在线容缺预审服务。目前, 市大厅的事项 100% 可实现"最多 跑一次"。加快各层级、各部门间 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目前,市级尚 未实现互联互通的专有业务系统 17个,其中国家和省延伸下来的 15个。加快信息资源共享,针对 前期梳理的203类证照批文目录, 与17个部门逐一对接存量证照信 息的入库方式和入库时间。
- 5.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印发《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 工作的通知》,明确按照"谁实施、

谁清理"的原则,对我市规章和市 政府文件及其他文件进行对应性清 理修改。

6. 实现一键受理咨询投诉。依托市政务服务热线,设立 12345 全市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年和"一次办好"改革政务服务电话,受理企业和群众的咨询投诉举报。目前,依托"12345"建成并运行了市营商环境受理专席,及时受理相关咨询投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虽然我市在深入推进 "放管服"改革,争创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等 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 定成效,但是与南方先进城市相 比,无论在深化改革深度、推动改 革力度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 (一)简政放权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有的对承接上级下放实施的事项办理不到位;有的对已经下放实施的事项放权不到位、明放暗不放等,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做好工作督查,抓好工作落实。
- (二)事中事后监管水平还有 待进一步改进。部门职责从重审批 向重监管转换过程中,监管理念和 监管方式没有及时进行调整,部分 行业和领域甚至存在监管缺位 现象。

(三)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 公里"有待进一步推进。"一次办 好"需深度推进,目前公布的"一 次办好"事项清单能不能100%实 现,需要时间和老百姓来检验。 "一窗受理"需加大力度,多数区 (市) 在不动产登记缴费缴税等个 别环节还不能完全实现"一窗受 理";由于宣传力度不够、自助服 务终端未能有效普及等原因导致实 际网办率不高;"信息孤岛"等问 题没有彻底解决, 部分行业的国家 级、省级专有业务系统没能与青岛 政务服务网进行有效融合和信息共 享; 个别区(市)在企业开办3个 工作日内办结、投资建设项目施工 许可 40 个工作日内办结还存在障 碍;便民服务向基层延伸还不够到 位, 等等。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 围绕"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中心 目标,全力推进"一次办好"改 革,积极吸纳各位代表的意见建 议,不断优化我市经济发展软环 境,切实提高便利化水平和办事 效率。

(一)深化简政放权,确保放权 到位。做好国家、省取消下放事项 的承接落实,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 项,提高放权精度。推进"证照分 离"改革,解决企业"办照容易办证 难""准入不准营"问题。继续加大 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力度,进一步 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的运用领域,推 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不 断提高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

- (三) 提高服务质量,确保便 捷高效。推动"一次办好"清单事 项落地见效,及时对线上线下平台 流程、要件等全面优化调整。全面 推行"一窗办理",建立"前台统 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 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做到多图 联审,整合现有分散在各部门的审 图职能成立综合审图机构。加快推 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政 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规划布局覆 盖全市的政务服务自助办理系统。 抓好方便企业水电气暖报装、降低 企业获得信贷难度、优化企业纳税 服务、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全面提 升我市经济发展软环境。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 《关于我市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 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把"软环境"变成有利于发展的"硬支撑",常委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以解放思想大讨论为契机,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市委统一部署的解放思想大讨论要求, 破除制约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的传统观念、习惯

三、对照南方先进城市经验和 做法,研究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政 策。借鉴先进地方经验,进一步优 化招才引智政策,使用人主体有足 够的自主权,并在落户、住房、医 疗、入学、养老等配套方面提供政策支持。不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改革,通过完善股权激励、专利发明创造奖励等方式提高技术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比例。

四、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 革,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以"互联 网十政务服务"为手段,整合政务 资源、优化办理流程、充分运用新 技术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 努力做 到"零跑腿""只跑一次"。推进 "一窗式"政务服务改革,落实 "两集中、两到位"制度,加快推 进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建立和完善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和承 接制度,综合考虑基层承接能力, 明确下放和承接范围, 合理划分市 区两级执法权限。深入推进"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推进综合监 管,推动跨部门联合抽查,并实现 抽检结果的互认和应用。

五、紧紧围绕营造诚实守信的 法治环境,继续推进信用体系建 设。一是推动"信用青岛"的建 设。推进信用平台搭建,健全市场 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库,修订完善信 用红黑名 有大大 医 与 医 医 是 不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是 的

六、坚持以企业为中心,认真 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构建 "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结合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深入企业, 宣讲政策,倾听意见建议,制定改进措施,研究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为企业排忧解难,多办实事。

> 附件: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 清单

附件

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 1、涉及企业开办、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行政审批及相关行政政 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 2、涉及民生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网上办理,实现"零跑腿"或"最多跑一次"。

以上两方面的事项清单,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6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杨锡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一、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是"十三五"深化医改的主要任务之一。近年来,我市以医联体和医共体建设为载体,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

建设为依托,加强卫生、财政、人 事、物价、医保等政策联动,积极 探索建立大医院"愿意放"、基层 "接得住"、群众"愿意去"的分级 诊疗机制。2016年以来,先后出 台了《青岛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 施方案》、《青岛市规范和加快推进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政策文 件, 在城区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引领 作用, 高水平建设城市医疗集团; 在县域以即墨等区市为试点,实行 县镇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和医保 按人头总额支付制度,推进县域医 共体建设。同时。对接群众健康需 求,建设妇儿、精神、感染性疾病 等专科联盟:建立远程医疗协作网 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 围绕医保支付、个人付费、绩效考 核、职称晋升等改革关键环节,完 善配套政策,调动服务积极性,做 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基 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纳入市综合 考核,推动区市落实支持政策,加 强卫生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截至今年6月底,我市19所 三级医院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组 建医疗集团 6 个, 县域医共体 11 个, 专科联盟7个, 区域共享中心 11 个, 远程协作网 9 个, 覆盖 335 家医疗机构; 成立家庭医生团队 1437个,常住人口签约289万人, 签约率 31%, 重点人群签约 168 万人,签约率58%;有11家镇卫 生院获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称 号、10家街道卫生服务中心获得 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称 号。我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即墨 区的医共体建设工作,得到国家卫 生健康委和省卫计委领导肯定,被 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中 国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在 国家和省有关会议上介绍经验。

二、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 制度

推进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我市作为 国家第四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试点城市,在2014年全部推开县 级公立医院改革的基础上,于 2016年7月1日全面推开公立医 院综合改革, 市内五区范围内的 32 所二级以上城市公立医院(含 军队医院、企业医院、行业医院 等)和西海岸新区、即墨、胶州、 平度、莱西等五区市的25所县级 公立医院, 以取消药品加成为切入 点,通过完善财政补助、价格补 偿、医保支付、编制人事管理等配 套改革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管 理体制、运行机制综合改革。

为保障公立医院改革顺利实 施、巩固提升改革成效,增强群众 获得感,我市先后分7批调整了 11930 项医疗服务价格,落实了取 消药品加成的财政补助政策, 取消 药品加成补偿率平均达到90%以 上,并增加了1倍的医保周转金以 缓解医院运行压力,保证了医院正 常运行。价格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 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并调整医 保支付额度,建立部门联动控费机 制,对医药费用增幅、门诊和住院 患次均费用、药占比等实行严格控 制,减轻群众医药负担。落实公立 医院自主权,创新公立医院编制人 事管理方式,对47所市、区(市)

所属的公立医院核定了人员控制总 量,控制总量内人员实行备案管 理、自主招聘, 其中市属 19 所公 立医院备案人员控制总量增加 8225 名;纳入改革范围的41 所公 立医院全部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按 新体制机制运行;推荐青岛大学齐 鲁医院、青岛市中心医院和即墨市 人民医院参加国家、省现代医院管 理制度建设示范试点, 选取青岛市 中心医院和青岛市口腔医院开展了 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有效 的激励约束机制,从2018年4月 起在14家市属医院推行了以公益 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管理, 对医院 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效率、 可持续发展、办院方向、经济管理 六个方面的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 核,考核结果将与财政补助、医保 支付、工资总额核定、院长薪酬任 免奖惩挂钩,进一步调动服务积极 性。截止到2018年6月底,全市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药费用较去年 同期仅增长2.7%,其中门诊次均 费用仅增长 1%、出院患者下降 0.1%, 群众医药负担有所减轻; 药占比降至31%, 医疗服务收入 占比达到 29.7%, 医院收支结构 得到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 提升。

三、持续完善全民医疗保障体 系建设

我市是全国较早实施城乡一体 医疗保险制度的城市之一,2015 年实施了新的《青岛市社会医疗保 险办法》(235号政府令),使原职 工医保、居民医保、新农合三项制 度建设碎片化、城乡待遇不平等、 经办服务不便利等问题得到了较好 解决。至2017年末,全市参保职 工和城乡居民达到845万人,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当期收入达到 185 亿 余元,支出近167亿元,提供了住 院保障 129 万余人次、门诊大病保 障 44 万余人。参保职工住院费用 实际报销比约为75%(政策范围 内报销比约为89%);参保居民住 院实际报销比约为59%(政策范 围内报销比约为72%)。

在不断是善度的病性的人。2017年上,2017

困难居民医疗救助覆盖面不断 扩大、保障力度得到提升。全市所 有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实现"一站 式"即时结算,在医保大病保险、 大病救助和民政医疗救助之后,低 保家庭成员救助报销比例达到 96%以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 报销比例达 95%以上。对救助后 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 及时给予临 时救助,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 返贫、因贫弃医问题得到了较好解 决。2017年, 医疗救助困难居民 约 9 万人,发放医疗救助金 2.74 亿元,各类救助之后,低保家庭成 员住院和门诊大病的自负费用仅占 医疗总费用的 2.34%, 低保边缘 家庭成员占医疗总费用的3.67%。

四、进一步健全药品供应保障 制度

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实行

大企业直通车绿色通道服务, 对药 品现代物流试点企业加强帮扶指 导, 鼓励药品流通企业仓储资源和 运输资源整合,提升大中型企业现 代物流服务水平及半岛、省级区域 的辐射能力, 鼓励区域药品配送城 乡一体化, 涌现出青岛百洋医药、 青岛华润医药、青岛海东润等5家 大型物流企业, 批发企业前三名药 品销售额 2017 年共 80 亿。推动中 小流通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做精做专,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 鼓励优势零售连锁企业对中小企业 的兼并重组,促进零售连锁企业发 展,实行连锁企业"六个统一", 提高连锁药店规范化、规模化水 平,提升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保障 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青岛市 公共处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确定 市立医院等公立医院为试点医院, 会同全市管理规范的部分社会药店 为参与试点药店, 共同构建青岛市 公共处方信息共享平台, 打通公立 医院处方合理外流的最后一公里, 为患者居民提供更为便捷可及的处 方药品购买新途径。

完善药品、耗材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采购机制,与济南市、威海市成立了山东省首个跨区域公立医院药品采购联合体,成交价较省挂网价降低21.3%,最大降价幅度下降

五、统筹推进医药卫生监管制 度改革

加强卫生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打造"三级四层"综合监督执法体 系,目前市级层面及10区市全部 组建了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 构,全市139个镇(街道)中已有 98个完成整合,有18个镇街组建 了专门的执法机构。创新医疗卫生 机构监管举措,组织实施了卫生计 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家试 点工作, 基本实现了行政执法全程 记录、全程留痕。推行医疗机构 "3+1"监管模式,建立了医疗机 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制 度。实行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双随 机抽查"制度,在市级层面建立了 按专业随机抽查机制, 在区市层面

加强药品生产流通领域监管。 创新生产环节监管方式, 加大新版 GMP认证后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 的力度, 防范药品生产水平滑坡; 实行了药品生产不良行为记分管 理,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 升监管效能。2017年,我市药品 质量评价性抽检237批,合格率 100%。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 效一致性评价, 鼓励以临床价值为 导向的药物创新。目前, 我市开展 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有8 家、33个产品,其中基本药物有 14个。坚持风险防控、规范药品 流通秩序,全面落实"风险清单", 实行销号管理, 强化风险监测和分 析,做到问题和风险早发现、早预 警、早排除, 防范药品质量风险事 故的发生; 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合理划分网格, 明确到岗、责任到

人, 夯实风险监管责任; 加大执法 监督力度, 针对药品流通领域的突 出问题, 开展专项整治, 3年来共 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药品案件 31 件, 有效防范了药品质量事故及特殊管 理药品流弊事件发生。

加强基本医保治理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了以总额控制为主的结 算管理办法,对定点医院实行分区 域、分类分组管理;针对不同的群 体特点、不同的治疗路径等,实施 了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日间 手术等多种结算方式。强化部门联 动、严格定点医院控费管理,全市 职工和居民住院医疗费增幅分别为 9.57%和 9.94%, 首次实现了将 费用增幅控制在10%以内的目标, 在全市住院人次持续增长的情况 下,实现费用增幅和个人负担率 "双下降"。推进医保智能化监管, 实施"互联网十社保"和"标准化 +社保"三年行动计划,搭建便捷 高效的监管服务平台,建成了社保 基金运行监控指挥系统,将医保基 金作为重点监控内容,实施"外 查"与"内控"联动机制,规范医 药机构医保服务行为, 严厉打击欺 诈骗保现象。2017年共稽查各类 定点医药机构 1450 家次, 追回违 规基金 1095 万余元, 处理医保医 师 176 人,解除服务协议 54 家, 先后向公安、食药和劳动监察部门 移送案件 8 起,较好地震慑了违规 违法行为,维护了"诚信医保"的 尊严。

六、加强医改组织领导和工作 推进机制建设

加强医改重点任务督查考核机制。去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纳入市综合合考核。今年,按照市委改革办统一部署,又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定等。以下全面深化改革考核,构建统等。由于全面深化改革考核,构建统等,将接的工作机制。

虽然我市卫生领域的改革工作 实现了一些新突破、新进展, 但距 离人民群众对健康的期待和需求还 有差距,健康服务供需结构性矛盾 仍然突出。一是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需要进一步推进,推动优质医疗资 源下沉、引导居民选择基层就医的 政策和机制需要完善; 二是基层卫 生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基层 服务设施条件差、留不住人才的现 状亟待改善; 三是在新一轮的机构 改革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医 改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三医联 动"机制。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 总结评估我市深化医改取得的成 效、存在问题, 研究改进措施, 重 点抓好以下改革工作, 巩固提升改 革成效:

1. 加强深化医改体制机制建设。出台政策文件,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完

善"三医联动"改革机制。加大医 改重点工作考核落实力度,逐步将 区(市)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办的二 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纳入市公立医院 综合绩效考核系统,大力推进需要 市县落实的 30 项医改重点任务, 做到务期必成、取得实效。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市政府 《关于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 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 告,并对今后的医改工作提出了以 下意见建议。

一、坚持多管齐下,继续推进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度保育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你 有 医 你 有 医 好 是 多 是 的 向 足 比 强 超 的 一 是 进 引 定 的 向 足 比 强 固 的 向 足 比 强 固 的 向 足 比 强 固 的 向 足 比 强 固 的 向 足 比 强 固 的 一 是 进 引 时 的 足 比 强 固 的 一 是 进 引 时 的 足 比 强 区 的 的 足 比 强 区 的 的 足 比 强 区 的 的 足 比 强 区 的 的 足 比 强 区 的 到 医 点 立 差 规 的 从 的 大 的 大 的 大 的 大 的 大 的 大 的 是 是 实 引 体 县 医 层 模 发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是

二、强化公益导向,建立健全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一是药品加成取消后,有的医院过度检查过度治疗已经成为群众

普遊基医为人一重务特建政权息彰遍对础层的加专购依当医外人一重务技合;,管严况医是格对员的加专购依当医外和疗人立制制产。为时期村配不我体,际医对时进村配不我体,际医对时,医经中化化的我全医索管放化的形形。所属,管严况医是格为人力制制度经细医动术的市现会的形态,所是,营化院下学,营入价格的,所以不会的一个人。

三、加强三医联动,协同推进 医改进程

四、适应形势需要,加强人才 队伍建设

一是在当前城市人才大战和行业竞争的大背景下,我市要认真研究并出台措施,一方面要根据医院的现实需要,引进医疗专家和人才,另一方面也要重视和培养现有

> 附件: 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 清单

附件

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 1、根据上级要求和外地成功的经验做法,建议由一名副市长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以便更好地实现三医联动,增强医改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
- 2、建议对现行医疗医保政策不尽合理的部分进行调整和完善,逐步解决医改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满意度。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青岛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6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邹川宁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局、市残联等13个市直部门开展 自查;委托区(市)人大常委会对 本区(市)贯彻实施法规情况进行 检查; 赴市残联、莱西市和市南 区,对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实地检 查;实地查看了残疾人康复医疗机 构、孤残儿童收养机构、残疾人扶 贫基地、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日间 照料中心运营情况; 召开全体会 议, 听取市政府及7个市直部门的 执法情况汇报;征求了部分人大代 表、残疾人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的意 见和建议。同时,通过网络征集社 会各界意见建议。8月27日,市 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执法检查 情况进行了研究。现将执法检查情 况报告如下:

一、法规实施的成效

青岛有残疾人口约 42 万人, 其中持证残疾人为 203995 人。《条 例》颁布实施以来, 我市各级政府 及有关部门按照法规要求,着力构 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对 残疾人保障工作优先做出决策为 署、优先纳入发展规划、优先给予 财力投入,努力解决残疾人最美 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残疾人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 态势。

(一) 残疾人保障更加全面

建立了护理和生活补贴动态调 整机制,并将护理补贴范围扩大到 所有持证重度残疾人。实现了重度 贫困残疾人医疗养老保险费由政府 代缴和提前5年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的政策,为全国创造了经验。以机 构安养、社区托管、居家照料为主 要形式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不断规范 完善,已累计为1.6万名残疾人提 供了托养服务。对残疾人申请公共 租赁住房给予了加分优先政策。为 全市近12万名60周岁以下残疾人 购买了每人每年40元的意外伤害 保险。对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 人每人一次性补贴 2000 元。出台 《关于建立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奖补制度的通知》, 市财政采取以 奖代补方式对区市进行补助。为畅 通盲道,拆除占路亭体 1574 个。 市中级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了残疾 人维权合议庭, 在部分基层法院设 立"残疾人维权法庭",残疾人合 法权益得到进一步法治保障。

(二) 残疾人康复更富实效

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 证残疾人登门入户进行需求识别评 估,2017年在册残疾人精准康复 服务率达到了97.1%。建立了覆 盖全域的康复服务网络,全市已建 立 102 处各类残疾人专业康复服务 机构,每年康复服务残疾人3万多 人次。目前,各区市已基本建立了 残疾人综合康复机构, 建筑面积 10 万平米的市级残疾人康复中心 主体工程建设已经封顶。建立了覆 盖各类群体的康复救助体系,将 29 项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支付范围。对符合电子耳蜗植入手 术的聋儿全面免费救助, 实施电子 耳蜗植入手术的 350 多名聋儿全部 恢复了听力,顺利进入普通学校。

(三) 残疾人教育稳步发展

作,将教师的特殊教育津贴标准从本人基本工资的15%提高到30%。 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92%。

(四)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增收 更显成效

出台鼓励残疾人就业一系列优 惠政策,将失业残疾人纳入就业困 难人员帮扶对象, 开发公益性岗位 安置残疾人, 鼓励用人单位安置残 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从事灵活就 业。2017年我市公务员招录中定 向招录残疾人3名,实现了招录残 疾人公务员的突破。鼓励支持辅助 性就业机构稳定发展,为500多名 智力、精神等就业特别困难残疾人 创造了就业机会,达到标准条件的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叠加享受 就业岗位补贴、残疾职工稳岗补 贴、机构运行补贴。2017年实现 新增残疾人创业就业 2000 多名。 按照精准扶贫工作思路, 已帮助 1.1万多户残疾人实现增收,率先 完成了农村残疾人扶贫攻坚任务。 建档立卡的残疾人无一人返贫,存 量改造任务全部完成。城乡残疾人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79 万元和 1.38 万元, 同比增长 51%, 59.2%.

二、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的来看,《条例》得到了有

效的贯彻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 效果,但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和 亟待解决的矛盾问题。

(一) 对残疾人保障的力度亟 待加大

我市针对残疾人保障开展的各 项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需 继续加大支持力度。一是保障不充 分不平衡。个别区市政府在落实 《条例》要求上存在差距,有的执 法责任部门工作缺乏统筹协调,在 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存在保障差 别。例如,农村残疾人家庭难以享 受《条例》规定的生活优惠问题较 为普遍。此外,有的保障规定尚未 全面落实,影响了法规政策的实施 效果。二是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性不 高。相关部门和企业过多强调自身 利益,未能积极履行应承担的社会 责任。《条例》规定的有线电视、 水电气暖等费用的优惠政策没有完 全落实。三是多部门联动、合力参 与残疾人保障工作的格局尚未形 成。残疾人保障工作涉及到多个职 能部门,目前各责任部门之间缺少 有效的协调沟通机制和政策支持, 缺少网络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共享, 保障工作依然面临一些体制机制障 碍,协同效应难以发挥。

(二) 残疾人教育权利保护力 度有待加强

从检查情况看, 残疾人教育权

(三) 残疾人平等就业权实现 较为困难

(四) 无障碍环境建设任重 道远

一是全社会无障碍环境意识有 待进一步提高。一些社会成员、单 位对无障碍的内容、作用了解认识 不足,有的还认为无障碍设施是对 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额外照 顾,对无障碍建设和管理也未给予 足够的重视。二是有的管理部门职 责不清导致个别规定没有落实到 位。例如,我市道路泊位的管理涉 及规划、建设、公安、城管、物价 等多个部门,部门间职责厘定不清 而又不能合力推进,致使《条例》 中关于无障碍停车位的规定至今没 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再如, 部 分地铁车站的无障碍设施与市政单 位的无障碍设施存在未衔接问题; 主要路段的公交站牌迁入到公交候

车亭内部后,未安装盲文站牌。三是无障碍设施管理亟待加强。当前,占用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破坏无障碍设施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有的甚至相当严重。例如汽车乱停乱放占用盲道,影响了无障碍设施功能和作用的发挥。

三、原因分析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

(一) 残疾人保障法律法规和 优惠政策的宣传不够深入

(二) 理念滞后, 思想认识还 有差距

我国是较早在宪法中明确保度 我国是较早在宪法中,也是 我权利公约国之一,也是我们会 为国之保障 面,但 但我们的 统疾人权 我们 在就 是 的人 在 就 为 与 其 还 不 如 直接 给 他 的 有 大 如 直接 给 他 的 有 大 如 直接 给 他 的 的 成 大 如 直接 给 虑 回 样 在 以 对 残 疾 人 保 障 的 价 值。同样 在

(三) 全社会扶残助残氛围还 不够浓厚

四、意见和建议

(一)加大对残疾人保障的支持力度

习总书记多次强调残疾人是社 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是人类文和 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坚持和发 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 量。要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 重点任务,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 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一是加大 对《条例》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力 度。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开展多 形式、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 宣传活动, 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残疾 人事业, 支持残疾人保障工作的社 会氛围。二是提高认识、更新理 念。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履 行法定职责意识,做到责任清楚、 任务明确, 自觉将残疾人事业纳入 工作大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要牢固树立残疾人"平等、参与、 共享"理念,使这一理念在政府工 作中得到全面充分体现。三是完善 信息平台建设, 加大财政支持力 度。要积极推进残疾人保障信息平 台建设,实现各职能部门信息共 享,促进残疾人保障工作的精准、 及时。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建立 稳定增长的残疾人工作经费保障机 制,对经济薄弱的区市,要加大市 级财政支持力度,促进平衡发展。 四是进一步完善机制, 充分发挥残 疾人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各级政府 在做好顶层设计、完善相关扶持政 策的同时,要进一步发挥好残疾人 工作委员会的主导作用, 在委员会 的组织、协调、统筹下形成各部门 优势互补、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逐渐消除城乡、区域、群体差异, 实现对残疾人保障的充分协调平衡 发展。五是强化责任和担当,落实

《条例》关于有线电视、水电气暖 等优惠的规定,加快残疾人综合服 务设施建设,统筹残疾人医疗、康 复、教育、托养、文化体育等各项 服务,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扩 大残疾人服务体系覆盖面,提高为 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残疾人教育事业 发展

教育是残疾人改变自身命运的 重要途径, 应采取切实措施保障残 疾人受教育权利,为残疾人平等参 与社会创造条件。一是从政策层面 倡导、促进融合性教育发展,推进 全社会特别是包括学生家长在内的 各种类型教育主体的观念转变,真 正将融合教育精神落地生根, 提升 残疾学生融入社会的能力。二是逐 步增加生均公用经费比例,提高残 疾学生和儿童受教育质量和水平。 三是大力促进农村残疾人教育事业 发展,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 强师资队伍建设。四是积极发展残 疾人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 大力发 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不断拓宽残疾 人职业教育和就业培训的渠道。五 是要从质量和数量上对残疾人教育 队伍建设进行提升, 优化教师资源 配置。

(三) 完善残疾人平等就业保 障制度

提高残疾人群体的就业率是改

善残疾人生计状况、实现残疾人社 会参与、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的重 要一环。一是认真落实残疾人按比 例就业制度,通过开发适宜残疾人 就业岗位等措施, 让有劳动能力的 残疾人实现平等就业。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带头执行 《条例》规定,各级政府要带头创 造条件,积极促进残疾人就业,在 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尽可能招录残疾 人进入公务员队伍。二是充分发挥 政府购买公益岗位在安置残疾人就 业中的作用。应当在基层群众自治 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养 老机构等单位中固定购买一定数量 的公益岗位,优先用于安置残疾人 就业。三是注重加强对残疾人的技 能培训。大力开展适合市场需求、 适合残疾人特点的教育和培训,要 强化对残疾人就业的支持, 增强残 疾人的工作技能, 使其能较轻松地 胜任工作。四是加强"残保金"征 收管理工作。通过建立部门间信息 沟通机制、定期联合开展专项稽查 行动等措施,保障"残保金"应收 尽收。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残 保金"管理使用制度,优化审核审 批程序,增强保障实效。

(四)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 境建设

进一步加快城乡无障碍环境建 设,努力实现残疾人出行、居家、 信息、交流无障碍。一是进一步建 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长效工作机 制,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落 实工作责任。二是严格新建道路、 建筑物无障碍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 既有道路、建筑物和公共交通工具 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规范已建无障 碍设施的保护和维修,确保无障碍 设施发挥正常功能。三是加快发展 政务信息公开无障碍建设, 畅通 盲、聋残疾人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渠 道。四是加强无障碍环境的管理, 杜绝占用、破坏无障碍设施现象的 发生。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 残疾人保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 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残疾人保 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 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 员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 和建议:

一、深入开展对《条例》和相 关政策的宣传

二、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的保 障力度

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主导作用,组织、协调、督促各职能部门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推进残疾人

保障工作格局。积极推进残疾人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各职能部门信息共享,促进残疾人保障工作的精准、及时。继续加大经费保障工度,健全稳定增长的残疾人经费保障机制,对经济相对薄弱的区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促进平衡发展。

三、加强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

作,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四、完善残疾人平等就业保障 制度

实效。

五、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 建设

> 附件: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 清单

附件

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 1、深入开展《条例》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市政府将《条例》和相关规定中的优惠政策、救助途径等汇集成简单易懂的单页,并注明办理程序、咨询电话,通过网络、基层政府组织、残联等途径告知到每个残疾人家庭。
- 2、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市政府以教育、民政、人社、卫生计生、残 联等部门各自建立的信息平台为基础,逐步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残疾 人保障工作精准、及时。
- 3、落实《条例》规定的相关补贴政策。市政府要采取财政补贴或政策倾斜的方式,落实《条例》规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享受的优惠和照顾,特别是对生活困难和农村残疾人家庭的保障,保证《条例》规定的优惠照顾措施落到实处。
- 4、持续推动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市政府要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对无障碍停车位的规划、建设、施划、管理等制定具体规定,推进《条例》规定全面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6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大勇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城乡规划涉及政治、经济、文 化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个方 面,是一项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 是指导、调控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基 本手段。搞好城乡规划,对于促进 经济社会发展、有效配置公共资 源、保护生态环境、协调利益关 系、维护社会公平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规划 工作,2014年在北京考察工作时 指出: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起着 重要引领作用,考察一个城市首先 看规划,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 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 规划折腾 是最大的忌讳。今年上合组织青岛 峰会期间, 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听取 了我市城市发展规划建设和旧城风 貌保护情况汇报,对我市生态空间 规划开展及老城区风貌保护工作给 予了肯定,并提出了"再接再厉, 做得更好"的殷切希望和要求。

根据年度要点工作安排, 市人 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 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宋远方主 任亲自担任组长,四位副主任任副 组长。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 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6月中旬, 召开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区市相 关负责同志参加的部署动员会,并 通过青岛人大信息网和青岛日报等 媒体, 向全社会公布执法检查信 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为了明确 检查重点, 梳理出了规划编制、审 核、实施、备案等32个具体问题。 执法检查采取集中检查和分组检查 相结合的形式,7月上旬,宋远方 主任带领执法检查组, 对全市贯彻 实施《条例》情况进行了集中检 查,到青岛规划展览馆、胶州湾隧 道管理中心、中山路进行了实地察

一、《条例》实施总体情况

《条例》自2011年7月施行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各区市积极推进城乡规划各项工作的开展,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成效显著,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规划体系不断完善。构 建了"战略规划、城乡总体规划、 次区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 建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成果体 系和"专题研究、支撑研究、行动 规划、规划评估"辅助系统。在 《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的指导下,中心城区 范围内完成了东岸、北岸、西岸城 区3个分区规划;开展了81个片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其中 19 个片区已批复;全域范围内完 成了10个次中心城市及9个重点 镇的总体规划和若干新农村社区规 划的编制; 还先后编制了系列专项 规划、特定区域规划和新旧动能转

换重大工程总体规划等规划成果。

- (四)监督执法力度加大。相继制定《青岛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等地方法规和系列政府规章,保证了《条例》的有效实施。对现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 要问题

- (一) 议事机构和机制有待健全。《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六员会则。第四条、第五十一次,是级市城乡规划委员为大型,是级市场人。从名城保护委员为,存在城乡,存在城乡,存在城乡,存在城乡,有大型,是大型,是大型,是大型,是大型,是大型,是大型,是大型,是大型。以及有执行到位。
- (二) 审议和备案执行有待规 范。《城乡规划法》第十六条的 规划法》第十六条的 规划法》第十分条约 是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府 是在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 是一级人民代表大 是一级人民代表为 等大条有对相关规划报本级条 定。《条例》第十条代表 定。检查发现, 证。 发有按规定的本级 发入大常委会提请 审议和备案的问题。
 - (三) 规划编制效率有待提高。

- 世博园周边区域,2014年世园会 期间就开始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 制工作; 2016年12月, 市人大常 委会作出《关于加强世博园保护与 利用的决定》,明确要求研究制定 天水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涉及 世博园保护与利用范围的, 报市人 大常委会审议。今年初, 市委主要 领导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统 筹世博园片区规划建设打造城区北 部旅游集散中心的调研报告》上批 示,要求统筹规划该区域发展,但 世博园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仍未编制 完成, 地铁 2 号线延长至世博园的 场站设施用地尚未在控规中衔接 落实。
- (五)镇村规划编制实施有待加强。城乡规划存在重城市轻农村的问题,镇村规划编制工作进展较

慢,不按规划实施的问题突出。目前仅有1060个村庄完成了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率约28.5%。近几年,特色小镇建设、新农村建设发展较快,但部分镇村建设缺乏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特色不鲜明、基础设施不完善,有的存在大拆大建、房地产化倾向等问题。

等建设越来越多,缺少相应的专项规划引导和管控。

三、意见和建议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贯 彻落实法律法规的坚定性。要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青岛 讲话精神,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强规划工 作的意见,统一思想,凝心聚力, 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和境 界,强化规划即法的意识,自觉维 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加大法 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力度, 普及规划 法律法规知识, 增强依法做好规划 工作的自觉性。要执行规划实施报 告制度,市、区市政府每年向同级 人大常委会汇报规划执行情况,法 定规划及时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 议或备案。人大及其常委会定期通 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听取报告 等方式, 加大对规划实施情况的 监督。

(二) 坚持高标准定位,提高 城乡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水 平。以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的成为是, 各组织有为规模的成为是 ,和为规模, 高标准的成为是 来和城镇人口规模, 高标准制。 工作, 控制性详细规划, 管理规划, 在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 控制性详细规划未经批准, 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继续完善"多规合一"的空间信息 平台,实现发展目标、 用地指标、

(三)整合片区资源,推进世博园区域的升级发展。市政府及展。市政府及展。市政府及展。市政府要求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市委主,组合世博园保护和,结合世博园研究、落实时,盘活片区资源,超级实现是设计,盘活片区资源,落实地铁2号线延长至世博园场站实现也新发展。

(四) 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历史城区保护更新。本着对历史南高度负责的精神,明克责的精神,明天高度负责的精神,明天高度,好历史城区的保护更新工作。明确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区市政府的的职责权限,明确产权人和产权单位的制力。在外界,完善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形成保护更新的合力。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建立

社会资金引入的良性运作机制,通 过政府投资杠杆撬动社会资本,为 历史城区保护更新提供充足的资金 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 城乡规划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 检查组关于检查《青岛市城乡规划 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贯彻 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 成人员认为,《条例》自2011年7 月施行以来,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和 各区市积极推进城乡规划各项工作 的开展, 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成 效显著,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 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组成人员针对《条例》实施过程中 存在的议事机制、审议备案、规划 编制、历史城区保护、违法建设整 治、地下空间规划与开发利用等方 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如下审 议意见:

(一)增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 的坚定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加强规 划工作的意见,强化规划即法的意 识,自觉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 性。严格执行规划实施报告制度, 市、区市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 会汇报规划执行情况, 法定规划及 时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或备 案。人大及其常委会定期通过执法 检查、专题询问和听取报告等方 式, 加大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

(二) 提高规划编制和组织实 施工作水平。高标准、高水平编制 好我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加快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控制性详细规划未经批准,不得进 行规划许可,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坚决杜绝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总 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不一致的问题。 继续完善"多规合一"的空间信息 平台,整合各类相关规划,形成城 乡统筹、全域覆盖、要素叠加、政 策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大规划编制 投入, 引入国内外高水平规划团 队,落实阳光规划理念,借鉴国内 外先进城市经验, 征求社会各界意 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编制出 高水平高质量的各类规划。加快我 市地下空间规划与开发利用的立法 步伐, 尽快编制胶州湾海底地铁、 隧道、各种管网等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 (五)科学引领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按照中央提出的乡村振兴战 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

- 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编制和实施好镇村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各有特色的美丽村镇。
- (六) 全力推进违法建设预防 和整治工作。建立完善违法建设预 防和治理的长效机制, 坚决遏制新 的违法建设,加快清除存量违法建 筑,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城市管理与 市容环境治理水平。依法批准的规 划必须严格执行,确因城乡发展需 要进行修改和调整的, 必须按法定 程序实施。完善监督体系,建立委 托第三方对城市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制度,科学评价规划实施绩效。建 立健全市、区市规划信息联动工作 机制,实现审批、监督和执法全过 程的动态跟踪和实施监控。强化城 乡规划违法违纪责任追究, 对监管 不力、不履行规定审批、放任违法 建设行为的, 追究主管部门和直接 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 清单

附件

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

- 1、健全完善城乡规划委员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人员构成和 议事制度。
- 2、抓紧做好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对未编或编而 未报的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限定时间完成报批。
- 3、认真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结合世博园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搞好顶层设计,盘活片区资源,落实地铁2号线延长至世博园场站设施用地,打造城区北部旅游集散中心。
 - 4、加快我市地下空间规划与开发利用的立法步伐。
- 5、加快红岛高铁枢纽站、胶东国际机场、火车青岛北站等主要交通枢纽配套综合交通规划的组织实施,保障车辆及乘客的快速通达和便捷出行。
 - 6、将胶州湾第二条海底隧道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尽快启动建设。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王永健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8年9月7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因工作调整,接受王永健辞去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年9月7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市长孟凡利的提名,决定任命:

张元升为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建刚为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郭继山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元升的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彭建国的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根据青岛海事法院院长刘亚宁的提名,决定免去:

王利民的青岛海事法院威海法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明高的青岛海事法院烟台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我市 城市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青政办议字 [2018] 64 号)

(2018年8月8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府对《关于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市政府 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第四次会第四次会第四次活动市市城市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研究通知》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统筹推进,狠抓工作落 实,全方位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一) 加强统筹协调, 着力完 善工作机制

作开展。二是建立健全"市级抓统"的 等、部门抓方案、区市抓作战"的 工作体系,高点站位、高位协调、高点站位、高市立位、高市立位、高位协调、 高速推进,统筹调度各区市、投票, 单位狠抓工作落实,持续政股性成效。 至是共下发《督查报》53 期, 涉及市容环境、市政设施、督办政 化、安全保障等28大类、督办 火、安全保障等28大类、督办 机、安全保障等28大类、督办 火、安全保障等28大类、督办 、安全保障等28大类、科学等 突出问题2600余个。

- (二) 狠抓项目推进,全力打造工作亮点
-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一带、 一核、两重点"展示夜景亮化新形 象。着力打造南临黄海、西靠八大 关风貌保护区、背倚太平山、坐拥 奥帆中心,集合了"山、海、湾、 城"全部自然要素,近5千米长的 "世界之最"浮山湾核心区夜景亮 化海岸宽幕演绎大屏。坚持施工超

前,245 栋建筑串联勾勒彰显"夜 青岛"新时尚。完成了3937栋建 筑楼宇、30处精品秀节点、14座 城市高架立交以及近50千米海岸 线亮化施工任务。二是完成全市 2600条道路门头牌匾整治任务, 累计拆除高炮广告718处,拆除违 法户外广告 68 万平方米,整治规 范门头牌匾59.6万平方米,实现 了高炮广告、大型楼顶广告(标 识)、大型墙体广告基本清零。同 时,统一规划门头牌匾设置位置, 逐路改造设置整齐划一的门头牌 匾,城市街面更加干净有序,天际 线更加高远。三是组织实施道路绿 化600条、河道绿化17条、山头 绿化9处、裸露土地绿化133公 顷,累计绿化面积760余万平方 米,栽植乔木31万株、花卉20万 株,更换草皮、地被6万平方米, 修剪绿篱 458 万平方米。利用零散 的城市地块"见缝插绿",打造福 州北路、嫩江路、辽阳西路妇幼门 前等86处"口袋公园"。对全市 1826 个工地实施环境整治提升, 完成围挡整治113余万平方米;进 一步提高 174 个市政、地铁工程项 目整治标准,完成围挡整治47万 平方米,特色围挡成一道靓丽风 景线。

(三)强化市容秩序整治,环 境面貌日趋向好

一是完成跨门占路经营整治 13 万处次,清理游商浮贩12 万处 次;整治集贸市场及周边冒市、规 范便民摊点群 1.9 万处次; 规范固 定门店店外烧烤、清理非法野烧 烤、野馄饨摊点 9000 处次;清理 乱堆乱放 3.3 万处次。并对早夜 市、非法市场、"马路市场"进行 排查摸底和重点整治,全市共取缔 78 处。同时, 合理设置 23 处便民 摊点群,引导经营人员自觉进入规 范区域合法经营。二是创新治理手 段。建立服务外包队伍,负责对公 共场所可视范围内乱贴乱画"小广 告"实行不间断清理,完成清理 37万处次。同时,推广"科技防 涂"模式,率先在市内三区重点道 路完成 4500 余根路灯杆体喷刷防 涂纳米漆任务,得到有效根治。完 成新增公厕 186 座、改造公厕 99 座, 实现城市公厕空间布局更加合 理,设施设备更加完善,服务管理 更加精细。完成全市790条主次干 道垃圾桶退路工作。三是拆除各类 违法建设 1210 万平方米。对 5800 个居民楼院存在的私搭乱建、乱堆 乱放、私圈乱占等问题进行了有效 整治,改善了市民居住环境质量。 完成 9180 栋建筑立面整治, 扮靓 城市视觉"颜值"。对道路上所有 地桩地锁及占道障碍物进行逐一摸 排,拆除、清理6700余起。对重

点区域、重点道路及居民小区周边加大巡查频次,捕捉流浪犬 1700余只。实施停机封号,移送停机号码 1100余个。

二、综合施策,秉持以人为本,全要素打牢民生基础建设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牢固树立 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管理理念,作 为引领城市管理工作把准前进方 向、奋力闯关夺隘的"灯塔",作 为持续开创宜居、宜业、宜游市容 环境新局面的"航标"。

(一) 注重民生,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进人民幸福感

一是多渠道强化供水保障, 2018年底,完成兴平水厂等 10座 水厂深度处理项目建设,全市24 座水厂全部实现深度处理。二是完 善市区天然气输配系统,建成胶州 湾天然气海底管道,新建30公里 中压管道、新建次高压连通管线及 老旧管网改造等。三是完善截污纳 管、雨污分流、厂网协调、排涝顺 畅的大排水体系,实现污水全收集 全处理并达到国家标准。四是推进 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改革,继续推广 应用新能源收运车。计划两年再完 成 300 辆新能源收运车的更新任 务。同时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补助, 减轻各区新能源垃圾收运车辆购置 的资金压力。持续推进"厕所革 命",至 2020年底,完成新增 593 座公厕。引入优质企业,实施环卫 作业市场化,实施考核奖惩,力促 有序竞争、健康发展。

(二) 生态优先,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增进群众获得感

一是推行海水源热泵、污水源 热泵等多种能源联网运行模式,建 成泛能网运行方式,实施燃煤锅炉 超洁净排放改造,构建以清洁能源 为主的供热体系,实现城市供热转 型发展。二是在河道景观、城市绿 化、公园用水、基建施工、道路保 洁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再生水,提 高工业用再生水比重,推进再生水 冲厕,保持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 三是围绕施工噪音污染、燃煤污 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扬尘污 染、机动车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 多措并举加快实施我市大气、水、 施工工地等污染整治工作。用最严 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倒逼全社会 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消费方 式,真正把好事办好。四是研究制 定市区两级奖励补助措施,对各区 市积极绿化美化提升、新改建绿 地、改造建设口袋公园、裸露土地 整治等工作突出的进行奖补, 研究 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制度,避免 "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等现象, 确保城市绿化建设健康可持续 发展。

(三) 创新驱动,打造智慧城

管引擎, 增进市民便利感

一是加快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 升级,建立发现问题—处置问题— 监督检查的闭环运行体系。加强网 格建设,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实现 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 "五位一体"智慧化城市管理体系。 做好数字城管平台与公安交警交通 智能管控系统以及公安社会治安管 控系统的资源共享, 充分运用遍布 全市的公安抓拍探头, 为有效发现 和及时处置城市管理问题提供有力 支撑。二是持续开展"公众开放 日""城管体验日""专题接话日" "城市管理邀您把脉"等与群众互 动的志愿服务活动, 面对面征求意 见、提供咨询、解决问题, 用更加 优质的服务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 解、信任和支持。三是大力推进 "互联网十政务服务",着力优化服 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立足工作 实际,将窗口服务与网上办理合理 衔接。认真梳理各行业公共服务事 项,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网上查 询、链接办理、下载有料、办理有 道的功能,为办事群众指好路、搭 好桥, 使解决城市管理问题能动鼠 标不跑腿或少跑腿。四是开发"市 —区—街镇"三级城管执法信息化 办案平台,建立"网上办案、网上 勤务、网上督察、网上考核"智能 化的执法办案与考核系统, 进一步 助推和强化全市城管执法工作。

三、固本强基,健全长效机制,全天候巩固城市管理成效

(一) 完善机制,进一步夯实 长效管理基础

一是进一步调整明确市政设施 的维修、养护、应急抢险职责、园 林绿化养护职责等城市管理相关职 责分工,明确市、区职责权限,梳 理规划、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及其 他城市管理领域的执法权限, 推动 市级城管人员力量下沉, 优化执法 力量。二是进一步督导街(镇)抓 好责任区责任书签订工作,落实责 任区制度, 压实责任区责任人的责 任,并督导各城管执法中队加大对 不履行职责的责任区责任单位及责 任人执法力度, 督促其主动履行职 责、加强管理, 从源头上减少占路 (跨门) 经营、乱摆乱放等市容秩 序违法行为的产生,建立日常巡查 通报机制,督促限期整改问题,定 期进行考核通报, 切实发挥责任制 度作用。三是推行"网格化十街长 制"新工作模式,秉承"网格化" 管理理念,创立"网格化十街长 制"工作模式,将各区市辖区内道 路进行包干分配,明确区、市、街 道工作人员担任"街长",与网格 员相辅相成,侧重于沿街道路的综 合治理,把精细管理标准和责任落 实到"最后一米""最后一人"。

(二) 齐抓共管, 进一步建立 健全城市管理机制

一是推进市区农贸市场专项规 划纲要编制、开展农贸市场交易秩 序专项整治以及农贸市场新建和升 级改造,重点解决市场设施陈旧破 损、设施不统一、环境脏乱差等痼 疾,同时完善制度标准、加强评估 考察等举措,今年高标准创建星级 农贸市场不少于40处,营造良好 的消费环境。二是进一步增设和加 密智能交通安全系统的相关设备, 实现主干路段监控全覆盖,运用智 能交通系统疏堵保畅。大力推进信 号灯配时智能化,对城区900个路 口红绿灯"量身定做"配时方案, 对 693 个重点交通信号进行优化控 制,对交通需求量大的8个主要商 圈进行区域需求控制,有效提高道 路通行效率。三是进一步建立完善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及专 项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建立起界限 明确、可操性、实用性强的设置和 管理法规体系,全面强化户外广告 门头牌匾设置审批管理制度, 市区 内原则上不再审批设置高炮广告、 楼顶广告(标识)、墙体广告等大 型户外广告设施。持续加大违法占 路亭体的打击力度和宣传力度,遏 制新增亭体,逐步消除存量亭体。 加快推进《青岛市户外灯饰管理办 法》修订工作,通过规章等形式明

(三) 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 日常监督考核力度

一是对新生违法建设坚持"零 容忍"。对正在建设中的违法建设, 一经发现, 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建 设、自行拆除; 当事人拒不停止建 设的,采取强制措施拆除续建部 分,实施"即查即拆"。对各类城 管领域的违法行为, 按程序百分之 百立案、百分之百从重处罚;对拒 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百分之百 纳入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 单。在下步的违法建设治理检查考 核中,对复建回潮防控制止不力, 出现复建回潮的, 在考核中加倍扣 分;对督查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 力,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 关处理。二是组织各区市对已完成 整治提升的楼院,明确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 定期组织巡查, 发现问 题,立查立改,杜绝私搭乱建、乱 堆乱放等问题"回潮",同步做好 绿化、美化、硬化工作。建立完善

居民楼院城管社区工作站,帮助引 入物业管理企业等措施,将整治活 动细化到街镇社区,切实打造"洁 序净美"的生活环境。三是建立健 全防控惩戒机制, 发挥城市管理领 域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对违法建设 当事人按照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两 个层级,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实施 "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违法 成本。四是制定并印发违法建设治 理工作相关责任追究和执纪问责规 定,对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不严不 实、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弄 虚作假、推诿扯皮以及党员干部违 法建设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采取约谈、通报、组织处理等方式 进行执纪问责。

四、攻坚克难,加强统筹协调,全过程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一)坚持规划先行,进一步 明确措施巩固成效

一是确立城市设计编制体系市设计编制体系市设计、控规片区域市设计"和专独城市设计"和专编制区域域域型的城市设计制性进步的域划划划划划划划划划,以管层次域域的层次域域,以下,以下,是编制的人。深入控掘工业遗产,编制、发掘工业遗产,编制、发掘工业遗产,编制、发展、

济铁路沿线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规 划》, 老工业用地植入都市型产业, 打造百年工业文明长廊和现代都市 创意海岸。积极引导老建筑活化利 用,引入文化、商业、创意产业等 业态,逐步换发老城区活力。开展 青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实施评 估工作, 在全国率先建立集技术研 究与实施管理于一体的系统全面的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实施评估体 系。三是加大建筑立面巩固提升力 度,督导各区政府进一步完善机 制,明确整治后的后期管理责任主 体和管护标准,积极推进对已经整 治提升的外立面工作的深化细化巩 固提升工作,进行全面"回头看", 拾遗补缺, 并稳步推进峰会后期整 治工作的开展。

(二)坚持统筹协调,进一步 加大难点问题解决力度

持有房地产权证、土地权属存在争 议、房屋由居民居住但产权属企 业、居民改造意愿不统一等历史问 题,长期无法实施改造,多次专题 研究破解上述问题。目前, 市北区 闫家山村已经启动征收工作, 盐滩 村改造预计明年启动。李沧区8个 村庄由于棚改融资政策发生变化, 正在研究资金筹集渠道。全力推进 棚户区改造收尾整治提升工作,全 市共拆除房屋141栋。同时,为合 理规划和科学利用棚改腾空土地, 缓解老城区停车难问题, 在延安三 路太清路项目和宁夏路 51 号零星 片棚改项目腾空地块上建成停车位 约 160 个, 总面积 4000 平方米, 有效缓解了片区停车难问题。下 步,抓住政策机遇,及时调整思 路, 充分利用发行债券的融资模 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二 是组织市内七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面系统梳理辖区内未贯通道路的 有关情况,建立未贯通道路项目 库,入库项目涵盖建设内容、建设 难点、交通需求、资金落实等相关 情况, 合理确定各区市未贯通道路 "十三五"建设计划,为"打通最 后一公里",缓解市民出行难的问 题提出了解决思路和路线图、时间 表。三是大力推进全市停车场建 设,完成口袋公园停车场、青医附 院东院一期停车场、清远路停车

场、香江路立体停车库、抚顺路批 发市场楼顶停车场、聊城路停车场 等停车场建设及改造。全市新增公 共停车泊位数超过4000个。大力 推进市级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建 设,已接入停车场224个,车位 8.58万个;与充电桩平台实现集 成,接入充电场站307个、充电桩 2400个。四是创新推进"共享" 停车管理试点。瞄准政府机关事业 单位、小区等停车场沉睡的"夜间 资源",通过共享停车模式,极大 缓解用户停车难等问题,协调市南 区、市北区和崂山区部分商厦和写 字楼的1.7万余个车位实行社会共 享,中央电视台等媒体予以广泛 报道。

(三)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 盘活资源解瓶颈问题

区(市)的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 式。二是成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 作联席会议,并组织开展胶州湾第 二隧道及其连接线、青岛前海一线 地下通道等重点项目的规划论证和 前期研究,推动地下空间开发工作 由人防工程向地下道路、轨道交 通、市政、综合管廊等多个领域拓 展。三是在房屋征收及土地征用方 面,研究探讨开发地块捆绑道路、 学校等公益性设施一并进行征收的 有关政策,降低工作难度;在部 队、铁路等驻青单位协调方面,成 立市级统一的指挥领导体系进行调 度;在资金筹措方面,合理利用国 家债券发放、重点领域资金补助等 优惠政策,灵活运用 PPP 社会资 本方合作等各项措施, 进一步拓宽 融资渠道。同时,加大部队所属楼 院的协调力度及综合整治力度,全 力把长期想解决而没能解决的问题 解决掉。

五、标本兼治,注重宣传教育,全领域提升社会文明素养

(一)强化全方位宣传教育, 广泛营造舆论氛围

一是市容环卫条例宣贯实现全面覆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打造"电台有声、电视有影、报刊有文、网络有言"的多维立体化宣传体系,营造学习、宣

传、贯彻条例的浓厚氛围。在《青 岛日报》等媒体开辟问答专栏; 印 制发放《实施意见》"明白纸""宣 传折页"等材料;印制《条例》宣 传单页 55000 份、折页 50000 份、 宣传海报5000份,深入全市街镇、 社区、中小学张贴、发放。在全市 300个公交候车亭、6块室外巨幅 LED 投放公益广告。在城区、镇 街主次干道和广场等明显区域设置 宣传点,并按路段对沿街商户进行 逐户入户宣传,有效发挥了的宣贯 效果。二是制定并下发了《市容和 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分办法》,并通 过市容秩序提升"雷霆行动"推动 各街(镇)组织《市容和环境卫生 责任区责任书》签订工作,同时发 放给各责任单位,做好宣传解释。 截至目前,各区市摸排签订责任书 74102份,基本做到了责任书签订 全覆盖。还印发了45项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划分了232个裁量阶 次,便于办案人员实际操作,并录 入执法平台。以考核促进条例落 实,组织做好卫生保洁、垃圾收 运、公厕管理、建筑垃圾管理等考 核工作,上半年共考核公厕152座 次、垃圾收集站72座次,发现各 类问题 1516 处。调整监管考核评 分标准,对街道办事处考核、环卫 行业考核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助 推"美丽青岛三年行动"的开展。 今年来, 7754 进印业业党 首次 7754 进印业业党 首次 7754 进印业业党 首次 7754 进印业业党 首次 7751 进印业业党 首次 7751 进印业业党 信等 7751 进印业业党 信等 7751 进印业业党 信等 7554 计 7554

(二)强化多举措落实条例, 城市家具整洁有序

98%以上,为市民腾让了人行道公 共空间。二是逐步形成以《青岛市 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和《青岛 市城市夜景照明技术导则(试 行)》《城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 等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照明法规规范 体系。对大立柱(高炮)广告、楼 顶广告牌(字)进行了全面整顿清 理,并在技术规范中调整了以往相 关的大立柱、楼顶广告牌(字)的 技术要求。落实条例中网格化管理 及投诉举报处理相关规定,做好精 细化巡查督查问题的受理工作,累 计受理派遣微信上报问题 2.89 万 件,撰写各类数据分析报告40余 期,同时在城乡综合治理网格化系 统中建立起了环境卫生管理网格。 今年上半年,及时准确受理、派遣 各类信息 67.36 万件, 传递及时率 100%,确保全行业群众满意率保 持98%。三是组织各区市城管执 法部门对擅自占路洗修车、经营工 具乱堆放、污水直排污染路面、废 品回收污染环境等问题 1522 处进 行了全面清理整治,对217处重点 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对40余处 难点进行跟踪督办,解决了一批严 重影响周边环境秩序、居民反复投 诉举报的重难点问题。对公开挂牌 的 358 个问题, 督促辖区全部整改 落实。对行风在线中市民反映的9 处重点问题,开展了持续跟踪督

办。对环卫管理部门移交的、需要 执法介入的 25 处卫生死角问题进 行了逐一落实。对全市便民摊点群 进行摸底排查,修改完善便民摊点 群设置规范。

(三)强化多渠道实践养成, 全面激发创建活力

一是开展"您懂得•别忘了" 宣传教育。运用温馨提示、公益广 告和基层巡讲等形式弘扬文明礼 仪、道德规范, 把大道理变成鲜活 生动、有血有肉的小故事, 把大文 明变成贴近生活、具体易行的小细 节,打造文明创建新品牌。编印出 版发行《青岛市民文明礼仪手册》, 普及文明行为规范, 引导人们自觉 遵守公共秩序规则, 养成良好文明 行为习惯。开展"崇德尚礼•喜迎 宾朋"主题活动,大力推进社会公 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 德建设, 倡导践行文明公共礼仪、 优质服务礼仪、良好家风礼仪、美 好品行礼仪。二是实施文明出行专 项行动,开展"文明乘车、从我做 起""车辆礼让斑马线""转弯变道 打转向灯"等实践活动,协调交警 部门曝光不礼让斑马线违法案例 10 批次 327 人,起到良好警示效 应,有序礼让、文明出行蔚然成 风。不断健全文明市民、道德模范 挖掘选树机制,坚持"群众评、评 群众",真正选出群众认可、事迹

过硬、深孚众望的道德典型。充分 运用各类新闻媒体、行业宣传媒 介,组织道德模范事迹巡讲巡演活 动,浓墨重彩宣传道德模范,让他 们成为社会主角、群众偶像。充分 发挥道德模范榜样引领作用,通过 成立爱心团队、志愿服务队、爱心 工作室等形式开展"传帮带",放 大好人效应。三是深化文明城市创 建。加强部署调度。完善全市创建 文明城市联席会议制度, 研究部署 工作,切实解决问题,调度推进落 实。注重常态管理。组织开展区市 文明城市创建季度测评、"回头看" 督查,运用媒体暗访曝光、年度综 合考核等措施,形成有力工作导 向。加强对基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指导,推动创建工作由城区延伸到 县域、覆盖到乡村,促进城乡文明 一体化发展, 形成以城带乡、全域 创建格局。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 近年来, 出台一系列志愿服务管理 激励办法,建设志愿服务网站,成 立志愿服务学院和全国培训基地, 建立创益工场等项目孵化中心等, 持续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 常态化。

(四)强化宽领域制度保障, 固化传承文明行为

一是继续开展市民素质提升行动。在深入推进落实市民素质提升行动(2017-2019年)实施方案、

"崇德尚礼•喜迎宾朋"主题活动 意见基础上,全面梳理总结筹备和 服务保障峰会过程中, 在组织动员 群众、文明行为促进、开展志愿服 务、结合推动工作等文明建设方面 的经验做法,运用文件、规范、制 度等形式加以固化传承, 把峰会宝 贵遗产留住留好,推动城市文明建 设实现高起点上的新发展。加强网 络精神文明建设,建好用好青岛文 明网,创新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 和网络公益活动。深入推进"讲文 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推动公 益广告提档升级, 打造一批基层公 益广告宣传阵地。二是推进市文明 行为促进条例施行工作。坚持把德 治与法治相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 用法律规范 树立鲜明价值导向,运用法治手段 和制度力量促进城市文明建设。运 用各种工作平台和各类新闻媒体、 社会媒介,广泛宣传条例内容,扩 大知晓率覆盖面, 引导广大市民遵

守践行文明条例, 营造文明和谐氛 围。协调推进联合执法,依法依规 处罚违反交通法规、破坏公共秩序 等行为。三是持续推进移风易俗, 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制定并下发 年度工作意见,组织召开专题会 议,动员部署工作。播出移风易俗 "年味故事"系列节目,发布《文 明祭祀倡议书》,举办"爱在时尚 青岛 倡导文明婚俗"集体婚礼, 倡树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 葬的社会风尚,发挥各类各级媒体 作用,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深入实 施文明指数日常监测机制。修订完 善区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核体 系、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重点项 目及工作要求,加强年度考核、季 度测评力度,形成有力工作导向。 委托第三方开展季度暗访测评和 "回头看"督查,指导推动文明城 市创建任务落实落地,不断增强工 作针对性、实效性。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官方微信